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毛泽东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前 言

1941年，毛泽东对中国共产党20年的奋斗历史作了简明的概括。他说，“中国共产党的20年，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日益结合的20年”。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实践结合起来这样的话，毛泽东早就讲过。但在中国共产党成立进入第20年的时候，他显然对此作了进一步思考，将其作为中国共产党人最重要的一条经验，用规范的语言作了表述。实际上，这也是毛泽东同志本人奋斗历史的概括。

毛泽东生于1893年，逝世于1976年。他从青年时起，就开始探索中国的复兴之路，以后，接受了马克思主义，走上了革命道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其根本目的和要求，就是寻求中国的复兴和振兴之路。毛泽东和他的战友们以及所有中国共产党人，在艰苦卓绝的奋斗中，终于找到了中国的复兴和振兴之路。这就是，经过革命从民主主义走向社会主义，最终走向共产主义。

毛泽东的一生，都是为在中国实践社会主义而奋斗。当他在1976年离开我们时，中国的复兴和振兴之路已走过了重要的历程。我们的国家不但早已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变成了新民主主义的中国；而且，又从新民主主义阶段进入到社会主义阶段，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并在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上，迈出了重要的步伐，既取得了重要的成果，也出现了严重的曲折，当时还陷在“文化大革命”的灾难之中。毛泽东是在忧心忡忡之中离开我们的。

毛泽东曾经说，马克思主义者应当是历史主义者。观察事物，研究问题，不应割断历史。他曾说，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继续。无论从历史观的角度说，还是从方法论的角度说，这都是正确的，都是我们应当遵循的。

今天，当我们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00周年的时候，中国社会主义的历史已经翻过了重要的一页，正在谱写崭新的篇章。

从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入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新时期，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目标，实行改革开放，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更加美好的前景，清晰地展现在我们面前。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崭新阶段，但它又不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而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合乎历史逻辑的发展，是总结长期历史经验的结论。今天的社会主义是毛泽东领导我们开创的社会主义事业的继续；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在毛泽东领导下建立的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在毛泽东领导下取得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是我们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继续前进的基础。毛泽东领导时期我国社会主义实践的成就、经验和教训，都是我们需要继承的宝贵遗产和精神财富。实际上，经过全面拨乱反正，经过科学总结，这些精神财富都已经融入了我们的思想和理论，都在我们的新的伟大实践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我们进一步回顾总结毛泽东在中国大地上实践社会主义的经验和教训，

《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3卷第795页。本书以下所引《毛泽东选集》第1—4卷均为第2版，不再一一注明。

必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 and 把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必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 and 贯彻执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必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实现宏伟的战略目标。这也是对毛泽东这样的历史伟人最好的缅怀和纪念。这也是作者撰写本书的宗旨和要求。

中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不是偶然的，也不是某些个人意志的结果，而是走了历史的必由之路。因此，我在本书中论述问题，要从中国和世界的广阔历史背景中展开，这对于某些问题的论述，是必要的。

沈宝祥

1993 年 9 月

作者附志：

本书成稿于 1993 年 9 月，是为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00 周年而撰写的。由于本书是从基本理论角度，结合历史论述问题，因而不受时效限制，今天看来，仍有其价值。但在此期间，一些马列著作和邓小平著作已重新出版，作者已对引文注释作了相应的必要的改动。

沈宝祥

1996 年 7 月 1 日

总 序

江 流

《科学社会主义研究系列丛书》经各方努力，历时三载，现已出版发行。它是我国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研究方面的一套大型丛书，分为两部，一部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丛书》，另一部是《社会主义的世界运动与历史经验研究丛书》。

在当前形势下，加强对社会主义的科学研究，既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本性的要求，更是社会主义实践的迫切需要。

恩格斯有一句至理名言：“社会主义自从成为科学以来，就要求人们把它当做科学看待，就是说，要求人们去研究它。”《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第2版第2卷第636页）社会主义作为一门科学，如同其他科学学说一样，服从思想理论体系发生、发展的一般规律。社会历史的不断发展和变化，特别是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和深入，赋予它勃勃的生机和恒久的生命力。科学社会主义不是僵死不变的教条，它必然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得到检验、修正、丰富和发展。因此，人们必须在社会主义实践中不断地进行科学研究，把这门科学推向前进。

马克思、恩格斯从来都是以科学的、严肃认真的研究态度来对待社会主义的。19世纪中叶，马克思、恩格斯对资本主义社会作了最确切、最缜密和最深刻的研究，发现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特别是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规律，并且在充分研究以往的科学所提供的全部知识的基础上，科学地论证了这个结论，实现了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历史性转变。科学社会主义创立后，他们总是不断地研究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矛盾，不断地总结工人阶级斗争的经验教训，不断地吸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最新成果，从而不断地丰富和发展这一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在巴黎公社的伟大实践后对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重大发展，恩格斯在19世纪末资本主义出现垄断现象后对资本主义新特征的洞察，以及摩尔根《古代社会》的成果对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部巨著的重大影响等，都证明了这一点。马克思、恩格斯的不朽功绩还在于，他们不仅为科学社会主义奠定了牢固的基础，而且规划了继续发展和详细研究这个科学所应遵循的道路，提供了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他们正是通过科学的研究而创立科学社会主义，并在实践中通过研究而不断地发展社会主义理论的。

20世纪初叶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40年代中国及其他国家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使社会主义从理论和运动跃进到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和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的新阶段。如果说马恩时期，社会主义作为理论，主要还是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作为革命运动，主要还是无产阶级推翻旧社会，以求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的话，那么，在新时代，社会主义作为实践，则是要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显示其优越性。社会主义制度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最优越的社会制度，社会主义实践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最艰巨的实践。研究社会主义这一新的社会实践，总结其实践经验，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十月革命后，列宁特别强调对社会主义实践及其经验

的研究。他说：“对俄国来说，根据书本争论社会主义纲领的时代也已经过去了，我深信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今天只能根据经验来谈论社会主义。”（《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466页）“现在一切都在于实践，现在已经到了这样一个历史关头：理论在变为实践，理论由实践赋予活力，由实践来修正，由实践来检验”。（《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208页）列宁正是把马克思、恩格斯学说的基本原理同新时代下的俄国革命及社会主义实践相结合，使马克思主义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为我们留下了宝贵的理论财富，树立了光辉的典范。

历史告诫人们，不但要重视对社会主义实践及其经验的研究，还要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用科学的态度来进行研究。从一定意义上说，这一点更为重要。

我们记得，在对待斯大林功过的评价上，赫鲁晓夫采取了一种非历史的、否定一切的唯心主义、形而上学方法。他不是从复杂的社会和历史的背景中历史地、全面地评价斯大林，科学地总结和研究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的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而是把斯大林时期苏共所犯错误归咎于斯大林个人和他的品质，从而全盘否定斯大林，全盘否定斯大林领导时期苏联的历史。这种错误做法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产生了极其恶劣的影响。戈尔巴乔夫在对待前苏联社会主义历史经验和历史人物的问题上，走的是赫鲁晓夫的老路，而且走得更远。他把社会主义实践所面临的问题和困难看成是由少数个人造成的，并且否定以往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成就，把前苏联几十年的历史说得漆黑一团，一无是处。这种做法，无疑是抽掉自己的立足石，必然否定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否定社会主义历史的另一个结果，就是在理论上放弃科学社会主义。他借口研究新情况，提出了所谓“新思维”，但这种新思维实际上并不是马克思主义的，而是民主社会主义的。前苏联亡党亡国的教训，是极其沉痛的。

与赫鲁晓夫们相反，毛泽东同志和我们党在对待社会主义历史经验的问题上采取了历史的、科学的态度。毛泽东同志认为，赫鲁晓夫“过去把斯大林捧得一万丈高，现在一下子又把他贬到地下九千丈”的做法是极其错误的，必须从总结无产阶级专政历史经验的高度研究经验教训，并以此为基本立足点来全面地评价斯大林，总结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这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研究社会主义历史经验的一个范例。

创立和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的伟大创举。在社会主义的实践过程中，犯错误，甚至遭受严重的挫折是在所难免的。问题是要善于总结，善于从错误和挫折中吸取教训，得出正确结论。中国共产党人做到了这一点。在邓小平同志亲自指导下形成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科学地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实践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教训，找到了日后前进的正确轨道。

社会主义制度不是凝固不变的，它需要随着时代和社会实践的发展而不断自我完善，需要不断地改革那些不适合社会生产力发展需要的经济政治体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历史表明，如何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国情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相结合，如何认识时代特征，如何总结和汲取历史经验，如何认识社会实践出现或提出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这些都需要进行科学的研究。在新的历史时期，邓小平同志特别强调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研究新情况和新问题。他曾说：“科学社会主义是在实际斗

争中发展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在实际斗争中发展着。我们当然不会由科学的社会主义退回到空想的社会主义，也不会让马克思主义停留在几十年或一百多年前的个别论断的水平上。所以我们反复说，解放思想，就是要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79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带领中国共产党人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在开创性的实践中，不断地进行创造性研究，科学地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些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和发展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胜利前进。如果没有对社会主义历史经验和时代特征的科学研究，就不会有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提出，就不会有和平与发展是世界两大主题的论断，就不会有改革开放总方针的确立。我们党和人民也正是从历史的比较和对国际形势的观察中，深刻认识到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社会主义迈向21世纪的光辉旗帜。

总之，科学社会主义在它前进的每一步，在它发展的每一阶段，都要求人们把它当作科学对待，进行研究。社会主义制度正在实践中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日益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在对社会主义实践及其经验的科学研究中，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反过来又给予社会主义实践以科学的指导。在理论与实践的这种以研究为中介的相互统一和相互促进中，社会主义事业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才能冲破种种艰难险阻而蓬勃发展。

当前，社会主义研究的任务十分繁重，我们既要研究中国，又要研究世界；既要研究现实的社会主义，又要研究当代资本主义；既要研究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更要研究社会主义所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还要研究社会主义和整个世界的发展趋势。当然，核心和重点是研究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在理解这一问题时，重温毛泽东同志的一段话是十分有教益的。他说：“一般他说，一切有相当研究能力的共产党员，都要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理论，都要研究我们民族的历史，都要研究当前运动的情况和趋势；并经过他们去教育那些文化水准较低的党员。特殊他说，干部应当着重地研究这些，中央委员和高级干部尤其应当加紧研究。指导一个伟大的革命运动的政党，如果没有革命理论，没有历史知识，没有对于实际运动的深刻的了解，要取得胜利是不可能的。”（《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2卷第532—533页）毛泽东同志的这段话虽然已经讲过50多年，但其基本精神仍然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当前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的任务大体有三个方面。一是研究理论。即了解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研究广泛的现实生活和革命经验所得出的关于一般规律的结论，学习他们观察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善于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当今世界和我国实际结合起来。特别要学习和研究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二是研究历史经验。即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研究中外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特别是我们自己的历史经验。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从来没有像现在这么丰富，这么深刻。三是研究实践提出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未来发展的趋势。这是当前研究的重点。当今世界的变化错综复杂，和平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发展问题更加严重，各种矛盾在交织演化。在我国，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社会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各种新情况新问题纷至沓来，许多情况的面孔是我们很陌生的，很不熟悉的。作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必须密切关注当前实际的发展变化，对各种新情况新问题及社会实践发展的趋势，进行全面的、系统的科学研究，给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以理论指导和智力支持。

这种研究是一项极为重要而又复杂艰巨的工程，不是单靠理论工作者就能够完成的，需要各方面的同志合力来完成。但作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工作者，对进行这一研究负有不可推卸的历史责任。

《科学社会主义研究系列丛书》自酝酿之时起，就意在突出研究特色，着眼时代特征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在研究中外社会主义历史经验的基础上，着重地探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这套系列丛书是为推动对社会主义的研究而著作和出版的。我们希望它的问世对社会主义的研究，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能够起到促进的作用。

1993年12月于北京

毛泽东与中国社会主义

第一章 毛泽东这一代人对救中国之路的选择

中国自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进入了历史的近代。

中国的近代，不同于英国、法国这些欧洲国家的近代。这些国家由中世纪进入近代，是由封建主义发展到资本主义，是经济、政治、文化的新发展，是国家的富裕和强盛。近代的中国，可以说是灾难深重。这种深重的灾难，首先而且主要来自外国的侵略。起先是资本主义列强的侵略，随着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就是帝国主义的侵略。这种侵略的结果，不同于英帝国主义独占印度，把印度变成它的殖民地那样，而是由若干个帝国主义国家共同侵略和统治中国。在中国近代史上，许多爱国的思想家和政治家，都用“瓜分豆剖”这个词来描述中国面临的深重灾难形势，真是既确切又形象。用毛泽东的语言来说，中国是“数国支配的半殖民地国家”。

上述情况说明，帝国主义与中华民族的矛盾，是近代中国社会最主要的矛盾。

近代中国先进人士面临的头号问题，就是如何救中国，如何避免中国的灭亡，而不像俄国近代先进人物那样，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废除农奴制，发展资本主义。因此，翻开中国近代历史文献，主题就是救国。康有为、梁启超提出“救国保种”的口号，他们建立的政治性组织取名“保国会”。孙中山建立的第一个革命组织叫做“兴中会”。他在临终前，发出的还是“救中国”的呼唤。

第一节 近代中国先进人物对救中国之路的艰难探索

社会历史的发展有普遍的客观规律。但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在不同国家往往表现出特殊性。近代中国社会就具有很大的特殊性。在灾难深重的半殖民地中国，救国之路是什么？这是一个特殊的历史课题，只能在实践中探索。在毛泽东这一代人之前，这种探索已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艰苦曲折过程。

为了阐明毛泽东这一代人对救国之路的探索，有必要回顾一下近代中国先进人物，即他们的前辈，对救国救民之路探索的艰难历程和历史经验。

在新中国诞生前夕，即 1949 年 6 月 30 日，毛泽东发表了《论人民民主专政》的著名论文。在中国革命历史阶段性转折时写的这篇文章中，毛泽东深情而又深刻地回顾了近代中国先进人物寻找救国救民真理的过程和探索振兴中华之路的艰难曲折历程，他说：“一切别的东西都试过了，都失败了。曾经留恋过别的东西的人们，有些人倒下去了，有些人觉悟过来了，有些人正在换脑筋。”结论是：中国只有经过人民共和国，到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这些简洁的语言中包含了丰富的历史内容。

中国封建社会漫长的历史缓缓发展到晚清时期，呈现出一副衰败景象，可以说是每况愈下，国弱民贫，危机四伏，不少爱国志士，怀着赤子之情，忧愤之心，探求救国之路、拯民之途。我们循着历史的轨迹，看一下前人曾经作过一些什么样的探索。最后，到毛泽东这一代人登上历史舞台时，又是怎样必然地找到了社会主义这一条唯一正确的救中国之路的。

一、地主阶级改革派的救国主张

在中国进入历史的近代后，首先登上政治舞台的是地主阶级改革派。在这些人中，首推查禁鸦片、坚决抵抗英国侵略者的封建官吏林则徐，以及他的好友龚自珍。

如果说，林则徐是地主阶级改革派中的实干家的话，那么，龚自珍则是他们中的思想家。这里，先着重介绍一下龚自珍。

有一首诗，毛泽东很赞赏，大家也都很熟悉：“九州生气恃风雷，万马齐喑究可哀！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诗言志。龚自珍的这首诗比较明显地反映了地主阶级改革派的可贵情怀和政治特点。

龚自珍认为，“万马齐喑”的政治局面是太可悲了，“九州”即中国的振兴要恃靠“风雷”。“风雷”指什么？当然不可能是革命，而是某种社会变革。龚自珍等人鉴于当时政治的腐败，明确提出“变法”的主张。但是，他们并不认为中国的封建社会制度要作根本性变革。他们只是要求封建统治者进行“自我改革”。就是说，在封建制度的基础上和范围内，由统治者作些修补，主要是整顿吏治。所以，他们认为，问题的关键是人才。只要“天公”不拘一格地降下一批人才，取代那些无耻无能之辈，即可去当今之弊。这样的政治主张，当然不可能救中国。因此，说这批人是地主阶级的改革派，是很恰当的。

地主阶级改革派以林则徐为杰出代表，在对待英国侵略的态度上，旗帜鲜明，英勇抵抗，表现了可贵的爱国主义精神。特别是林则徐，提出了“民心可用”的思想，看到了人民的力量，但是，腐朽的封建制度使他们的抗英主张难以坚持。人民的力量也无法充分发挥，终于走向了失败。他们自己也遭到不幸的下场。

中国历史进入近代以后，先进人物所作的第一次救国努力，虽然不可能成功，但对后来人（包括毛泽东这一代人在内）的影响却是很大的。

二、太平天国农民的理想

继地主阶级改革派之后，接下来，太平天国的农民们登上了近代中国的历史舞台，挑起救国救民的历史重担。以洪秀全为代表的一批杰出人物，从农民的立场和眼光出发，提出并实施他们制定的救国救民良方。

洪秀全等人于1851年1月11日在广西桂平县的金田村正式宣布起义，建号“太平天国”、后长驱北进，1853年3月，占领南京，改名为天京。

就在建都天京的当年，太平天国颁布了一个政治纲领，叫做《天朝田亩制度》。这个文献以“田亩制度”为核心，实际上规划了一个新的社会模式。他们主张，在推翻了“阎罗妖”，即清王朝统治以后，在中国大地上建立一种符合自己理想的社会。

按照《天朝田亩制度》的规定，“凡天下田”，应由“天下人同耕”。这意味着，要废除封建地主占有的土地，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分配土地。其办法是，平分土地，按每家人口（包括男女老幼）平均分配土地，15岁以下的孩子比大人少一半，将土地按产量高低分为九等，以求均匀。每一家还要从事副业和手工业。通过这样的平分土地，达到“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这最后两句，即“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可以说，是太平天国政治纲领的基本思想，也是太平天国追求的理想社会的根本要求。

太平天国还规定了按他们的军事组织系统建立社会组织，形成新的社会结构的具体办法。

太平天国制定的这一套制度和办法，反映了农民的心理和愿望，是中国历史上农民理想的最完备的反映。学者们将这一套称之为空想社会主义，是很有道理的，其失败也是必然的。但是，太平天国的这一套以及他们为拯救中国进行的英勇斗争，在近代中国历史上有很大很深的影响。孙中山自己回忆，他从小就佩服太平天国，他的革命思想，他走上革命道路，受太平天国的启发和影响很大。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根本问题是农民问题。这个革命是以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实质上是无产阶级领导的农民战争。在我们的革命队伍中，从领导干部到广大战士，大都来自农村，大都出身于农民，是穿上军装的农民。当然，他们是在作为工人阶级先锋队的共产党的组织领导和思想影响之下，但他们身上的农民意识、农民心理，时时都不自觉地表现出来。

太平天国农民们的这一套救国方案，不少人可能会有似曾相识的感觉。确实是如此。我们可以看到，毛泽东对太平天国的评价很高。他把洪秀全和康有力、严复、孙中山四个人，列为在中国共产党出世以前向西方寻找真理的代表人物。因此，我在这里较详细地作介绍。这对于理解毛泽东同志的社会主义思想和实践，有直接的关系。在本书第六章，我还要更详细地讲这个问题。

三、走资本主义邀路的几次尝试

在太平天国农民革命运动失败以后，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合乎规律地登上中国近代历史的舞台。当然这有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在近代中国，不少人在不同程度上从不同角度提出发展资本主义，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主张，并且付诸实践。毛泽东对此作了概括。他说：当时的中国先进人物认为，“要救国，只有维新，要维新，只有学外国。那时的外国只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是进步的，它们成功地建设了资产阶级的现代国家。日本人向西方学习有成效，中国人也想向日本人学。在那时的中国人看来，俄国是落后的，很少人想学俄国。”在中国共产党诞生以前，中国有不少人提出了发展资本主义，建立资本主义制度以振兴国家的主张，并为此而奋斗，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有以下三次。

第一次，洪仁玕提出的《资政新编》。

洪仁玕不是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他是太平天国领袖洪秀全的族弟。由于没能赶上太平天国起义，逃到香港。他在香港接触了资本主义文明，自己又好学。以后，他转辗到了南京，被洪秀全封为干王，负起了在天王领导下“总理朝政”的重任。

洪仁玕被封为干王后不久，就根据他在香港时对资本主义的了解，写出了《资政新编》。这是一个纲领性文献。他在这个纲领性文献中提出了“兴器皿技艺”，“兴宝藏”，“兴车马之利”，“兴舟楫之利”，主张建立近代工业，开采矿藏，发展近代交通（他具体提到“火轮车”、“火船汽船等”）。他还主张准许外国教技艺之人入内教导我民”，发展科学技术。他提出要“兴银行”，“兴邮亭”，“兴各省新闻官”，“兴医院”，“兴保人物之例”，主张办资本主义社会那样的银行、邮局、新闻、医院、保险等各项事业。洪仁玕还主张废除“卖子为奴”，“准富者请人雇工”。洪仁玕虽没有明确阐

述中国要建立资本主义制度，但他这一套主张，是模仿资本主义的。而且，他在思想上明确他说，“事有常变，理有穷通”，应该“审时制宜，审视而行”，意识到了中国社会的制度必须变革，必须向前发展。

洪秀全作为太平天国的最高领导人，对《资政新编》的每一条都表示同意，并将这个文献作为太平天国的“官书”刊印。这表明了洪秀全思想的发展变化，也是很可贵的。但是，由于太平天国很快走向失败，这个纲领没有能够付诸实施。

《资政新编》以“善辅国政，以新民德”为目的，是近代中国历史上具有积极意义的一个救国救民方案。

第二次，维新派的变法主张。

在太平天国革命时期，中国社会还没有什么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和阶级基础，洪仁玕只是在香港接触了资本主义文明而提出在中国发展资本主义的一些主张。到了19世纪90年代，中国社会中的资本主义经济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也开始登上历史舞台。

在19世纪90年代后期，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维新派，反映初步发展起来的民族资产阶级的愿望，主张变法维新，实质是发展资本主义。康有为和梁启超提出开国会，定宪法，实行钞法，办铁路，办机器轮舟，开矿，铸银，办邮政等所谓“富国之法”。他们还提出废除科举制度，“外求各国科学，以研工艺物理政教法律”。这些变法维新主张，就是要在建立西方资本主义那样的经济政治制度，在中国发展资本主义。

维新派登上历史舞台时，中国刚经历了中日甲午战争的失败，面临着被瓜分的空前危机。康有为在一篇文章中描述当时中国的危急形势说：“俄北瞰，英西欧，法南瞬，日东眈，处四强邻之中而为中国，岌岌哉！”他们举的是救亡的旗帜。他们认为，实行维新变法，实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一套制度，以它们为模式发展经济，是救中国的唯一出路。维新派依靠幼弱的光绪皇帝搞改革，即史称的“百日维新”，在帝国主义支持的顽固守旧派打击下，很快失败了。历史证明，走资本主义道路救国，根本不行。

第三次，孙中山领导的资产阶级革命。

这是近代中国在民族资本有了进一步发展的社会基础上，一次有理论、有纲领、有政党领导的比较正规的资产阶级性质的革命。孙中山从1894年建立革命组织起，到1911年辛亥革命胜利，举行了多次武装起义，经过了长达17年的英勇斗争，终于取得了革命的胜利。1912年元旦，孙中山在南京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宣告中华民国的成立。中华民国是一个资产阶级性质的共和国，南京临时政府是一个资产阶级性质的政权机构，理应成为发展资本主义的有力推动者。南京临时政府也确实颁布了一系列进行政治和社会改革的法令，以促进资本主义的发展。但是，封建势力的新代表袁世凯在帝国主义支持下，很快窃取这次革命的果实，继而扼杀了这次革命。辛亥革命的失败进一步证明，走资本主义道路救中国走不通。

孙中山生于1866年，毛泽东生于1893年。孙中山比毛泽东大27岁。但在革命形势发展较快的近代中国，孙中山与毛泽东却属于两个不同发展阶段的人物。分析一下他们的经历和思想，特别是他们二人对社会主义的不同态度，是很有意思的。

孙中山长期在欧美从事革命活动，他博览群书，钻研各种学说和主义，其中也接触了马克思主义的著作，他对社会主义的学说早就有所了解。孙中

山创立的三民主义学说，是吸收了社会主义思想的。所谓三民主义，就是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民生主义，合起来叫做三民主义。民生主义是三民主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孙中山的民生主义，就是鉴于资本主义社会贫富悬殊的弊病，吸收了社会主义的某些主张而创立的。对此，孙中山自己多次作过说明。他说：“民生主义就是社会主义，又名共产主义，即是大同主义。”孙中山说：“社会主义的范围，是研究社会经济和人类生活的问题，就是研究人民生计问题。所以我用民生主义来替代社会主义，始意就是在正本清源，要把这个问题的真性质表明清楚。”孙中山对社会主义的理解是否科学，是另一个问题。他认真研究过并吸收了社会主义的某些思想，作为创立民生主义的养料，却是事实。除孙中山外，资产阶级革命派中有不少人接触和介绍过社会主义。中国同盟会的理论家朱执信，对社会主义作了许多研究。朱执信说，社会主义各派有异同，学说也是变化的，与圣西门、欧文的空想社会主义不同，马克思的学说，世称科学的社会主义。他认为，在马克思以前，言社会主义而攻击资本主义者大有其人，但只有马克思“能言其毒害之由来，与谋所以去之之道何自者”。朱执信指出，欧洲在科学社会主义思潮影响下发生的社会革命，根本的原因是，社会制度不合理，社会财富的悬隔，不是个人意志决定的。他还指出，中国也同样存在着这种革命的因素。

从上面的材料说明，孙中山等人对社会主义学说和社会主义运动的了解不但大体正确，而且达到了相当的深度。以孙中山为代表的革命党人，虽然从政治上看，是资产阶级的政治代表，但他们不像欧洲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那样，对社会主义采取敌视态度。他们在感情上是同情社会主义的，在思想上部分地吸收了社会主义。不过，他们并没有成为社会主义者，并不认为社会主义是救中国之路，就是说，他们没有选择社会主义作为救中国之路。过了不久，在俄国十月革命以后，就有李大钊、陈独秀、毛泽东等一批先进人物，选择了社会主义作为救中国之路。我们应当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解释这些现象，来说明历史发展的这种过程和必然性。

第二节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先进人物对救中国之路的新选择

毛泽东回顾近代中国先进人物寻求救国救民真理的艰辛历程后说，一切别的东西都试过了（除上面列举的以外，还有“教育救国”、“科学救国”、“实业救国”等等方案），都失败了，最后才找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才找到了社会主义。确实是这样。近代中国的先进人物，是从各种各样主义的试验中找到社会主义的。

中国历史进入近代以来，中国人民进行了多次反抗，反对外国侵略，反对清政府的腐朽统治的同时，也是不断了解和学习西方国家的文明以救国的过程。这种学习是不断深入的。最早，卓越的思想家魏源，提出“师夷长技以制夷”，就是要学习西方国家先进的技艺主要是武器，如战舰、火器，以及养兵练兵诸法，以此反对侵略，保卫国家。他们认为，只要“船坚炮利”，就能救中国。以后，从19世纪60年代到90年代，以封建大官僚李鸿章、张之洞等人代表，大办“洋务”，就是造军舰，办海军，造洋枪洋炮，继而

《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355页。

《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359页。

又在“求富”口号下办民用工业，造机器，开铁矿煤矿，办各种轻工业工厂，这就是史称的“洋务派”。洋务派认为，只要办洋务，就能求富求强。洋务派是在“自强”的旗号下办这些事业的，确实使一些人相信这样做可以使中国强盛。1895年中日甲午海战，中国惨败，洋务派经营多年的海军毁于一旦。这就彻底暴露出办洋务根本不可能“自强”。于是，康有为、梁启超提出变法维新，就是说，要对封建君主专制的政治制度进行一些改革，要更多地吸取西方资本主义的文明。变法维新很快失败，说明这一套也不能救中国。于是，以孙中山为代表的革命党人举起革命大旗，要根本推翻清王朝的统治，全面实行资本主义，走资本主义道路。他们进行了轰轰烈烈的斗争。辛亥革命虽然取得改变封建帝制的胜利，但革命还是失败了。这说明孙中山的这一套也不可能救中国。毛泽东在回顾这个历史过程后说：“中国人向西方学得很不少，但是行不通，理想总是不能实现。多次奋斗，包括辛亥革命那样全国规模的运动，都失败了。国家的情况一天一天坏，环境迫使人们活不下去。怀疑产生了，增长了，发展了。”毛泽东的青年时代，正是这种怀疑增长和发展的时代。

辛亥革命一举推翻了清朝皇帝的统治。封建帝制在中国延续了二三千年，长期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因此，辛亥革命推翻封建帝制。在当时是一件震撼整个社会、大快人心的大事件。作为辛亥革命领袖人物的孙中山，在人们心目中的威望极高，人们衷心拥护他当新国家的最高领导者。

武昌起义时，孙中山还在海外。1911年12月25日，孙中山从海外回到上海。1912年1月1日，孙中山从上海乘火车去南京，沿途经过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各地，都受到群众的夹道欢迎。到南京，全市到处张灯结彩，人群填塞街巷，鞭炮震天，人们以无比的热情欢迎这位革命领袖，高呼“共和万岁”的口号。大家真诚而天真地以为，中国从此新生了。但是，曾几何时，袁世凯当了临时大总统，搞的国会、代议制一套，表面上看，很像实行了许多人梦寐以求的西方国家那种民主政治制度，实际上不过是一场骗局。特别令人不解的是，西方列强宁愿支持封建军阀袁世凯，而不支持坚决学西方、走资产阶级共和国之路的革命党人。袁世凯为了当皇帝，不惜签订卖国的21条。这时的中国，正如毛泽东所说的那样，“国家的情况一天一天坏”。像辛亥革命这样的奋斗都不能救中国，迫使人们进一步思考，于是，怀疑便产生了，增长了，发展了。

生于1893年的毛泽东，在1911年辛亥革命时，正好18岁。就在这一年，已有一定政治思想的毛泽东也参加了革命军。他认为，这是为革命出力的最好方法。毛泽东参加革命军前后虽只有半年时间（1911年下半年到1912年春），这可以说是他探求救国救民的最早实践。

前面已经讲到，近代中国一代又一代的先进人物，为了探求救国救民之路，进行了一个又一个“主义”的试验，但都失败了，只是到了世界历史发展到了社会主义时代，才找到了社会主义之路。这种选择过程，也以浓缩的形式，在以后的某些先进人物身上得到反映，在年轻的毛泽东身上，则得到了比较典型的反映。

毛泽东不是天生的社会主义者，不是一开始就笃信社会主义的。毛泽东自己的回忆就很能说明这一点。他在延安时期给著名的美国记者埃德加·斯

诺谈自己的经历时说，13岁时，我读了一本叫做《盛世危言》的书。作者郑观应是一位老派改良主义学者，以为中国之所以弱，在于缺乏西洋的器械——铁路、电话、电报、轮船，所以想把这些东西传入中国。毛泽东说：“这本书我非常喜欢。”学习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技术器械，就能使中国强盛，这是进入近代以来，许多先进的中国人的一种主张和信念。以后，一些人又进而提出，要振兴中国，不但要制造先进的武器，还要发展近代工商业，还要改革政治制度。郑观应的这本书，不但提出要学西方的近代物质文明，而且还提出了进行政治改革的主张。我们可以作出这样的判断，13岁的毛泽东既然“非常喜欢”这本书，就一定在某种程度上接受了作者提出的救国主张。毛泽东还读了另一位著名的改良主义者冯桂芬的著作《校邠庐抗议》，该书也提出了一些富国强兵的主张。以后，毛泽东又读著名的维新变法运动领袖康有为和梁启超的两本书。其中一本就是梁启超办的《新民丛报》。他说：“这两本书我读了又读，直到可以背出来。我崇拜康有为和梁启超。”另一方面，毛泽东又读了不少西方启蒙学者和早期的资产阶级学者的著作。这些著作有：亚当·斯密的《原富》，达尔文的《物种起源》，约翰·穆勒的《名学》，赫胥黎的《天演论》，孟德斯鸠的《法意》，卢梭的著作等等，他还读过一本《世界英杰传》（在另一本书中叫《世界英雄豪杰传》），知道了拿破仑、叶卡德琳娜女皇、彼得大帝、惠灵顿、格莱斯顿、卢梭、孟德斯鸠、林肯。他表示，“中国也要有这样的人物，我们应该讲求富国强兵之道，才不致蹈安南、高丽、印度的覆辙。”这说明，毛泽东在政治思想上，受这些方面的影响也是很明显的。以后，毛泽东又读了以孙中山为代表的革命派的著作。他说，在湖南师范读书期间，“一位姓唐的教员常常给我一些旧《民报》看，我读得很有兴趣，从那上面我知道了同盟会的活动和纲领”。在长沙，毛泽东还看到同盟会办的一种报纸，叫做《民力报》，报纸上刊载着广州黄花冈72烈士为反抗满清起义牺牲的事迹。毛泽东读了以后，非常感动。从这些情况和他参加革命军的实际行动可以看出，他当时是认为这种革命是救国良方。毛泽东还阅读过谈论社会主义的文章和书籍。虽然这些书刊讲的社会主义并不完全符合科学社会主义原理，而且掺杂了不少社会改良主义思想，但毛泽东读了以后，“满心欢喜，非常赞成”，并立即和学生及士兵们谈论社会主义，认为是救人救世最好的道理。对于自己青年时期探索救国救民真理的艰难和复杂情况，毛泽东在延安同斯诺谈话时，作了比较详细的回顾和介绍。他说：“在这个时候，我的思想是自由主义、民主改良主义、空想社会主义等思想的大杂烩。我憧憬‘19世纪的民主’、乌托邦主义和旧式的自由主义，但是我反对军阀和反对帝国主义是明确无疑的。”稍后，毛泽东到了北京，在他接触和接受马克思主义的前夕，还读了一些关于无政府主义的小册子，而且很受影响。用毛泽东自己的话来说，“思想还是混乱的”。

《西行漫记》，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109页。

《西行漫记》第113页。

李锐：《毛泽东同志的青少年时代》1950年版第28页。

《西行漫记》第122页。

参见李锐：《毛泽东同志的青少年时代》第35、43页。

参见李锐：《毛泽东同志的青少年时代》第35、43页。

《西行漫记》第125页。

他赞同许多无政府主义的主张。从以上不很完全的介绍中，可以看出，毛泽东在青年时期，接触了各种各样的学说和主义。近代中国一代又一代的先进人物，从各种各样主义的试验中找到了社会主义。那么，毛泽东则是从各种各样学说和主义的比较中，最终选择了社会主义。

对于中国的前途命运的思考，对于救国救民真理的探求，必然与历史发展的进程相联系，不但与中国的历史发展进程相联系，也必然与世界的历史发展进程相联系。人们的认识既随着历史的前进而不断发展，也受到历史条件的局限。到毛泽东这一代人登上历史舞台的时候，探索救国救民真理已具有了比起前人来说，是全新的历史条件。这就是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发展，特别是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人类历史新纪元的到来。在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的先进人物，包括青年毛泽东，必然会使自己的思想认识出现飞跃，由民主主义飞跃到社会主义，当然，这种思想认识的飞跃也有一个过程。

1917年在俄国发生的十月革命，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的诞生，是震撼世界的历史大事件。西方资产阶级惊恐万状，对列宁、对十月革命、对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痛恨、惊恐，不借采取武装干涉的办法，企图将新生的苏维埃政权扼杀在摇篮中。对于苦难深重、命运和遭遇与旧俄很相似的中国人民来说，则从十月革命的胜利看到了新的希望。一些先进人物，以北京大学的陈独秀和李大钊为杰出代表，从研究俄罗斯革命问题，进而研究马克思主义，传播马克思主义。一批青年人，包括毛泽东在内，在这样的历史时机，也加入了这个行列。

陈独秀，生于1879年，任北京大学文科学长，是很有影响的教授。他比毛泽东大14岁。

李大钊，生于1889年，比陈独秀小10岁。1918年1月，到北京大学担任图书馆主任。他比毛泽东大4岁。

毛泽东与陈独秀、李大钊年龄相差不大，可以看作是同时代人。但是，陈独秀和李大钊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最早的传播者，影响很大，贡献也很大。他们影响了一代先进青年接受马克思主义，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毛泽东是其中最杰出的一位。

李大钊是河北乐亭人。1913年，也就是辛亥革命失败，袁世凯窃取政权以后，24岁的李大钊东渡日本留学。他考入了有名的早稻田大学。在日本留学期间，李大钊就接触到了马克思主义著作，并作了一些研究，受到了较大的影响。1916年4、5月间，李大钊从日本回国。1918年1月，到北京大学担任图书馆主任。李大钊原是一个激进的民主主义者，他有深刻的思想，很好的文笔，还在1916年春天，他在日本时，就撰写了一篇文章，题目叫做《青春》。此文刊登在陈独秀办的很有影响的刊物《新青年》杂志上。这篇文章可以说是李大钊的一篇代表作。《李大钊传》的作者作了这样的评价：“它系统地阐发了革命民主主义的宇宙观，充满了朝气蓬勃的革命进取精神，批判了几千年来一直束缚着人们头脑的封建精神枷锁，也表达了对‘黄金与权势’的鄙弃，体现了中国人民反抗帝国主义、反抗封建压迫的要求，提出了著名的创造青春的国家、民族、人类、地球、宇宙的革命理想。”1916年9

参见《西行漫记》第128页。

《李大钊传》，人民出版社出版，第25—26页。

月，在长沙师范学习的毛泽东偶然地看到同学有一本《新青年》杂志，便赶忙借来看。他在这本《新青年》杂志上，读到了李大钊撰写的《青春》一文。毛泽东对这篇文章很赞赏，很受启发和鼓舞。同时，他也知道了李大钊的名字。从此以后，他就成了《新青年》杂志的一名热心读者，不断地读到李大钊、陈独秀等人的文章（李大钊以后不仅是这本杂志的撰稿人，也成了编辑）。青年毛泽东产生了到北京一见李大钊这样一些名人的念头。

1918年，毛泽东在湖南第一师范毕业。8月，他和一些同学便到了北京。到北京后，由北京大学杨昌济教授引荐，毛泽东终于见到了仰慕已久的李大钊，并得到了一个图书馆助理员的位置。

杨昌济原是湖南第一师范的教师，曾经留学日本6年、英国4年，学识渊博，道德高尚，很受学生的尊敬。这位在学校受人尊崇的教师也很赞赏毛泽东这个学生。第一师范的行政方面曾几次要开除毛泽东出校，理由是他不遵守校规。杨昌济老师就出来说话：“毛泽东是一个特别学生，你们不懂得他，不能拿寻常校规来论。”以后，杨昌济到北京大学当了教授。到北大任教后，杨昌济还关怀着在第一师范的毛泽东等一批优秀学生。他给这些学生写信，谈如何到西方勤工俭学以寻求拯救中国的真理等问题，这是毛泽东等人在第一师范毕业以后即去北京的原委。

李大钊到北京大学担任图书馆主任，从历史大背景来说，已是俄国十月革命以后。这时，他积极研究和介绍十月革命，研究和介绍马克思列宁主义，已经是一位具有初步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李大钊发现，毛泽东的思想异常敏锐，锐气毕露，因此，两人每次谈话都很投机。工作之余，他们常有机会在一起交谈，李大钊很乐意回答毛泽东提出的各种问题，有时长达一二个小时。李大钊对毛泽东的印象越来越好，认为他是“湖南学生青年的杰出的领袖”，便有意介绍毛泽东参加自己组建的少年中国学会。毛泽东欣然同意，并以很大的热情参加这个组织的活动。

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工作期间，毛泽东不断接受李大钊的影响，确切他说，从李大钊那里接受马克思主义的影响。1918年11月15日，北京大学在天安门前举办演讲会，讲演者有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和著名教授李大钊等人。李大钊在这个演讲会上发表了《庶民的胜利》的讲演。毛泽东专程赶去听李大钊的讲演。不久，李大钊又在《新青年》杂志发表了《布尔什维主义的胜利》一文，毛泽东更是仔细阅读。在李大钊的指导帮助下，毛泽东参加了北京大学的各种进步组织的活动。1918年冬，他参加了新闻学研究会。1919年1月28日，他参加了李大钊、蔡元培、杨昌济组织的北大哲学研究会成立大会。2月19日，出席了新闻学研究会改选大会。3月10日，在理科第16教室聆听了李大钊对会员发表的关于俄国革命的演说。

1919年春天，毛泽东为了送赴法勤工俭学的同学出国，去了上海，后又去长沙。在北京，虽然住了不到半年时间，但对毛泽东来说，这短短的几个月是非同寻常的，一是结识了他认为是第一楷模的李大钊，二是接触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这对他以后的影响是非常大的。

回到长沙以后，北京发生了“五四运动”，而毛泽东也以新的姿态开展了各种活动。在此期间，毛泽东创办了《湘江评论》。刊物传到北京以后，

《毛泽东同志的青少年时代》第57页。

《毛泽东交往录》，人民出版社出版，第54页。

李大钊看到了，十分重视，他通过《新青年》、《每周评论》等刊物，向广大读者推荐：“能看到这份很好的兄弟期刊，令人非常高兴”。毛泽东撰写了《民众的大联合》一文，发表在《湘江评论》第2—4期上。李大钊读到了这篇文章，于12月28日在《新生活》杂志第14期上，发表了题为《大联合》的短论，赞同毛泽东的主张。

1919年12月底，毛泽东第二次到北京。到京后，他即到北京大学去看望他的老师李大钊。毛泽东向李大钊汇报了自己离京回湖南后组织赴法国勤工俭学的进展，创办《湘江评论》杂志，开展驱张运动（驱逐湖南督军张敬尧）等情况。李大钊向毛泽东介绍了他正在筹备成立马克思学说研究会的情况，并向毛泽东推荐了一批有关共产主义和俄国十月革命的中文书籍，其中有马克思、恩格斯合著的《共产党宣言》，考茨基的《阶级斗争》和柯尔的《社会主义史》。毛泽东读了这些书，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对于这一段活动，毛泽东一再回忆。在延安同斯诺谈话时，他详细地讲了一次。他说：“我第二次到北京期间，读了许多关于俄国情况的书。我热心地搜寻那时候能找到的为数不多的用中文写的共产主义书籍。有三本书特别深地铭刻在我的心中，建立起我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我一旦接受了马克思主义是对历史的正确解释以后，我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就没有动摇过。”毛泽东认定：“到了1920年夏天，在理论上，而且在某种程度的行动上，我已成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了，而且从此我也认为自己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了。”1941年9月，毛泽东在延安对一个调查团的讲话中，又一次讲到，在1920年，读了上述三本书，初步地得到了认识问题的方法论，以这个科学的方法论对中国社会进行调查研究，解决中国革命的问题。总之，李大钊对毛泽东接触马克思主义、接受马克思主义、选择社会主义道路，影响是很大的。

1949年3月，毛泽东等一行从河北平山向北平进发，当看到北平的城墙时，毛泽东等人的感慨颇多颇深，毛泽东说：“三十年了！三十年前我为了寻求救国救民的真理而奔波。还不错，吃了不少苦头，在北平遇到了一个大好人，就是李大钊同志。在他帮助下我才成了一个马列主义者。他是我真正的老师，没有他的指点和教导，我今天还不知道在哪呢！”这是毛泽东在取得伟大胜利以后对当初寻找到救国救民之路所作的历史回顾。

青年毛泽东所崇敬和仰慕的另一个人就是陈独秀。

还在湖南时，毛泽东通过阅读《新青年》杂志，就知道了陈独秀。在北京大学，也是通过杨昌济，毛泽东认识了陈独秀。陈独秀对社会问题的精辟见解，深刻地影响着毛泽东。以后，陈独秀到了上海。毛泽东从北京去上海时，李大钊嘱咐：“你不妨再找一下陈独秀先生，他现在上海。他对马克思主义对俄国革命也颇有研究，对中国的现状与前途有独到的见解。”引自别人书中的这些打上引号的话未必那么精确，但这个事实应当说是真实的。1920年3月5日，毛泽东与陈独秀等人联名在上海《申报》上刊登了《上海工读互助团募捐启》。毛泽东在上海与陈独秀的接触中，有一件事特别重要，就

《毛泽东交往录》第55页。

《西行漫记》第131页。

见《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21—22页。

《在毛泽东身边十五年》，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第125页。

《毛泽东交往录》第54页。

是陈独秀向毛泽东讲了自己的建党计划。这对毛泽东的影响是极为重要的，详细情况我们在下一节就会讲到。毛泽东在同斯诺的谈话中说：“他对我的影响也许超过其他任何人。”

总之，一个李大钊，一个陈独秀，对青年毛泽东接受马克思主义，选择社会主义道路，起了启蒙引路的作用。毛泽东回忆这一段经历时说：“1921年5月，我到上海去出席共产党成立大会。在这个大会的组织上，起领导作用的是陈独秀和李大钊，他们两人都是中国最有才华的知识界领袖。我在李大钊手下在国立北京大学当图书馆助理员的时候，就迅速地朝着马克思主义的方向发展。陈独秀对于我在这方面的兴趣也是很有帮助的。我第二次到上海去的时候，曾经和陈独秀讨论我读过的马克思主义书籍。陈独秀谈他自己的信仰的那些话，在我一生中可能是关键性的这个时期，对我产生了深刻的印象。”

在北京大学期间，毛泽东还结识了张国秦、陈公博、谭平山等人。这些人，都是受李大钊、陈独秀影响的青年人，他们都是筹建共产党和共产党成立以后的骨干力量（一些人以后政治上的变化，应当别论）。这说明，当时，接触和接受马克思主义的人是一群，是一个越来越大的群体，而不是一二个人。这应当看作是一种重要的历史现象。

从上面的叙述可以看出，近代中国先进人物对救国救民真理的探求，到陈独秀、李大钊、毛泽东这一代人的时候，出现了飞跃性的进展。一代又一代先进人物从各种各样主义的试验中积累的历史经验，使这一代人懂得，“试看将来的环球，必是赤旗的世界！”（李大钊语）中国应当顺应这个历史潮流，走社会主义道路。毛泽东在几十年以后总结这一历史现象时说：“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十月革命帮助了全世界的也帮助了中国的先进分子，用无产阶级的宇宙观作为观察国家命运的工具，重新考虑自己的问题。走俄国人的路——这就是结论。”所谓“走俄国人的路”，其基本含义，就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引下，走社会主义道路。

青年毛泽东本人，也从各种各样主义的探讨比较中，选择了马克思主义，选择了社会主义。走俄国人的路，这也是毛泽东的结论。

孙中山先生把人群区分为先知先觉、后知后觉、不知不觉三大类。这样区分是有一定道理的，尤其是在历史发展的关键时期，更可以看出这种现象。但对这种历史现象要用唯物史观来解释，不能仅从人们的主观状态去找原因。

在国际上，1848年出版了《共产党宣言》，这是马克思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形成的标志。从此以后，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运动，便在欧洲的许多国家开展起来。大家知道，中国近代史是以1840年的鸦片战争为开端标志的，也就是说，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开展的时候，中国的历史发展虽然已开始进入近代，但封建制度还占绝对的优势。在这样的社会历史背景下，是不可能传播科学社会主义的。实际上，在陈独秀、李大钊、毛泽东这一代人以前，中国的一些先进人物已经接触到了马克思主义，并研究过科学社会主义。前面已经讲到，这主要是指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党人。

《西行漫记》第130页。

《西行漫记》第132—133页。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71页。

以孙中山为代表的革命党人，比较早地接触到社会主义，同情社会主义，在某种程度上吸收了社会主义思想，并向国内介绍这种学说。但是，他们并没有选择社会主义，而是认为，他们的民生主义可以代替社会主义。这决不是偶然的。

马克思曾说：“理论在一个国家实现的程度，总是决定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某一种理论在一个国家所以形成、所以能传播，是因为有这种客观需要。在孙中山这些人登上历史舞台的时候，中国的资本主义发展程度还很不够，尤其是工人阶级还很幼弱，还没有成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他们只能在资产阶级影响下参加斗争。在这样的社会历史条件下，还不可能传播马克思主义，开展社会主义运动。另一方面，中国先进人物对救国救民真理的探索，还没有达到这一步，还不能认识到资本主义道路在中国走不通。只有在资产阶级革命失败后，才能从实践中深刻地认识到这一点，才会重新考虑国家的命运。当燃，那时，俄国的十月革命还没有发生，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尚未建立，人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也还不够具体和深刻。中国社会历史发展到20世纪20年代，则不论国际还是国内的情况，都有了新的很大的变化，具备了传播马克思主义，实践社会主义的历史条件。这就是，十月革命的胜利；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工人阶级的壮大；中国社会危机的加深；辛亥革命失败的教训；等等。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已经具备了传播马克思主义，选择社会主义道路的条件，或者说，有了这种客观需要。于是，陈独秀、李大钊、毛泽东这样一批先进人物便应运而生了。

第三节 毛泽东对社会主义的选择和最初的奋斗

毛泽东在学生时代就好学深思，有远大志向，品行又好，很得同学们的钦佩，吸引了一批同学在自己周围。而且，毛泽东具有组织的才能。在湖南第一师范，他就发起组织了学生自治会，被选为学生会总务，相当于现在的学生会主席。以后，1918年4月，即在毕业前夕，他又和蔡和森等同学一起，发起组建了一个团体，叫做新民学会。这个团体的宗旨是：“革新学术，砥砺品行，改良人心风俗。”但这决不是一个一般的学术团体或社会组织。主其事的毛泽东和他的挚友蔡和森，对这个学会都有很大的雄心和计划。这从他们二人的通信中得到反映。1918年7月26日，毛泽东就学会的会务及开展活动问题，给蔡和森写了一封长信。7月底，蔡和森给毛泽东写了回信。信中说：“兄对于会务，本有经纶天下之大经，立天下之大本的意趣，弟实极其同情，且尤不讳忌嫌疑于政党社会党及诸清流所不敢为者之间。以为清流既无望，心地不纯洁者又不可，吾辈不努力为之，尚让何人去做？尚待何时去做？此区区之意，相与共照者也。”从蔡和森这封信可以看出以下几点：（一）毛泽东等人组建的新民学会，实质上是一个政治组织，是一个打算向政党发展的政治组织；（二）他们这个组织是要以经纶天下之大经，以立天下之大本，也就是说，是要寻求救国救民之真理，立中国乃至世界的大本，也就是根本改造中国和世界；（三）这个组织不同于当时社会上已有的政党，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1页。本书所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转引自李锐《毛泽东的早年与晚年》第86页。

预示着要建立一种崭新的政党。当然这只是愿望和决心，究竟是怎样的崭新的政党，当时还没有明确的认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一批杰出青年，通过新民学会这样的组织，共同进行探求救国救民真理的活动。

毛泽东到北京去，实质上是作为新民学会这个组织的代表去的。毛泽东对斯诺说：“就在这时候，我的思想还是混乱的，用我们的话来说，我正在找寻出路。”这当然不是指个人的前程和出路，而是指国家和民族的出路。陈独秀、李大钊对毛泽东的影响是深刻的巨大的。但是，毛泽东选择接受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必然有以下两个情况：（一）要有一个过程，要有一个破和立的过程，他头脑里先前接触和接受的各种思想观点，要有一个逐步认识摒弃的过程；（二）他要同他的新民学会的好友蔡和森等人共同探讨，取得共识。

毛泽东是在 1918 年夏天第一次到北京的，在北京停留约半年。1919 年 12 月，他第二次到北京。在此期间，接触了马克思主义，思想起了很大的变化，但头脑中已有的各种思想观点，还没有澄清。所以，1920 年 2 月，他在给陶毅的信中讲到改造中国的问题时说：“外边各处的人，好多也和我一样未曾研究，一样的睡在鼓里，很是可叹。”与此同时，他在给周世钊的信中又说：“老实说，现在我于种种主义，种种学说，都还没有得到一个比较明了的概念。”从这两封信中可以看出，他的思想还没有一个明晰的认识，但是，正在快速地转变。1920 年 6 月 7 日，毛泽东在给黎锦熙的信中就明确他讲：“俄国的旗帜变成了红色，完全是世界主义的平民天下。”这封信明确地表达了走俄国人的路的意向。他在 1920 年 11 月 25 日给向警予的信中说：“政治界暮气已深，腐败已甚，政治改良一途，可谓绝无希望。吾人惟有不理一切，另辟道路，另造环境一法。”从这些通信中，我们依稀可见青年毛泽东政治思想的转变发展过程，也就是他从各种各样主义的比较中选择马克思主义的过程，从各种各样救国之路的鉴别中选择社会主义的过程。

另一方面，在此同时，新民学会的成员已分散到各地，特别是蔡和森等人在法国，考察研究欧洲各国的社会主义运动，并思考探讨中国的命运问题。他们在欧洲接触和接受了马克思主义，选择了社会主义。他们与毛泽东不断通信，交换意见，并取得了共识。蔡和森在法国的研究和同毛泽东的通信，充分说明了这种情况。

蔡和森出生于 1895 年，比毛泽东小两岁。在湖南第一师范，他们是好朋友，蔡和森对毛泽东很钦佩。新民学会这个团体，就是在蔡和森家开的成立会。蔡和森于 1919 年 11 月从上海出发，赴法国勤工俭学。这是毛泽东同他们一起研究决定的一项重要措施，就是要派人到各地考察了解。毛泽东从北京到上海为他们送行。蔡和森到法国以后，居住在距巴黎二百里的蒙达尼，在那里学习。

在国内已接触过一些马克思主义的蔡和森，怀着进行“大规模之自由研究”的强烈愿望，不上课，不看书，“惟手字典一册，报纸两页，以为常”。不到五个月，居然“看报渐有门径，各国社会运动消息，日能了解一二”。他决心“把各国社会党各国工团以及国际共产党，尽先弄个明白”。蔡和森

《西行漫记》第 127—128 页。

《蔡和森文集》第 27 页。

《蔡和森文集》第 28 页。

的调查和学习研究进展很快，也很有收获。据说，他是新民学会中第一个提出中国应仿效列宁的人。

1920年7月，在法国的新民学会会员在蒙达尼开会，经过热烈讨论和争论，决定以“改造中国与世界”为宗旨，并写信告诉毛泽东。毛泽东立即回信说，他对于学会前途“抱有极大希望”，但“总要有一条明确的路数”，“以‘改造中国与世界’为学会方针，正与我平日的主张相合”。毛泽东完全赞成这个方针。

蔡和森用通信的方式同毛泽东深入讨论了社会主义、无产阶级专政、建党等问题。他在1920年8月13日给毛泽东的信中说：“我近对各种主义综合审谛，觉社会主义真为改造现世界对症之方，中国也不能外此。”他明确提出，“我对于中国将来的改造，以为完全适用社会主义的原理和方法”。蔡和森具体地提出：“我以为先要组织党——共产党。因为他是革命运动的发动者、宣传者、先锋队、作战部。以中国现在的情形看来，须先组织他，然后工团、合作社，才能发生有力的组织。革命运动、劳动运动，才有神经中枢。”蔡和森对毛泽东说：“我愿你准备做俄国的十月革命”，“你在国内不可不早有所准备”。蔡和森表示，他准备在法国成立一个共产党，并对毛泽东提出，“我意中国于二年内须成立一主义明确，方法得当和俄一致的党，这事关系不小，望你注意”。毛泽东在回信中说：“据和森的意见，以为应用俄国式的方法去达到改造中国与世界，是赞成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的。”他明确他说：“于和森的主张，表示深切的赞同。”1920年9月18日，蔡和森又写信给毛泽东。信中说：“上月寄一长信，大要系主张马克思主义及俄式革命，而注重于组织共产党。”蔡和森进一步提出，“宜先把唯理观与唯物观分个清楚，才不致堕入迷阵”。毛泽东在回信中说：“你这一封信见地极当，我没有一个字不赞成。”他还说：“唯物史观是吾党哲学的根据。”毛泽东告诉蔡和森，党一层陈仲甫（陈独秀）先生等已在进行组织。出版物一层上海出的《共产党》，颇不愧“旗帜鲜明”。以上这些材料说明，毛泽东接受马克思主义，选择社会主义，首先是由于李大剑、陈独秀的指引与帮助，也是他和新民学会在法国的骨干力量蔡和森等人独立地共同进行调查、研究的结果。其中，蔡和森由于在法国，学习了法文，具有了进行“大规模之自由研究”的较好条件，再加上他的才华，在当时，他对马克思主义，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情况，特别是对俄国十月革命，了解得更多，也更深一些。这从蔡和森写给毛泽东的信中可以看出。蔡和森说，他已搜集各种重要小册子约百种，拟编译一种传播运动的丛书。很显然，蔡和森对毛泽东产生了比较大的影响。

以毛泽东为杰出代表集合在新民学会中的一批青年人，有一个突出的特点和优点，就是不仅重视读书，还重视社会实践。他们喜欢到社会中去学习，说了就干。当毛泽东初步地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决心用俄国式方法，进行革命，走社会主义道路时，便立即付诸行动。

《毛泽东书信选集》第1、2页。

《蔡和森文集》第50、51、52页。

《毛泽东书信选集》第4、8页。

《蔡和森文集》第63页。

《毛泽东书信选集》第15页。

1920年5月，毛泽东到上海，找到了陈独秀。陈独秀对他讲了自己的建党计划。1920年8月，陈独秀与李汉俊、李达等人在上海成立了中国共产党的早期组织（以后在讲党史时，称这些党正式成立前建立的小组织叫做“共产主义小组”）。这个组织建立后，陈独秀即写信给长沙的毛泽东，让他在湖南建党，同时给毛泽东寄了一些进步的书报。1920年10月，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在上海成立，陈独秀又给毛泽东寄去了青年团章程，并介绍了上海建团的情况。毛泽东接到陈独秀寄给他的信件以后，立即行动，在湖南建立了共产主义小组，当然是秘密进行活动。毛泽东还积极进行建团的活动。在此同时，毛泽东又给在法国的蔡和森等人写信，介绍陈独秀在上海建党的情况。毛泽东如此重视建党活动，除了陈独秀的嘱咐外，这与他同蔡和森等人通信达成的首先要建立党的共识，也是直接有关的。建立党的组织，这是毛泽东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决心搞俄国式革命，走社会主义道路后，最初奋斗的一个主要方面。

毛泽东的建党活动很有成效。他很快就在湖南建立了共产党的组织（以后同样被称作“共产主义小组”）。1921年7月，他作为代表到上海参加了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1921年11月，陈独秀在中央局通告中，要求长沙与上海、北京、广州、武汉五区，在近年内发展组织50人，成立地方委员会。毛泽东接到这个通告以后，积极活动，到衡阳、安源等地，秘密发展党员，很快就使湖南的党组织发展到40余人，在1922年5月成立了中共湘区委员会。毛泽东在同斯诺谈话时回忆说：“到1922年5月，湖南党——我那时是书记——已经在矿工、铁路工人、市政职员、印刷工人和政府造币厂工人中组织了20多个工会。”这反映了湖南党组织的发展与活跃。到1922年党的“二大”召开时，全国121名党员，湖南占了三分之一。陈独秀对毛泽东在湖南的建党工作很满意。在党的“三大”报告中，陈独秀高度赞扬了毛泽东在湖南的建党工作，比上海、北京、武汉、广州等地做得好，特别是工人运动，“湖南几乎所有拥有三万人以上的工会，都在我们控制之下。”陈独秀发表了这样的评论：“我可以说，上海的同志为党工作太少，北京的同志由于不了解建党的工作，造成了很多的困难，湖北的同志没能及时防止冲突，因而工人的力量未能增加，只有湖南的同志可以说工作得很好。”还应当提出的是，以毛泽东为领袖的新民学会，发展到74个成员，早期加入共产党的约有30人，毛泽东、蔡和森、向警予、易礼容、李维汉、罗章龙、郭亮、夏曦等人，在中国共产党的早期，都担任过重要的领导职务，由此也可看出，毛泽东同志对党的建设的重大贡献。

在毛泽东这一代人以前，也包括毛泽东这一代人在内，都向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学习，从那里探求救国救民的真理。他们选择了或曾经选择了资产阶级共和国之路。到毛泽东这一代人，转而向俄国学习，终于找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一真正的救国救民真理，决心搞俄国式革命，走社会主义道路。从资本主义道路的选择到社会主义道路的选择，这是一个历史性的选择，也是近代中国革命史乃至整个历史发展的伟大转折。毛泽东这一代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选择了社会主义，社会主义也选择了毛泽东这一代人，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逻辑。

《西行漫记》第133页。

转引自《毛泽东交往录》第61—62页。

社会主义道路一经选定，毛泽东同志就坚定不移，披荆斩棘地走这条道路。正如他自己所说：“我一旦接受了马克思主义是对历史的正确解释以后，我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就没有动摇过。”但是，前进的道路是异常艰辛曲折的。从此，中国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就越来越同毛泽东这个名字联结在一起了。

第二章 毛泽东开拓了走向社会主义的民主革命之路

以社会主义为目标的中国革命，分作两个阶段，也就是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革命步骤，毛泽东把这种分两步走的革命比喻作两篇文章。他说：“两篇文章，上篇与下篇，只有上篇做好，下篇才能做好。坚决地领导民主革命，是争取社会主义胜利的条件。”毛泽东对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贡献，首先就是出色地做出了中国革命的第一篇文章。民主革命的胜利，为走向社会主义准备了一切必要的条件，使中国必然地又比较顺利地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毛泽东等人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立即就面临着怎样走这一条道路的问题。

在中国革命胜利以后很久，中国已经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的时候，毛泽东曾经作过回忆。他说：“过去，特别是开始时期，我们只是一股劲儿要革命，至于怎么革法，革些什么，哪些先革，哪些后革，哪些要到下一阶段才革，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都没有弄清楚，或者说没有完全弄清楚。”毛泽东在1962年初，即他1920年选择了社会主义之后整整42年讲的这段话，不是预言，而是回顾，不是逻辑演绎，而是认识的经验总结，因而特别显得实在而深刻，值得我们反复地加以回味。

第一节 科学地认清了中国的基本国情

医生治病救人，首先要弄清病人的病情。以社会主义来救中国，首先要弄清中国的国情。从生活的常识来讲是这样，从科学社会主义的原理来说，更是这样。

毛泽东提出了一个重要的论断：“中国革命斗争的胜利要靠中国同志了解中国情况。”这句话从字面上看意思是很清楚的，但是，如果不了解其历史背景，不了解中国革命的历史，是不容易理解其深刻含义的。

社会主义是一个世界性的运动，但是，每一个国家的社会主义者只能在自己的国家内进行革命斗争，实践社会主义。因此，就要从本国的实际出发，来进行这种革命实践。领导人民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列宁，很懂得这个道理，并贯彻于自己的革命实践。

1899年，29岁的列宁就在一篇重要文章中指出：“对于俄国社会党人来说，尤其需要独立地探讨马克思的理论，因为它所提供的只是总的指导原理，而这些原理的应用具体地说，在英国不同于法国，在法国不同于德国，在德国又不同于俄国。”既然马克思主义提供的只是一般的指导原理，既然这些原理的具体应用在每一个国家都不一样，那么，实践社会主义首要的任务就是要搞清楚每一个国家的情况，搞清楚每一个国家的主要特点。列宁正是这样做的。

从1895年起，列宁就研究和撰写俄国资本主义发展的书稿。这实际上是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6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26页。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15页。

《列宁选集》第1卷第274页。本书所引《列宁选集》，凡未注明者均为第2版。

一本研究俄国的基本国情的书。列宁为什么要写这样一本书呢？因为当时在俄国如何走社会主义道路的问题上存在深刻的分歧。这种分歧产生于对俄国社会基本状况的不同判断。民粹派认为，俄国并不存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根基，现存的资本主义经济是偶然的现象，是人为措施的结果。他们的结论是俄国可以避开资本主义，通过自己独特的道路走向社会主义。他们认为，在俄国，农民是社会进步的主要力量，可以在农村村社的基础上走向社会主义。按照民粹派的这种观点，就根本否定了无产阶级的领导地位。他们实际上是要搞农民社会主义。列宁依据对种种统计资料进行的经济学上的研究和批判性的审查，论证了俄国资本主义发展的客观事实，分析了俄国社会经济制度，因而也分析了俄国的阶级结构，肯定了无产阶级的领导权，指出无产阶级在历史运动中的力量比它在人口总数中所占的比例大得多这一重要事实。列宁也指出了农民在革命中的作用。依据对俄国社会情况和特点的科学分析，列宁指出，俄国的革命性质是资产阶级性质的革命，这种革命在客观上可能有两种基本的发展路线和结局，一种是资本主义的前途，另一种是工人阶级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同农民联合，走向社会主义。俄国在 1917 年二月革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以后，在布尔什维克党领导下，取得了十月革命的胜利，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由此可见，研究清楚本国的基本国情，对于取得革命的胜利，是多么重要！

到 1916 年，列宁从理论上进一步阐明：“一切民族都将走向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一切民族的走法却不会完全一样，在民主的这种或那种形式上，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这种或那种形态上，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上，每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点。”各个国家走向社会主义的走法为什么不完全一样，各个国家的社会主义为什么都会有自己的特点？主要就是各国的情况不同，国情不同。所以，搞革命首先要研究国情。列宁的理论、列宁的革命实践，都明白无误地告诉了我们这个道理。

我们翻开《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1 篇文章是《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第 2 篇文章是《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经毛泽东慎重选择审定的《毛泽东选集》，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就只收进这两篇文章。这也是在那个时期毛泽东撰写的两篇最重要的文章。这两篇文章都是分析中国社会状况的。列宁的《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是从社会经济制度讲到阶级结构。毛泽东的这两篇文章是讲阶级构成和阶级关系，但反映出中国社会的经济制度。这充分说明，毛泽东从开始就重视对中国国情的研究。这是革命实践的需要，也反映了毛泽东的哲学思想的特点和他的作风的特点。这些，他都比别人高出一筹。我们可以作出这样的判断，那时，毛泽东未必读过我们前面所引的列宁那些著作，但以上几个因素（客观的和主观的）促使毛泽东这样去做。毛泽东在以后对此作过说明。他在 1941 年的一次讲话中说：“记得我在 1920 年，第一次看了考茨基的《阶级斗争》，陈望道翻译的《共产党宣言》，和一个英国人作的《社会主义史》，我才知道人类自有史以来就有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原动力，初步地得到认识问题的方法论。可是这些书上，并没有中国的湖南、湖北，也没有中国的蒋介石和陈独秀。我只取了它四个字：‘阶级斗争’，老老实实地来开始研究实际的阶级斗争。”前面举

《列宁全集》第 2 版第 28 卷第 163 页。以下所引《列宁全集》均为第 2 版，不再一一注明。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 21—22 页。

出的两篇文章，就是毛泽东当时研究中国社会状况主要是阶级构成状况的重要成果。

恩格斯在总结他与马克思一起，将空想社会主义转变成科学社会主义的经验时说：“为了使社会主义变为科学，就必须首先把它置于现实的基础之上。”恩格斯强调，首先是要把社会主义置于现实的基础之上。这是他们将社会主义从空想转变成科学的根本经验，也是我们实践社会主义的根本要求。现实基础是具体的，各国的情况不可能完全相同，而且必然是差别很大。所以，每一个国家的共产党人，在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开始实践社会主义的时候，首先要搞清楚自己国家的现实基础状况，也就是要准确地深刻地认识自己国家的国情，这是实践社会主义要解决的首要课题。在解决这个首要课题上，毛泽东同志有两个重要的贡献。

第一，就是明确提出：“中国革命斗争的胜利要靠中国同志了解中国情况。”在我们党内，毛泽东是最早认识到并最先重视调查中国社会情况的，但是，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这样。比如，毛泽东的重要文章《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当时党的总书记陈独秀就不同意，他不让这篇文章在党中央机关报刊上发表。以后，毛泽东只得在广州的《农民月刊》和《中国青年》杂志上刊出。这就大大限制了这篇文章的影响和作用。毛泽东的另一篇重要文章《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的遭遇也是这样。毛泽东说：“在湖南我视察了长沙、醴陵、湘潭、衡山、湘乡五个县的农民组织和政治情况，并向中央委员会作了报告，主张在农民运动中采取新的路线。第二年初春，我到达武汉的时候，各省农民联席会议正在举行。我出席会议并讨论了我的文章中提出的建议——广泛地重新分配土地。出席会议的还有彭湃、方志敏等人和约克、沃伦两个俄国共产党员，会议通过了决议，采纳我的主张并提交共产党第五次代表大会考虑。但是，中央委员会把它否决了。”据查，毛泽东于1927年2月16日给党中央写信提出建议，3月发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的文章，两者的内容当然是一致的。中央委员会为什么否决这个建议，关键在于总书记陈独秀不同意。毛泽东说，陈独秀“不懂得农民在革命中的地位，大大低估了当时农民可能发挥的作用”。这就是说，他们不了解中国社会，不了解中国社会的阶级构成和阶级关系的特点。这是一方面的情况。

另一方面，也是更主要的方面，就是党内有一些人不懂得要从中国实际出发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理，而是遇到问题找本本。毛泽东当时称之为“本本主义”，也就是以后讲的教条主义。毛泽东说：“以为上了书的就是对的，文化落后的中国农民至今还存着这种心理。不谓共产党内讨论问题，也还有人开口闭口‘拿本本来’。”一些人对马克思主义的“本本”存有神秘的念头。还有些人认为，“党的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本本’保障了永久的胜利，只要遵守既定办法就无往而不胜”。针对这些情况，毛泽东响亮地提出了“反对本本主义”的口号。他阐明，“马克思主义的‘本本’是要学习的，但是必须同我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我们需要‘本本’，但是一定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32页。

《西行漫记》第136页。

《西行漫记》第137页。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11页。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15—116页。

要纠正脱离实际情况的本本主义”。以后的实践发展证明，这种本本主义——教条主义对中国革命事业产生了极大的危害，也说明了毛泽东在1930年就发表文章明确地响亮地反对本本主义，是多么可贵和重要。这里还要讲一个插曲。就是《反对本本主义》这篇文章，由于战争的环境，以后再也找不到了。但毛泽东常常想起这篇文章。他说，好像丢了一个孩子似的，经常想念。可见，他对这篇文章的重视程度。1961年发现了这篇文稿，毛泽东十分高兴，即印发党内同志阅读学习。

毛泽东反对本本主义，还有一个重要的背景。1962年他在一次讲话中说：“中国这个客观世界，整个他说来，是由中国人认识的，不是在共产国际管中国问题的同志们认识的。共产国际的这些同志就不了解或者说不很了解中国社会，中国民族，中国革命。对于中国这个客观世界，我们自己在很长时间内都认识不清楚，何况外国同志呢？”当时，世界上有一个共产国际的组织，也叫第三国际，是列宁在世时建立的，其使命是推动和指导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共产国际对各个国家的共产党起领导作用，参加共产国际的各国共产党都是共产国际的一个支部。中国共产党也是共产国际的一个支部，接受共产国际的指导和组织领导。所以，毛泽东说到“在共产国际管中国问题的同志”。共产国际经常就中国革命问题作决定，发指示，其中有的是正确的，但有很多是不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而那些采取本本主义态度的同志，则不考虑中国的实际情况，盲目地机械地执行共产国际发来的本本。提出反对本本主义，这是很重要的背景。毛泽东在当时，就敢于提出反对本本主义，其勇气，其魄力，都是令人钦佩的。讲了这些情况，对毛泽东所以强调要依靠中国同志了解中国情况，也就比较清楚了。

以上，是讲的毛泽东为什么要反对本本主义，强调要调查实际情况的两个方面的背景。

第二，率先进行调查研究并科学概括了中国的国情。

毛泽东提出调查中国实际情况，实际情况包括哪些方面呢？毛泽东1962年的讲话中说，中国社会，中国民族，中国革命，从民主革命的角度来说，最主要的是要科学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

对于这个问题，早就有了定论，就是1840年以后，中国由一个完全的封建社会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对此，似乎是很明白很容易理解的。但是，在20年代，就是中国共产党成立的时候和成立以后的一个相当长时期，大家的认识并不清楚。毛泽东在上面的讲话中说，我们自己很长时期认识不清楚。

认清中国的基本国情，也就是要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因为中国的国情有极大的特殊性。

按照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正常顺序，封建社会之后应当是资本主义社会。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就是这样告诉我们的。

可是，在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都出现了复杂情况。从经济上说，资本主义经济已有相当程度的发展，但封建经济制度还大量存在；从政治上说，进来了外国侵略势力，但中国又还保持着独立（名义上的独立）。这样的社会究竟是什么性质。当时，人们对此的认识很不一致。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11—112页。

见《毛泽东和他的秘书田家英》第38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26页。

有人认为，中国虽然已经有了一些资本主义经济，但基本上还是封建制度，中国还是封建社会。有的人认为，中国的资本主义已有很大发展，封建势力已成“残余的残余”，中国已经是一个资本主义社会。在 30 年代，曾经出现了一场中国社会性质问题的论战。这场论战的实质内容，就是如何科学地认识中国的基本国情。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对革命基本问题就会采取完全不同的结论。如果认为中国还是一个封建社会，那就是进行反封建的资产阶级革命，社会主义就根本不应提上日程。如果认为中国已经是一个资本主义社会了，那就要进行反对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马上实行社会主义。但是，这两种认识和结论，都不符合中国的实际。

毛泽东很早就重视对中国社会进行调查，调查社会经济情况，调查社会的阶级状况。到抗日战争时期，根据他的调查研究，同时吸收大家的调查研究成果，他作出了科学的结论，他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这篇重要文章中说：“自从 1840 年的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一步一步地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他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明确他说：“这就是现时中国社会的性质，这就是现时中国的国情。”这可以说，是毛泽东从《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以后，坚持不懈地对中国社会进行调查和研究得出了一个基本的科学结论。这个科学结论，对于中国革命的意义是根本性的。毛泽东说，现阶段中国社会的性质既然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就是帝国主义与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与人民大众的矛盾，中国革命的对象就是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以后，有了官僚资本主义，又增加了一个对象）。中国革命的这两个对象都是异常强大的。在这样的敌人面前，中国革命的长期性和残酷性就发生了；在这样的敌人面前，中国革命的主要方法，不能是和平的，而必须是武装的，是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在这样的敌人面前，革命根据地问题也发生了。中国既然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革命的对象和任务是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那么，除了无产阶级是革命的领导力量外，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都可以成为中国革命的动力，必须而且可能建立广泛的革命统一战线。这一系列革命基本问题，都是从中国的基本国情引发出来的。毛泽东说：“只有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才能认清中国革命的对象、中国革命的任务、中国革命的动力、中国革命的性质、中国革命的前途和转变。所以，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就是说，认清中国的国情，乃是认清一切革命问题的基本的根据。”这里，还要着重讲一下中国革命的性质、中国革命的前途和转变的问题。

毛泽东基于对中国社会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判断，从这种基本国情出发，认为不可能立即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首先要进行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改变为新民主主义社会，然后，再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使中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所以，中国的革命必须分两步走，第一步，实行新民主主义，第二步实行社会主义革命。中国的以社会主义为目标的革命，必须循着这个顺序，分两步走。毛泽东说：“每个共产党员须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运动，是包括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在内的全部革命运动；这是两个性质不同的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26 页。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65 页。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33 页。

革命过程，只有完成了前一个革命过程才有可能去完成下一个革命过程。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毛泽东生动地把这两个革命过程比作写文章。两篇文章，上篇与下篇。这两篇文章要做好，就要认识和掌握中国革命的规律，也就是说要明确地解决中国革命的一系列基本问题。这要从科学地认识中国的国情开始。这就是毛泽东讲的“中国革命斗争的胜利要靠中国同志了解中国情况。”

毛泽东的《反对本本主义》这篇文章，还有另一个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就是提倡调查研究，实践调查研究，到形成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他在这篇文章中指出，那些搞本本主义的人，“完全不是共产党人从斗争中创造新局面的思想路线，完全是一种保守路线。这种保守路线如不根本丢掉，将会给革命造成很大损失，也会害了这些同志自己。”毛泽东不仅提出科学认识国情的任务，科学地解决了这个带前提性的重大课题，而且提出了思想路线的概念。以后，经过毛泽东和其他领导干部、广大共产党员的实践，毛泽东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写了一系列哲学著作和其他重要著作，提出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思想原则，提出了“实事求是”的作风，从而科学地解决了我们党的思想路线。这是我们党认识和掌握中国革命的客观规律，制定出一条正确的政治路线和战略策略，做好中国革命的上篇文章，取得民主革命胜利，做好下篇文章，走向社会主义的又一个极为重要的条件。

第二节 一条正确的政治路线和三个法宝

制定出一条正确的政治路线，创造和总结出三大法宝，是毛泽东作的中国革命上篇文章的主要内容，是中国民主革命胜利的主要保证。

前面已经讲到，毛泽东有一个公式性的提法，这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实行这种结合的主要要求，就是在科学认清中国的基本国情的基础上，制定出一条符合中国实际的反映中国革命客观规律的政治路线，同时解决中国革命的一系列战略和策略问题。

关于政治路线的重要性，毛泽东很早就明确地加以阐述了。

翻开《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篇，开宗明义，讲的是：“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中国过去一切革命斗争成效甚少，其基本原因就是不能团结真正的朋友，以攻击真正的敌人。革命党是群众的向导，在革命中未有革命党领错了路而革命不失败的。我们的革命要有不领错路和一定成功的把握，不可不注意团结我们的真正的朋友，以攻击我们的真正的敌人。”这里讲的就是党的政治路线问题。毛泽东指出：（一）革命党作为群众的向导不能领错路。这就是要有一条正确的政治路线；（二）对于中国的民主革命来说，政治路线的首要问题是分清敌友。

对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政治路线，毛泽东早就指出了其要点。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这篇文章中，毛泽东作结论说：“一切勾结帝国主义的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51页。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16页。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页。

军阀、官僚、买办阶级、大地主阶级以及附属于他们的一部分反动知识界，是我们的敌人。工业无产阶级是我们革命的领导力量。一切半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是我们最接近的朋友。那动摇不定的中产阶级，其右翼可能是我们的敌人，其左翼可能是我们的朋友——但我们要时常提防他们，不要让他们扰乱了我们的阵线。”这里要作一点说明。这一段话是摘自新中国成立以后编辑出版的《毛泽东选集》。收入《毛泽东选集》的文章经编辑委员会和毛泽东本人作了某些修改，但又没有说明。这一篇文章从文字上看，可以说进行了改写。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这篇文章的原稿上，工业无产阶级也是作为朋友的。文章说：“一切小资产阶级、半无产阶级、无产阶级乃是我们的朋友。”正式出版时改为领导力量，但仍然留下了原有的痕迹。因为文章的开头只讲分清敌友。我们引这一段话主要是想说明，毛泽东在这里已经初步地提出了党的政治路线，其主要内容是如何分清中国革命的“真正的朋友”和“真正的敌人”。1948年，毛泽东用规范性的语言表述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我们可以看出，其主要内容，还是分清中国革命的“真正的朋友”和“真正的敌人”。

制定出一条正确的政治路线，对于中国革命取得胜利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但又是很不容易的事。毛泽东多次讲过，这既是一个艰苦探索的过程，又不可能平安地产生，而是反对了“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的结果。

为什么说制定出一条正确的政治路线是一个艰苦探索的过程呢？

党的政治路线要明确规定党在某一历史阶段上总的任务和要实现的目标，以及实现这些任务目标的基本途径和方法。这实际上涉及中国革命的全部主要问题，是认识和掌握中国革命客观规律的问题。对于这些，马克思列宁主义只是规定了一般的原理，各国的革命者只有依据这些基本的原理，从本国的实际出发，在革命实践中去探索总结，才能找到答案。

我们在前面讲到，近代中国的社会具有很大的特殊性。在这样的社会中搞革命，革什么，哪些先革，哪些后革，哪些要到下一阶段才革，怎么革法，都没有现成的答案，也不能机械照搬别国的做法，只有在革命实践中去探索去总结。但这些问题都有其复杂性，不是一下就能搞清楚的，经验的积累要有一个过程，对经验的消化和总结，使之达到科学的认识，更是一个过程。毛泽东回顾这一过程说：“在抗日时期，我们才制定了合乎情况的党的总路线和一整套具体政策。这时候，中国民主革命这个必然王国才被我们认识，我们才有了自由。到这个时候，我们已经干了20来年的革命。过去那么多年的革命工作，是带着很大的盲目性的。如果有人问，有哪一位同志，比如说中央的任何同志，比如说我自己，对于中国革命的规律，在一开始的时候就完全认识了，那是吹牛，你们切记不要信，没有那回事。”这是讲得很中肯的话。从1921年党成立到1945年党的七大，经过20多年时间，才认识和掌握了中国革命的规律，制定出了党的总路线，并使全党统一了认识。这20多年，不是平平淡淡地渡过的，而是艰苦卓绝地奋斗的过程，是一个很曲折的过程。具体他说，经过了胜利、失败，再胜利、再失败，即经过了北伐战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页。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16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26页。

争的胜利和 1927 年革命的失败，土地革命战争取得了很大的胜利，第五次反“围剿”失败，被迫长征。两次胜利，两次失败，两次比较，我们才认识了中国革命的客观规律。毛泽东说，经过这样的曲折过程，他才写出了《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新民主主义论》、《（共产党人）发刊词》等文章和文件。他说：“那些论文和文件，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产生，在以前不可能，因为没有经过大风大浪，没有两次胜利和两次失败的比较，还没有充分的经验，还不能充分认识中国革命的规律。”这些正确认识的取得，经历了如此曲折的过程，付出了极大的代价，真是不容易啊！

以上讲的是认识中国革命规律的客观条件，获得一个正确的认识，还必须要相应的主观条件。列宁曾经指出，马克思的学说“是用深刻的哲学世界观和丰富的历史知识阐明的经验总结”。这里讲的是马克思的学说，其实具有普遍的意义。革命理论的创造是集体智慧与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的作用相结合的成果。我们的革命实践是全党和全国人民参加的伟大实践，革命的经验是在集体奋斗中创造出来的。不仅如此，许多正确的思想认识和创造性的理论观点，也是由大家在实践过程中逐步形成和概括出来的。但这些往往是零散的、不严密、没有完全成为理论形态的东西。如果没有比众人站得更高，看得更远，思想更敏锐的杰出人物，就难以把集体智慧和经验集中起来，加以提炼；升华到应有的理论高度。毛泽东就是这样一位杰出的人物。他对中国革命客观规律的认识，他对中国革命理论的形成，他对党的政治路线的制定，作出了别人无法替代的伟大贡献。所以，在党的七大，全党一致同意将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独创性理论，命名为毛泽东思想。

怎样理解党的政治路线不可能平安地产生呢？

毛泽东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这篇重要著作中说：“历史告诉我们，正确的政治的和军事的路线，不是自然地平安地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而是从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方面，它要同‘左’倾机会主义作斗争，另一方面，它又要同右倾机会主义作斗争。不同这些危害革命和革命战争的有害的倾向作斗争，并且彻底地克服它们，正确路线的建设和革命战争的胜利，是不可能的。”这就是说，正确路线是在同错误路线的比较和斗争中形成和发展的。

中国共产党是从幼年逐步发展、壮大而成熟起来的。在这过程中，党犯过多次错误。最早是陈独秀的右倾错误，导致了第一次大革命的失败。以后又有瞿秋白、李立三的左倾错误，特别是 1931—1934 年的王明的左倾机会主义，这个错误导致了红军在第五次反“围剿”中不能战胜敌人反而丧失了根据地，不得不实行战略大转移（称之为二万五千里长征）。以后，又有张国秦的右倾错误，王明在抗日时期表现为投降主义的右倾错误。这些错误都给革命事业造成了损失和危害，都付出了血的代价。所以出现这样的错误，首先是有关领导人的问题，同时，也由于大家（至少是相当一部分人）不认识，分辨不清，盲目地跟着走。如果大家一开始就认识清楚了，没有人跟着干，孤立的个人，地位再高，也不至于造成那么严重的后果。但是，错误也使人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825—826 页。

《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134 页。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186 页。

得到了教育，人们从正确路线与错误路线的对比中，提高了认识。毛泽东总结说：“错误和挫折教训了我们，使我们比较地聪明起来了，我们的事情就办得好一些。”在我们党内每一次出现严重和比较严重错误时，都有许多同志能够识别并起来与之作斗争，但毛泽东往往对这些错误发现得最早、斗争得最坚决。不仅如此，毛泽东还能从思想上、理论上、政治上作出总结，使克服和纠正错误路线同建设正确路线很好地结合起来。特别是在延安整风中，把六大以来党中央的重要文件汇编成册，让干部研究比较，进一步分清两条路线。这种做法是党的路线建设的创举。通过这样的学习、研究和比较，使党的干部对党的正确路线的正确性的认识，大大提高了，从而极大地增强了贯彻执行党的正确路线的自觉性。

在制定正确路线的基础上，毛泽东又在 1939 年总结党领导中国革命的基本经验，概括出了三个法宝。他说，18 年的经验，已使我们懂得：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三个法宝，三个主要的法宝。他深刻地指出：“统一战线问题，武装斗争问题，党的建设问题，是我们党在中国革命中的三个基本问题。正确地理解了这三个问题及其相互关系，就等于正确地领导了全部中国革命。”三个法宝的提出和阐明，表明了对中国革命的特点和客观规律的深刻理解和熟练的掌握。

很有意思的是，孙中山在总结他领导的革命经验时，也提出了类似的观点。

孙中山在 1923 年写的《中国革命史》的小册子中说：“求天下之仁人志士，同趋于一主义之下，以同致立，于是有立党；求举国之人民，共喻此主义，以身而力行之，于是有宣传；求此主义之实现，必先破坏而后有建设，于是有起义。”孙中山说，革命事业千头万绪，不可尽述，要其荦荦，在此三者。过了 16 年，毛泽东在 1939 年总结中国共产党建立 18 年来的经验，提出了三大法宝。这两位不同历史阶段的革命领袖对中国革命所作的经验总结，内容十分相近。

孙中山所说的“立党”，也就是党的建立和建设问题；孙中山所说的“宣传”，是“求举国之人民”投入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人建立广泛的统一战线，基本上是一个意思；孙中山所说的“起义”，就是武装斗争。他们两位革命领袖很相近的总结，反映了中国革命的特点和规律。

孙中山站在当时时代的高度，认识到要推翻清王朝的统治，建立一个民主国家，振兴中华，必须要把志同道合的一部分坚定分子组织在一起，建立一个政党。所以，他的革命活动从组建革命政党开始。1894 年，他组织了第一个革命政党性质的政治组织，叫做兴中会，提出了“振兴中华”的响亮口号。孙中山曾经希望清朝上层接受他的主张，用和平方式进行改革，为此，他曾上书李鸿章，但遭到拒绝，转而采用武力革命。孙中山在革命实践中逐步认识到，要推翻清王朝（以后是军阀）的统治，绝非易事，必须发动举国人民都来参加斗争。孙中山在 1894 年建立第一个革命组织，准备武装起义，到 1923 年写《中国革命史》提出这牵革大端的三条，是他从事革命实践 30 年的深切体会。孙中山从自己 30 年的革命实践中在一定程度上认识了中国革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480 页。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05—606 页。

《孙中山全集》第 7 卷第 63 页。

命的这三个基本问题，孙中山确实是一位伟大的革命先行者。但是，孙中山从事的革命事业，是中国的旧民主主义革命，他也没有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他对中国革命的这三个基本问题的体会，是一种直党的感受，还没有形成科学形态的东西。我们读孙中山和毛泽东对这三个问题的论述就可以发现，毛泽东的总结不仅丰富充实，而且深刻，把问题提到了中国革命的特点和规律的高度，成了科学形态的东西。

毛泽东不但明确地提出了“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三个概念，而且在这三个方面，都有系统的理论和伟大的实践。在毛泽东的领导下，我们党能够正确地认识和处理这三个方面的问题，而且，能够正确地把握这三者的相互关系。毛泽东说：“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是战胜敌人的两个基本武器。统一战线，是实行武装斗争的统一战线。而党的组织，则是掌握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这两个武器以实行对敌冲锋陷阵的英勇战士。”毛泽东指出，“正确地理解了这三个问题及其相互关系，就等于正确地领导了全部中国革命”。我们在前面曾经引证过毛泽东对中国革命规律认识过程的回忆。在开始的时候，只是一股劲地要革命，但是，对于革什么，怎么革这样一些基本问题，在很长一个时期中，认识都不是那么清楚，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因此，革命尽管取得了很大的胜利，但也犯了不少错误，遭到严重的曲折和挫折。正确的政治路线的制定和三个法宝的提出，表明毛泽东已经认识和掌握了中国革命的客观规律，表明中国革命的胜利尽管还要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还要付出大的代价，但胜利已有把握。这是毛泽东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取得的伟大成果。

经过 28 年的艰苦卓绝的英勇奋斗，在毛泽东创立的理论和他制定的路线指引下，我们党很好地运用了三个法宝，终于取得了民主革命的伟大胜利，出色地作好了中国革命的上篇文章。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使社会主义这个历史趋势成为不可阻挡。这是毛泽东对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一项历史性的贡献。

第三节 经过人民共和国走向社会主义

在革命即将在全国完全胜利，新中国即将诞生的时候，毛泽东撰写了具有历史文献意义的《论人民民主专政》这篇文章。他在这篇文章中说，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这样就造成了一种可能性：经过人民共和国到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到达阶级的消灭和世界的大同。”他针对当时有些人向往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政治倾向，鲜明地指出：“资产阶级的共和国，外国有过的，中国不能有，因为中国是受帝国主义压迫的国家。唯一的路是经过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在中国革命的上篇文章即将做完的时候，毛泽东已在考虑中国革命的下篇文章了。毛泽东适时提出走人民共和国之路，以到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从理论上说，人民共和国之路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贡献。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13 页。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05—606 页。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471 页。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471 页。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大致规划了无产阶级革命，走向未来新社会（当时还未用“社会主义”的提法）的大致步骤。

《共产党宣言》中说：“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这就是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

《共产党宣言》紧接着就提出：“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这就是依靠政权的力量，剥夺资产阶级，全面建立新的社会制度，然后，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马克思和恩格斯十分重视政权问题，他们强调要依靠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达到自己的目标。但是，他们对问题的提法还很抽象，只是笼统地提“上升为统治阶级”，“政治统治”。1852年，马克思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科学概念，并说：“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对问题的提法前进了一步。但是，无产阶级专政只是一条重要的原理，这里还没有涉及国家政权的具体形式问题。以后，马克思在总结巴黎公社的经验时提出，“公社正是这个共和国的一定的毫不含糊的形式。”

因为巴黎的工人曾经提出“社会共和国”的口号，马克思研究了巴黎公社后，认为公社就是这种共和国的一种形式。列宁则明确地肯定，这种共和国就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共和国”。恩格斯在研究德国革命问题时，曾经设想，“民主共和国甚至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从上面可以看出，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了通过社会主义共和国这种具体形式实行无产阶级专政，走向社会主义。

列宁在俄国革命实践中，总结肯定了革命群众创造的苏维埃（即代表会议）。苏维埃是群众在斗争中创造的政治组织，在革命发展过程中，实际上形成为与地主资产阶级政权相对立的政权。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就以苏维埃作为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形式。1918年，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的苏俄宪法，将国家名称定为“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1922年，各苏维埃共和国一致同意成立联盟，叫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是通过社会主义共和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走向社会主义的。

那么，在中国这样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取得革命胜利以后，应当建立什么形式的政权，并依靠这种政权走向社会主义呢？这是摆在中国共产党人面前的一个重大的理论和实践的课题。中国共产党人对此进行了长期的试验和探索，毛泽东提出了人民共和国的思想和主张。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是以夺取国家政权为直接目标的。随着革命运动的发展，建立政权的问题逐渐提上了议事日程，引起了党的许多领导人的重视和研究。比如，邓中夏在1927年春出版的《1926年之广州工潮》一书中就说：“中国革命的统治问题，并不是土耳其的资产阶级政权，也不是俄罗斯的无产阶级专政，而有中国自己的第三种形式。”他认为，这第三种形式的政权就是“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联合的民主主义的专政”。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93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93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47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5页。

《列宁选集》第3卷第146页。

这可以说是最早的人民民主政权思想。毛泽东对政权问题十分重视。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就明确肯定了“一切权力归农会”的口号。1927年11月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把建立工农兵代表会议政权作为党的任务提出来了。1928年7月，在莫斯科召开的党的六大，在政治决议案中把“建立苏维埃的政权机关”作为党在苏维埃区域的六项任务之一。这些说明，我们党很早就重视建立政权的问题，但连政权的名称都是照搬苏联的，叫做“苏维埃”。

毛泽东开辟了从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道路，首先建立了井冈山革命根据地，也最早开始了建立革命政权的实践和探索。在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县、区、乡各级民众政权普遍建立了起来，一般都叫“工农兵政府”，工农兵代表会是权力机构，工农兵政府是执行机关。以后，各革命根据地都按照六大规定，相继建立了苏维埃政权。在此基础上，1931年11月，在江西瑞金，正式召开了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有各苏维埃地区的代表参加。大会宣告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的成立，制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明确指出这个政权的性质是工农民主专政，选举产生了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毛泽东被选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主席。这是中国共产党人建立政权的一次重要尝试。在这一阶段，建设政权的基本口号是“苏维埃工农共和国”，其阶级基础是工人、农民以及士兵，并联合小资产阶级，但不包括民族资产阶级。这种政权的阶级构成反映了当时国内的阶级关系状况。

日本帝国主义的入侵，改变了国内的阶级关系状况。1935年12月25日，中共中央在陕北瓦窑堡召开的政治局会议作出决议，提出以“人民共和国”的口号代替“工农共和国”的口号。人民共和国仍然以工农为主体，团结广大小资产阶级，同时也要团结民族资产阶级和一切反日反卖国贼的人们。会后，毛泽东同志在党的活动分子会议上作报告阐明了这个转变。他说，由工农共和国改变为人民共和国，“这是因为日本侵略的情况变动了中国的阶级关系，不但小资产阶级，而且民族资产阶级，有了参加抗日战争的可能性”。

在抗日根据地，根据毛泽东提出的“三三制”原则，普遍建立了这种人民共和国性质的政权。毛泽东又在理论上作了进一步的总结。他明确提出，中国革命胜利以后，必须建立几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共和国，这是国体问题。这就是人民共和国思想。在解放战争时期，随着革命的胜利，在华北等大地地区建立了这种人民共和国性质的政权。人民解放区迅速扩展到了全国，这就出现了建立统一的人民共和国的历史趋势。毛泽东适时地发表了《论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文章，对即将成立的人民共和国的性质、政权构成、政权职能等问题，作了深刻的说明，提出了经过人民共和国走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光辉思想。

从上面的叙述可知，找到通向社会主义的人民共和国之路，是毛泽东多年探索并为之奋斗的结果，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学说在中国的创造性运用的结果。毛泽东提出的通过人民共和国之路走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对马克思关于通过无产阶级专政过渡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原理的补充和发展，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发展。

转引自《人民日报》1981年12月15日第5版。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58页。

从实践上说，回顾 40 多年人民共和国的历程，这条路对社会主义的重大意义就显得十分明显。

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说，要依靠人民共和国这个条件，“使中国有可能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之下稳步地由农业国进到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到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消灭阶级和实现大同”。

根据毛泽东在这里的阐述和其他有关文章的阐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实践，所谓人民共和国的内容和条件，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镇压国内外敌人的侵略、颠覆、破坏和反抗。人民共和国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又有强大的国家机器（人民军队是国家机器的主要组成部分），可以打败、镇压国内外一切敌人的干涉、破坏和反抗。《共产党宣言》中说，工人革命的第一步是要使无产阶级上升到统治地位，就是说，要掌握政权。要掌握住政权，就必须有效地镇压内外敌人的破坏反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们在内部肃清了残余敌人，进行镇压反革命，对外进行抗美援朝，使美帝国主义把新中国扼杀在摇篮里的图谋不能得逞。由于这一切，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有效地保卫了革命胜利的成果。

第二，恢复经济，组织生产。走向社会主义首先要有经济的基础。新中国成立时，我们国家的经济状况极差，多年的反动统治加上战乱，经济遭到极大的破坏。我们接收的是一个烂摊子。毛泽东对恢复和发展经济极为重视。他明确提出：“从我们接管城市的第一天起，我们的眼睛就要向着这个城市的生产事业的恢复和发展。务须避免盲目地乱抓乱碰，把中心任务忘记了。”他说：“如果我们在生产工作上无知，不能很快地学会生产工作，不能使生产事业尽可能迅速地恢复和发展，获得确实的成绩，首先使工人生活有所改善，并使一般人民的生活有所改善，那我们就不能维持政权，我们就会站不住脚，我们就会要失败。”新中国成立以后，毛泽东和中央人民政府抓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是很重视也很有效的。因此，用了仅仅三年时间，到 1952 年底，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就胜利完成了。这样，就从 1953 年起实行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使国家从农业国向工业化发展准备了经济条件；也是由于经济得到恢复，使我们有可能在 1953 年制定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

第三，依靠政权力量，对民族资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就说：“人民手里有强大的国家机器，不怕民族资产阶级造反。”新中国成立以后，国家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限制、利用、改造的政策，通过物价、税收等各种手段，特别是“五反”运动，打击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中一些人的不法行为和消极破坏行为，引导他们走上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并从统购包销、加工订货等比较低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发展到公私合营这种比较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从 1954 年起，开始以实行公私合营为重点。1955 年到 1956 年，掀起了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对民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一项很复杂的任务，是要从多方面努力的，但是，国家政权的作用，无疑是基本的。

另一方面，对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经过了较长期的细致工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476 页。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428 页。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477 页。

作的，但国家政权无疑是一个基本的条件。

第四，在人民共和国条件下，用民主的方法教育人民。走向社会主义，首先是经济的条件和政治的条件，但思想的条件也不可缺少、不可忽视。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说：“有了人民的国家，人民才有可能在全国范围内和全体规模上，用民主的方法，教育自己和改造自己，使自己脱离内外反动派的影响（这个影响现在还是很大的，并将在长时期内存在着，不能很快地消灭），改造自己从旧社会得来的坏习惯和坏思想，不使自己走入反动派指引的错误路上去，并继续前进，向着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前进。”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们改造了教育事业，改造了新闻出版广播事业，使国家能够有效地对人民进行宣传教育。与此同时，又采取各种方式，对知识分子进行思想改造，对人民群众进行思想教育。这些，都得到了很好的效果，对我国从新民主主义走向社会主义起了重要的保证作用。

从上面的简要叙述可以看出，在我国具体条件下，从新民主主义走向社会主义，唯一的路确实是经过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历史已经验证了毛泽东的这一深刻思想。

为什么中国的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其必然的历史趋势是社会主义呢？毛泽东对此作过多次论述。最主要的，是因为在民主革命胜利后建立起来的新社会，有强大的社会主义因素。

从经济基础来说，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国有经济是社会主义的性质，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

从上层建筑来说，人民民主政权有以社会主义为目标的共产党作核心，在思想文化领域，则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居于指导地位。

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是以共产党为核心的人民共和国政权。

将这个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变成活生生的现实，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这就是下篇文章。在毛泽东的领导下，下篇文章也很精彩。

第三章 在一个人口众多的东方大国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

毛泽东为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进行了长达半个多世纪的奋斗。这半个多世纪的奋斗大致可分三个大的阶段，先是为实现新民主主义而奋斗，尔后是为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而奋斗，最后是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奋斗。毛泽东的一生，也是为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而不断探索和开拓，寻找适合中国情况的革命和建设道路的一生。在毛泽东的一生中，进行了三次伟大的探索。

第一次，在民主革命的实践中开拓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

第二次，在新中国成立以后，探索了一条适合中国情况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

第三次，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又为探索一条适合中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而努力。

第一次探索的结果，是使中国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变成了一个新民主主义的社会。用毛泽东的诗句来表达，就是“天翻地覆慨而慷”。第二次探索的结果，使中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作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是我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是我国今后一切进步和发展的基础。”毛泽东的第三次探索取得了若干重要的成果，但发生了极大的曲折，毛泽东终其一生也未能完成，由邓小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和发展，终于开拓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

在中国掀起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是毛泽东在中国为实现社会主义奋斗中最光辉的一幕。

在全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全面开展的局面出现以后，毛泽东曾对他的秘书田家英说，他很高兴，1949年全国解放时都没有这样高兴。这是毛泽东在中国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的心态，毛泽东的高兴是有道理的，也是可以理解的。在世界上人口最多的中国全面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使中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无论从中国的角度看，还是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角度看，或者从国际政治与经济的角度看，都是了不起的大事。毛泽东在青年时期就选择了社会主义，认定社会主义是唯一能够救国救民的光明之路，现在，社会主义终于要在中国大地成为活生生的现实了，怎能不高兴呢！

邓小平说：“建国头七年的成绩是大家一致公认的。我们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搞得成功的，很了不起。这是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个重大贡献。今天我们也还需要从理论上加以阐述。”在纪念毛泽东诞辰一百年的时候，更应对此作进一步的阐述。在这一章中，将就毛泽东为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而奋斗的有关问题，试作一些叙述和分析。

第一节 精心缔造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

人民共和国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最主要的政治成果，也是使我国走向社

见《毛泽东和他的秘书田家英》，第24页。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303页。

会主义的最主要的政治保证。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开拓了通过人民共和国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无论从哪一个角度说，在革命取得胜利以后，建立一个新中国，搞好共和国的建国工作，是一件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也是全国人民的迫切要求。毛泽东对建立共和国的事十分重视，十分精心。

早在1940年初，毛泽东就在他的名著《新民主主义论》中提出，我们要建立的新社会和新国家，不但要有新政治、新经济，而且要有新文化。在这篇著作和其他有关论著中，毛泽东对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经济、文化作了详细的阐述。特别是在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中国面临着一个和平建国的良好机遇。但是，我们同蒋介石为首领导的国民党之间存在着建什么国的尖锐斗争。

毛泽东说：“从整个形势看来，抗日战争的阶段过去了，新的情况和任务是国内斗争。蒋介石说要‘建国’，今后就是建什么国的斗争。是建立一个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呢，还是建立一个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这将是一场很复杂的斗争。”整个解放战争，在一定意义上说，就是建什么国的斗争。

究竟要建一个什么样的国？这是毛泽东缔造人民共和国时首先要明确地解决的根本问题。在这个问题上，要同国民党反动派尖锐地斗争到最后一刻。

为了说清楚这个问题，有必要简要地了解一下国民党一手控制的旧国家机器的主要特点。

大家知道，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统治以后，“大清帝国”就不存在了。1912年元旦，在南京建立了“中华民国”，成立了以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的“中华民国临时政府”。这是一个资产阶级性质的共和国。政权落入袁世凯之手以后，中华民国就名存实亡了。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发动了“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于4月18日在南京宣告成立了一个“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这就是在解放战争时期和解放以后人们经常讲的国民党反动政府。为什么说蒋介石建立的是反动政府呢？这可以从各方面列举大量事实来说明。这里，我们仅以国民党自己搞的文件来说明。

1928年10月3日，国民党第172次中央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了一个文件，叫做《训政纲领》。这个文件规定了国民党政府的政治体制，他们的国民政府组织法就是依据这个文件规定的原则制定的。

这个《训政纲领》共有六条：

（一）“中华民国于训政期间，由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国民大会，领导国民行使政权。”这就是说，由那些背叛了人民革命的国民党要人一手操纵的国民党代表大会，代行国民代表大会职权，行使国家政权。这是明目张胆地将广大人民排斥于国家政权之外。

（二）“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时，以政权付托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执行之。”这就是说，政权实际上由国民党最高层的一小撮人操纵。

（三）“依照总理建国大纲所定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种政权，应训练国民逐渐推行，以立宪政之基础。”这就是说，中国还不具备实施民主政治之基础，人民还没有资格享用选举、罢免等各项民主权利。这是十足的蔑视人民。

（四）“治权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项，付托于国民政府

总揽而执行之，以立宪政时民选政府之基础。”这就是说，国家政权机关的立法、行政、司法等各项职能，都集中于这个政府。这个政府可自行立法，又是自己监察自己。按照这样的体制，即使这个政府无法无天，也是合法的。

（五）“指导监督国民政府重大国务之施行，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行之。”

（六）“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之修正及解释，由中国国民党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议决行之。”

这两条是说，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不但可以指导监督政府，而且可以修正解释国民政府组织法，也就是它可以随心所欲地左右政府。

归结起来讲，有两点十分明显。

（一）这个《训政纲领》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不是属于人民，而是属于国民党。国民政府既不是依法经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民主选举产生的，也不是通过民主的政治协商产生的，而是由背叛了革命的国民党一手搞起来的，“以国民党独负全责，领导国民，扶植中华民国之政权治权”。这是一个以党治国，排斥民主的专制政治体制。

（二）按照国民党的《训政纲领》的规定，政权实际上都由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操纵，而政治会议主席就是蒋介石。他是国民党总裁，又是军事委员会委员长。集党、政、军大权于一身。这样的政治体制，就是由蒋介石一人说了算。这又是一个由个人实行独裁统治的政治体制。

毛泽东指出，1927年蒋介石实行反革命政变，“从此以后，内战代替了团结，独裁代替了民主，黑暗的中国代替了光明的中国”。就是指的这个政府统治下的政治局面。在国民党政权濒临崩溃的前夜，蒋介石在美国支持下，于1948年3月29日至5月1日，匆忙召开了所谓“行宪国民大会”，正式当上了总统，给这个政权截止了一顶民主的破纸帽。这好比是给尸首化妆。国民党政府的反民主实质依旧。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无产阶级应当彻底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自己的政权。毛泽东坚持这一原则，而蒋介石在彻底失败时还发动和平攻势，企图保留专制独裁的反动国家机器。他在求和声明中提出，要保留他们的“国家的独立完整”，确保“中华民国的国体”、“军队有确实的保障”等条件，要求在这样的基础上进行和谈。毛泽东代表中共中央严正声明，针锋相对地提出“惩办战争罪犯”、“废除伪法统”、“废除伪宪法”、“依据民主原则改编一切反动军队”、“没收官僚资本”等八项条件。这就有力地击破了反动派企图保存专制独裁国家机器的图谋，鲜明地坚持了建立人民共和国的原则。在起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中明确宣告：“以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代替那封建买办法西斯专政的国民党反动统治”。《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这样，就从根本原则上解决了建什么国的问题。这是同国民党反动派长期斗争取得的胜利成果。

另一个问题是怎样建国。

毛泽东和党中央采取了民主的方法，发挥大家的智慧，周密地筹备。

中共中央在1948年4月30日发布的纪念“五一”劳动节的口号第五条

提出：“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这是一个重要的信息。这个信息清楚地表明，中共中央要采取民主的方法进行人民共和国的筹建工作。这个号召得到各民主党派的积极响应。由周恩来具体筹划，将在各地的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无党派民主人士邀请到解放区，共商建国大计。毛泽东则亲自与这些人士交谈，听取他们的意见。据毛泽东的卫士李银桥回忆，毛泽东从河北西柏坡到北平以后，住在香山的双清别墅。他在这里主要抓了两件大事，一件是指挥百万雄师过大江，另一件就是筹建中央人民政府。在这期间，毛泽东在周恩来的陪同下，进城看望过张澜、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和陈叔通等人。他也在双清别墅接待过张澜、李济深、沈钧儒、陈叔通、何香凝、马叙伦、柳亚子等人。1949年4月，毛泽东特派邓颖超携带他的亲笔信到上海，邀请宋庆龄北上共商建国大事。宋庆龄到北京时，毛泽东亲自到火车站迎接。筹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治协商会议，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政治协商会议最主要的文件《共同纲领》，由周恩来起草，初稿写出以后，除各单位自己讨论外，经过七次反复讨论修改，由先后到达北平的政协代表五六百人分组讨论两次，负责起草这个文件的政协筹备会第三组本身讨论了三次，筹备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两次，广泛地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最后，提交政协会议讨论通过。政协会议对建立人民共和国的各个问题，包括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等，都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作出了决定。1949年10月1日，在天安门广场举行了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大典。毛泽东向全世界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了！”毛泽东亲自按动电钮，在天安门广场升起了第一面五星红旗。这标志着中国历史新纪元的开端。

人民共和国建国的根本原则是毛泽东明确提出的。不仅如此，人民共和国的国体和政体也是毛泽东构思的结果。在1948年9月召开的政治局会议上，毛泽东明确指出：“我们政权的阶级性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但不是仅仅工农，还有资产阶级民主分子参加的人民民主专政。”“我们采用民主集中制，而不采用资产阶级议会制。”这就是人民共和国的国体和政体。

在1949年3月举行的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点明，他和周恩来两人参加政府，他任总主席，周恩来任内阁总理。这是两个关键的人事安排。

关于人民共和国与社会主义的关系，当时，不少党外人士提出，《共同纲领》应写上社会主义前途的内容，而共产党的代表郑重说明，还是不写为好，但也指出，这个纲领的经济部分里面，已经规定要在实际上保证向社会主义这个前途走去。在1948年9月政治局会议上，毛泽东就阐明：“新民主主义中有社会主义的因素，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是这样，并且是领导的因素，而总的说来是新民主主义的。”他说：“在我们社会经济中起决定作用的东西是国营经济、公营经济，这个国家是无产阶级领导的，所以这些经济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农村个体经济和城市私人经济在量上是大的，但是不起决定作用。我们国营经济，公营经济，在量上较小，但它是起

见《在毛泽东身边十五年》第131页。

转引自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29页。

见《新华月报》1949年创刊号周恩来的报告。

决定作用的。我们的社会经济名字还是叫新民主主义经济好。”这就指明了人民共和国是通向社会主义之路的。《共同纲领》第28条规定：“国营经济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第29条规定：“合作社经济为半社会主义经济。”这个文件规定了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并规定人民政府应该扶助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的发展，并给予优待。

1954年，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宪法。这部宪法是毛泽东亲自起草的，从1953年12月到1954年8月，用了半年多的时间。宪法草案经过多次讨论，广泛听取意见。毛泽东自始至终领导和参加了宪法起草工作，他不仅提出了制定宪法的指导思想和许多重要内容，而且反复进行文字修改。这部宪法突出了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这部宪法在序言的一开头就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民主制度，也就是新民主主义制度，保证我国能够通过和平的道路消灭剥削和贫困，建成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宪法还把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作为国家的总任务写进了序言，又在相关的条文中写进了社会主义的内容，这样，就使毛泽东提出的通过人民共和国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更加明确了。

通过人民共和国走向社会主义，这早已成为历史。但是，今天回顾起来，可以更清楚地看出，这是毛泽东为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而作出的第一个历史性的贡献。这也给我们提供了重要的经验，就是要使政治上层建筑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今天，我们就是要认真改革政治体制，进一步完善人民民主制度，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这也就是说，要更加自觉地通过人民共和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第二节 制定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毛泽东从中国的基本国情出发，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将中国的革命进程规划为两步、两个阶段。第一步、第一阶段，实行民主革命，建立一个以无产阶级为首领的中国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社会；然后，走第二步，实行社会主义革命，以建立中国社会主义的社会。目标很明确，是社会主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革命第一阶段的基本结束和中国革命第二阶段的开始。我们在前面已讲了。毛泽东规划了经过人民共和国到达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为此而精心地缔造了人民共和国。

经过人民共和国到达社会主义，这是我们党的共识，但是，应当说，对走这一条路最自觉热情最高的是毛泽东。

经毛泽东作了很大修改定稿的文件，即《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中，有这样一句话：“这个政权的基本任务就是领导全国劳动人民，在完成民主革命的任务以后，随即创设条件，采取步骤，逐步地建立消灭剥削、消灭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尽管《共同纲领》宣布新中国是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尽管过去也说过新民主主义是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毛泽东也说过，也许全国胜利以后还要15年，才向资本主义开始全线进攻；尽

转引自《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22页。

见《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47页。

管毛泽东曾经提出“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的总战略部署，但在他的思想上，随即创设条件，采取步骤，走向社会主义是十分明确的，而且是很坚决的。

所谓创设条件，最主要的是：实行土地改革，消灭封建土地制度，彻底完成民主革命任务；消灭残余敌人，镇压反革命，实现社会秩序的稳定；而最重要的是恢复经济。关于这些情况，是大家所熟知的，这里不赘述了。这一节着重讲以下几点。

一、毛泽东对社会主义因素的积极支持。

毛泽东对社会主义的热情和坚决，以下两件事是突出的例子。

其一，他首先指出，我们的新民主主义社会每天都在变动，每天部在发生社会主义因素。这是对我国社会状况进行深刻的观察而得出的重要论断。列宁曾经指出，过渡时期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毛泽东的观察与判断同列宁的论断完全一致。毛泽东实际上指出了两点：（一）指明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一个过渡性的社会，而不是一个凝固的没有变化的社会；（二）在我们党的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经济政策的推动下，当时社会的五种经济成份都在发展，毛泽东敏锐地看到了并指出了社会主义因素的发生。作为领导者，应当以社会主义为方向为目标，自觉地采取措施，推动这个社会向前发展，热情地支持社会主义因素的发展成长。为此，他毫不留情地批评了一些同志不符合这种要求的思想观点，也使被批评者心悦诚服。这是 1949 年的事。

其二，他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农村及早向社会主义过渡。山西省老区农村的互助合作发展较早。1951 年 4 月 17 日，山西省委向华北局和党中央写了一个题为《把老区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报告，主张在有条件的地方适当动摇和否定私有制，每县试办几个以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这件事，当时在党的领导层中看法不一致。一些同志认为，采取动摇私有制的步骤，条件不成熟。这些同志从理论和政策两个方面表示了反对意见。理论上，认为这是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政策上，认为这样做是和党的新民主主义时期的政策及《共同纲领》的精神不相符合的。毛泽东发现这一情况以后，明确表示，他不能支持这种观点，而要支持山西省委的意见。他批评了互助组不能生长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观点和现阶段不能动摇私有基础的观点。他说：既然西方资本主义在其发展过程中有一个工场手工业阶段，即尚未采用蒸汽动力机械，而依靠工场分工以形成新生产力的阶段，则中国的合作社，依靠统一经营形成新生产力，去动摇私有基础，也是可行的。毛泽东的道理是针对必须先机械化然后才可能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观点而讲的。他的批评使一些人提高了认识。这是发生在 1951 年的事。

以上两件事，当时在党的高级领导干部中，都发生了很大影响，使大家能够以辩证发展的观点看待新民主主义社会，明确了社会主义的前进方向，自觉地去发现、支持、推动社会主义因素。从这两件事也可以看出，毛泽东对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有力推动。

从青年时就选择了社会主义并为之英勇奋斗了 30 多年的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随时都在观察思考直接采

见《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59 页。

见《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 191 页。

取社会主义步骤的问题。为此，他不断在观察、在思考，调整自己的想法和战略步骤。总的思想是，不失时机，尽快走向社会主义。

二、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

当我们把国民党反动势力赶出大陆，建立人民共和国时，我们也就接了一付烂摊子。经过多年战乱，特别是国民党 22 年的反动统治，使整个国家满目疮痍。新中国成立之初，就是这样一个基础。但是，由于党中央的正确决策和领导，全党和全国人民卓有成效的奋斗，到 1952 年，短短的 3 年时间，国民经济恢复的任务就胜利完成了。1952 年初，中央决定从 1953 年开始，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这就是说，“三年准备”将要顺利结束，将要进入“十年建设”的时期了。为此，在 1952 年，中央就成立了一个制定“一五”计划的领导小组，紧张地在工作。

但是，作为最高领导者的毛泽东，却在总战略上考虑中国的发展问题了，开始考虑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了。

前面已经提到，原来的战略设想是“三年准备，十年建设”。也就是说，要到十年建设以后，再考虑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

毛泽东在 1952 年秋天开始提出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他在 1952 年 9 月 24 日中央书记处会议提出，现在就要开始用 10 年到 15 年的时间基本上完成到社会主义的过渡，而不是 10 年或者以后才开始过渡。这时离人民共和国成立正好 3 年，也就是“三年准备”刚完，“十年建设”尚未开始，比原来设想的开始过渡时间至少提前了 10 年。这反映了毛泽东的想法有重要的改变。这种将时间表大大提前的情况，可能与以下两个方面的情况有关。

一方面，这时超出预想地实现了三年恢复经济，并实现了政治和社会的稳定，从而大大增强了实现社会主义的信心。

另一方面，这时提出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也是他在要不要“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在农村可不可以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等问题的争论中，思想合乎逻辑地发展的结果。

1953 年 6 月 15 日，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以后，党中央多次开会讨论，以及对有关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到 8 月，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文字表述。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文字表述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是毛泽东审阅周恩来 1953 年夏季全国财经工作会议上的结论稿时所作的批示。可见，当时中央虽然多次讨论总路线，但并没有对文字表述仔细斟酌。

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文字表述，除了这一个文件外，还有两个文件。这就是说，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共有三个略有不同的文字表述。另外两种文字表述是：

其一，1953 年 12 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宣传部编写的总路线学习和宣传提纲中的表述：“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一个文字表述强调“逐步”

实现，前一个表述是强调“基本实现”，表达的用词的差别反映了分寸的差别。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作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过渡时期总路线是采用的这一个文字表述。

其二，1954年9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序言中将总路线作为国家的总任务写了进去。宪法是这样写的：“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建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一表述与前两种表述对比，主要差别在对过渡时期的界定不同。前两种表述都是说过渡时期是“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里却说是“到社会主义建成”。这是一个重要差别。这个差别反映了对过渡时期、对社会主义的不同理解。

1953年冬季，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就通过各级党委传达贯彻，在全党全国人民中大张旗鼓地学习、宣传和贯彻这条总路线了。

1954年2月10日，党的七届四中全会批准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但是，因为这次会议的重点是使大家感到突然和吃惊的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问题，也由于总路线实际上已经在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中宣传开了，所以，七届四中全会批准过渡时期总路线这一项，几乎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第一部宪法，将过渡时期总路线作为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写进了宪法的序言。

以上是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酝酿、提出和确立的大致过程。

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基本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要进行有计划的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另一方面，是要消灭剥削制度和小私有制，全面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当时简称“一化三改”，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决议就指出，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以后的任务是：“迅速地恢复和发展生产，对付国外的帝国主义，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这里提出的任务是两个方面，是两个转变，首先是发展生产力，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就是实行工业化。这是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因为社会主义必须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之上。另一个是改变生产关系，消灭剥削制度，消灭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决议是全面的，符合科学社会主义原理的。“一化三改”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同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决议完全相符。但是，毛泽东对总路线的解释似乎更强调后一个转变。他在“学习和宣传提纲”中说，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实质，就是使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我国国家和社会的唯一的经济基础。他在其他场合还讲，总路线也可以说就是解决所有制的问题。总路线就是逐步改变生产关系。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也可以说是社会主义建设（实现工业化）与社会主义改造并举的路线。这两个方面的内容对于社会主义来说，都是实质性的。但从毛泽东对总路线的解释和他当时的行动来看，他的兴奋点显然是在社会主义改造上。

研究历史，总要以某一重要历史事件作为划分历史时期的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革命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也标志着中国社会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即社会主义阶段。但是历史发展有一个过程。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头三年，主要还是完成民主革命的遗留任务和恢复国民经济。真正将实践社会主义提上历史日程，是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制定。这条总路线的制定表明，中国的历史将要真正揭开新的一页。这一页就是社会主义

的篇章。回顾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到这个时候为止，我们党一共制定了两条正确的政治路线。一条就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在毛泽东制定的这条总路线指引下，我们取得了民主革命的伟大胜利。另一条就是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在毛泽东制定的这一条总路线指引下，中国将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境界。

第三节 推动农村出现社会主义高潮

过渡时期总路线制定以后，毛泽东倾注全部身心，以他革命家的伟大气概，贯彻这条路线，推动中国历史向着社会主义快步前进。

在社会主义改造中，毛泽东因势利导，使中国出现了两个高潮。一个是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另一个是城市的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这两个高潮，也是两个战略决战的大战役，类似于民主革命时期的三大战役。经过这两个高潮，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就基本完成，中国由新民主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基本完成。

毛泽东历来重视农民问题。他在民主革命时期，就从理论上阐明，农民问题是中国革命的根本问题。他的革命生涯基本上在农村，他对中国农民有深切的了解，也有深厚的感情。新中国成立以后，尤其是在土地改革以后，他十分关注农村的互助合作，支持和推动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

如何使小农走上社会主义。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课题。马克思主要在没有小农、只有大土地所有者和大农的英国进行活动，没有触及这个问题。恩格斯在马克思逝世一年以后的1884年，写了《法德农民问题》，专门论述这个重要问题。恩格斯说：“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我们决不会考虑用暴力去剥夺小农（不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像我们将不得不如此对待大土地占有者那样。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恩格斯从原则上解决了这个问题，就是引导农民组织合作社，他还强调不能用暴力剥夺农民。列宁1923年在病中依靠别人的帮助，艰难地写了《论合作制》的论文。列宁在这篇文章中提出了用合作社吸引农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主张。列宁说，在国家政权掌握在工人阶级手里，全部生产资料已掌握在工人阶级手里的条件下，“合作社的发展也就等于社会主义的发展”。列宁一再要求人们要充分认识合作社的重大意义。

中国是一个小农如汪洋大海的国家。毛泽东在革命根据地建设中，就很重视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将这种分散的个体农民组织起来，走合作社的道路。在江西这样做了。到了陕西，又进一步这样做了。他说，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克服这种状况的唯一办法，就是逐渐地集体化，而达到集体化的唯一道路，依据列宁所说，就是经过合作社。毛泽东明确地把“组织起来”作为一条方针。这是1943年在延安的一次讲话中说的。在1945年党的七大的报告中，在讲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98页。

《列宁选集》第4卷第773页。

到我们党的纲领时，又把农民组织到合作社作为党的纲领的一项重要内容。他说：“土地制度获得改革，甚至仅获得初步的改革，例如减租减息之后，农民的生产兴趣就增加了。然后帮助农民在自愿原则下，逐渐地组织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及其他合作社之中，生产力就会发展起来。”毛泽东很早就从理论上和实践上明确了中国广大小农的出路。尽管在民主革命时期，还主要是从发展生产力，使广大农民摆脱穷苦这个角度提出问题，但最终的方向是明确的，所以，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的新的历史条件下，他就比他人更明确更坚定地引导农民走农业合作化的道路，作为农村走向社会主义的唯一的出路。

在毛泽东倡议下，1951年9月，召开了全国第一次互助合作会议。会后，起草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并在毛泽东指导下，听取意见，进行修改。1951年12月15日，毛泽东亲自起草中共中央通知，将这个决议草案发到全党，要求在党内外传达解释和贯彻。这个文件强调，在土地改革以后，除了要很好发挥农民个体生产的积极性以外，还要充分重视发展农民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决议草案说：“这种互助合作在现在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农民私有财产基础上）的集体劳动，其发展前途就是农业集体化或社会主义化。”这个文件提出，在群众有比较丰富的互助经验，而又有比较坚强的领导骨干的地区，应当有领导地同时又是重点地发展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这个文件和毛泽东采取的其他一些措施，有力地推动了广大农村互助合作的发展。

到1952年底，全国组织起来的农户，老区占65%以上，新区占25%左右，全国各地成立了4000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创办了十几个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这种互助合作组织的发展，是一种客观的需要。这一点，外国的严肃学者也是承认的。英国《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的作者就认为：“贫农缺少农具、牲畜，不能有效地耕种土地；他们也得不到别人的救济来改善自己的生产条件。”这些问题“在农村土地改革、重新分配土地的过程中没有得到解决。有些问题在土地改革的直接影响下变得更坏了。”“政府所提供的解决方法是：建立互助组，这大概是最好地利用贫弱的生产资料的一种构想，也是在当时所面临的实际情况下一一种最适度的创新。”这部书的作者还认为：“合作社远比互助组先进。”这种分析和评价是比较中肯的，符合实际的。

1952年农村互助合作的较大发展，是毛泽东提出加快过渡的重要根据。他所说的“每天都在发生社会主义因素”，恐怕主要就是指这种互助合作的发展。

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制定，又使毛泽东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农村合作事业的加速发展。

毛泽东的战略部署是，首先实现农业合作化，在社会主义基础上巩固工农联盟，使民族资产阶级陷于孤立，然后，因势利导，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毛泽东曾说，农业合作化使我们在无产阶级社会主义的基础上，而不是在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基础上，巩固了同农民的联盟。这就会使资产阶级最后地孤立起来，便于最后地消灭资本主义。这是中国社会主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78页。

见《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194页。

《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66—1982年）第658、659、664页。

义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高超的政治战略。依据这样的战略，毛泽东首先以极大的热情和魄力，组织和推动农业合作化运动，出现了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

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数字，说明了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的进程。

1951 年，300 多个；

1952 年，4000 多个；

1953 年，14000 多个；

1954 年，10 万个；

1955 年春，67 万个（后压缩整顿为 65 万个）；

1956 年 4 月底，全国农村基本实现初级形式的合作化；1956 年 10 月底，多数省市实现了高级形式的合作化。

从上面的数字可以看出，农村合作化的高潮是在 1955 年下半年以后到 1956 年这一年多时间出现的。

毛泽东以极大的决心和极高的热情，来组织和推动农村社会主义高潮的出现。

先讲极大的决心。毛泽东排除一切与自己相左的意见，推进农业合作化。毛泽东对 1955 年的形势发展是这样描述的：“1955 年，在中国，正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决胜负的一年。这一决战，是首先经过中国共产党中央召集的 3 月、7 月和 10 月三次会议表现出来的。1955 年上半年是那樣的乌烟瘴气，阴霾满无。1955 年下半年却完全变了样，成了另外一种气候，几千万农户农民群众行动起来，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实行合作化。”从这一段话可以看出以下几点：（一）毛泽东是把农业合作化的完成看成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决胜负的斗争。他认为在农业合作化问题上与他的不同意见，都是反映和代表了资本主义，是重大原则问题，是对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态度问题。问题既然提到这样的高度，那就要毫不容情地排除一切不同意见，使农业合作化迅猛发展。（二）毛泽东认为，1955 年上半年的形势很严重，资本主义达到了“乌烟瘴气，阴霾满天”的地步，必须采取特别有力的手段和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因此，从 3 月到 10 月，中央开了三次重要的会议。1955 年 3 月，是党的全国代表会议。这次会议的议题中没有农业合作化问题，但毛泽东在开幕讲话中强调要贯彻好过渡时期总路线。更重要的，是这次会议讨论解决了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问题。是延安整风以来又一次整风会议，使全党的思想更加统一了。毛泽东认为，延安整风和党的七大，奠定了我们党的统一思想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上取得了民主革命的胜利，那么，这一次会议会使我们取得社会主义的胜利。从这个大背景看，毛泽东认为这次会议对 1955 年农业合作化的发展也是很重要的。1955 年 7 月，开了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毛泽东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严厉批评了主张放慢农业合作化速度的同志，指出农村中合作化的社会改革的高潮，有些地方已经到来，全国也即将到来，领导不应当落在群众运动的后头，领导赶不上运动的情况必须改变。1955 年 10 月，召开了党的七届中央委员会扩大的第六次全体会议。这次会议本身就是“一次大辩论”（毛泽东语），实际是大批判。据薄一波同志在《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中说，共有 248 人发言（有的是书面发言）。这 248 篇发言是一边倒，一致拥护毛泽东对农

业合作化的主张，拥护他对不同意见的批评。

不管怎么说，经过这些会议，主要是1955年7月和10月的两次会议，农业合作化的进度是大大加速了。毛泽东在1955年12月说：在1955年的下半年，中国的情况起了一个根本的变化。中国的一亿一千万农户中，到现在——1955年12月下旬——已有60%以上的农户，即七千多万户，响应中共中央的号召，加入了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他说：这件事告诉我们，只需要1956年一个年头，就可以基本上完成农业方面的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再有三年到四年，即到1959年，或者1960年，就可以基本上完成合作社由半社会主义到全社会主义的转变。实际情况是：到1956年底，全国加入合作社的农户达到了96.3%，其中参加高级社（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户占全国总农户的87.8%。这样，原来打算用18年时间完成（三年准备加三个五年计划）的合作化，只用了7年时间，即提前11年，就完成了。而且，主要是在1955年下半年到1956年下半年一年多时间内完成的。

1955年到1956年，中国农村确实出现了社会主义高潮。这个高潮的出现，决不是偶然的，也不能认为全是主观意志的结果。

首先，这是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中国是一个小生产如汪洋大海的国家，农民占了人口的大多数。经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特别是土地改革以后，农民虽然分得了土地，改善了生活，但小生产仍然束缚了生产力，农民要进一步改善处境，只有走合作化的道路。在土地改革以后几年的互助合作过程中，越来越多的农民觉悟到，只有走合作化的道路才有光明前途。所以，农村合作化，是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广大农民的愿望和要求。

其次，是以毛泽东为主要领导人的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毛泽东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原理，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早在革命根据地就对农民实行“组织起来”的方针。全国解放并完成了土地改革以后，便把互助合作提上了议事日程。1951年就制定了《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发到各地试行。1953年9月正式作出决议。1953年制定过渡时期总路线以后，在12月就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这两个重要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正确地阐明了农业合作化的重大意义、采取的形式、实行的步骤，规定了有关的政策，提出了领导方法，对农业合作化的健康发展，起了指导作用。

在农业合作化过程中，毛泽东深入调查，掌握情况，精心而有力地指导，各级领导干部，包括基层干部，根据中央的精神，辛勤地艰苦地工作，从而使运动一步一步地向前发展。

最后，也应当说，农业合作化的加速发展，中国农村社会主义高潮的迅猛出现，也是政治压力的结果，也可以说，是政治过多干预经济的结果。试想，纲上到那么高，在高饶反党联盟事件出现的背景下，又提出对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态度问题，将主张稳步发展的主张宣布为右倾机会主义，而且，大张挞伐，贯彻到基层，到广大群众中，其压力之大，是可想而知的。因此，使出现不顾条件，也不考虑农民真正自愿，便一再加速地办合作社，不顾条件地升格，将初级社升为高级社。当然，也不能排斥某些人表现积极，走在前面以邀功的思想。所以，农业合作化中出现了明显的缺陷，工作过粗，许多具体问题没有解决好。以后出现不少地方农民闹退社，同这种情况不是没有关系的。

在农业合作化过程中，以邓子恢为代表的不少同志，是主张稳步发展，反对盲目冒进的。他们的意见是正确的，但是，这种正确的意见非但没有得到支持，反而被上纲为路线问题，是右倾机会主义，竟然会在党的高层会议（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和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上遭到猛烈抨击，而且出现一边倒的形势。前面已经讲到，党的七届六中全会发言有 248 篇之多（参加会议的 300 多人），而其中没有一篇发言支持正确主张，这既反映了毛泽东的主观武断，也反映了我们党的高层领导干部素质上的缺陷。正因为这样，才有 1959 年庐山会议对彭德怀的错误批判，才有 1966 年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错误地作出搞“文化大革命”的决定，等等。所以，党的民主集中制所以被严重破坏，是两方面的原因造成的，而不是一方面的原因。农业合作化高潮中，这种教训已经出现。

其次，要讲毛泽东对农业合作化的极高的热情。

毛泽东编辑出版《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这本书，就充分表现出他对农业合作化的热情（当然，他编这本书的目的是为了指导和推动农业合作化运动）。据他自己讲，用了 11 天工夫，看了 120 多篇报告，进行修改，写按语。实际上，这本书编了两次。1955 年 9 月第一次编辑，共 120 篇，书名叫做《怎样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印出 400 本作为样本，发给参加扩大的党的七届六中全会的参加者。根据大家的建议，1955 年 12 月又重编，补充了不少材料，于 1955 年 1 月由人民出版社出版。毛泽东为 9 月编的书和 12 月编的书分别写了序言。据协助毛泽东编辑这本书的同志说，毛泽东编这本书时，是那样认真地精选材料，认真地修改文字。有的材料文字太差，毛泽东改得密密麻麻，像老师改作文一样。毛泽东还对大部分材料重新拟定了题目，把一些冗长、累赘，使人看了头痛的标题，改得鲜明、生动、有力，引人注目。这从编辑过程中毛泽东给他的秘书田家英的一封信中可以看出。在这封信中，有这样的话：“每省的题目和每篇的题目，均照我在目录上改的去改正。”由此可见他修改的认真程度，他的秘书回忆说，“每天一清早，就退来一批修改好的稿子和写好的按语，再由我们进一步作文字加工。”毛泽东在那段时间里，几乎把主要精力倾注到这部书的编辑工作上。据他自己讲，全书 176 篇，90 万字，他每篇都看，有些看过几遍。他共写了 104 条按语。有的按语实际上就是一篇精通的论文。毛泽东要管的重大事情是那么多，但他却用那么大精力来编辑这本书。这件事足以说明毛泽东对农业合作化的关注，对五亿农民的命运的关心，对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倾心和热情。他自己后来说，解放后 11 年，做过两次调查，一次就是合作化过程中编这本书，看了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的材料，另一次就是 1956 年初，听取了中央 34 个部门的汇报，写出了《论十大关系》的重要文章。我们知道，《论十大关系》是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这个大问题的。毛泽东将编《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这本书同这件事相提并论，也足见他对这本书的重视程度了。

农业合作比的完成，五亿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这是一件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事情。尽管在农业合作化过程中发生我们在上面所说的那些不正常的情况，尽管农业合作化本身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但从总的说来，运动的发展是健康的。（一）这样大规模的社会制度的改变，没有引起社会的动乱，

《毛泽东书信选集》第 498 页。

《毛泽东和他的秘书田家英》第 23 页。

不论是农村还是城市，始终处在稳定状态。这是很了不起的。如果同当年苏联的农业集体化运动相比，就更能说明这一点。（二）农村生产关系的这种深刻变化，不但没有破坏生产力，而且使农业生产有所发展。在1953—1957年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和农家副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4.5%。粮食总产量1957年为3700亿斤，比1952年增长20%，棉花总产量1957年达到3280万担，比1952年增长26%。这些数字是很能说明问题的。

农业合作化的实现具有多方面的伟大意义。

第一，五亿农民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由个体农民变成了社会主义集体农民，使工人阶级和农民在社会主义基础上形成了联盟，这是我国阶级构成和阶级关系的一个重大变化，极大地巩固和加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基础。

第二，广大农村实现合作化，是我国社会制度的重大变化。农业合作化的实现，消灭了如汪洋大海般的小私有制，使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占了绝大部分，是我国从新民主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的基本内涵。

第三，五亿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在经济上社会主义占了绝对优势，在政治上使民族资产阶级陷入空前的孤立状态，造成了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不得不加速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态势。

第四，在共产主义运动史上，我们第一次在如此广大范围内解决了引导小农走上合作化道路。在合作化过程中，我们从中国的实际出发，采取了使农民逐步联合起来的道路。这就是：经过简单的共同劳动的临时互助组和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实行某些分工分业而有某些少量公共财产的常年互助组，到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而有较多公共财产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到实行完全的社会主义的集体农民所有制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这是一条由具有社会主义萌芽、到具有较多社会主义因素，到完全的社会主义的合作化；在举办生产合作社同时，举办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这样的一条合作化道路，是毛泽东对马列主义合作化理论的新贡献。

第四节 毛泽东推动实现城市的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

社会主义革命的直接对象是资本主义。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一项主要内容，也是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一个主要内容。

在中国条件下，如何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如何处置资产阶级，也是中国共产党人面临的一个重大新课题。毛泽东对此作出了新的创造。

邓小平说：“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完成，是我国和世界社会主义历史上最光辉的胜利之一。这个胜利的取得，是由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工人阶级执行了毛泽东同志根据我国情况制定的马克思主义政策，同时，资本家阶级中的进步分子和大多数人、在接受改造方面也起了有益的配合作用。”确是这样。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辉煌的胜利，这是毛泽东科学地分析了中国资产阶级的特点，并据此制定了正确的政策，全党同志认真加以贯彻的结果。

毛泽东很早就对中国这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资产阶级作过调查和研

究。他排除了在这个问题上的“左”的和右的倾向，作出了符合实际的分析和判断。他把中国的资产阶级依据经济地位和政治态度，划分为两大部分。早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这篇重要文章中，他就提出了“买办阶级”和“中产阶级”这样两个阶级概念。这就是资产阶级的两个组成部分。以后，到了抗日战争后期，他根据新的情况，明确地把中国的资产阶级区分为官僚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两部分，并严格地加以区别。这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上是很明确的。所谓三大经济纲领就是：“没收封建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没收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为首的垄断资本归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所有，保护民族工商业。”毛泽东说，这个垄断资本，在中国的通俗名称叫做“官僚资本”。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没收了官僚资本，使之成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国有经济。对于民族资本，则采取了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

新中国成立以后，毛泽东分析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民族资产阶级的状况。他指出：“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它有剥削工人阶级取得利润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但是，民族资产阶级毕竟是一个剥削阶级，在从新民主主义逐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新的历史条件下，民族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的矛盾比解放战争时突出多了，集中表现为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在执行限制、利用、改造的政策过程中，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和斗争相当尖锐复杂。这种斗争首先是经济方面，也包括政治上的斗争，两者常常交织在一起。

新中国成立以后，共产党成为执政党。民族资产阶级，特别是上海的民族资产阶级，对共产党是看不起、不服气的。他们说“共产党军事一百分，政治八十分，经济是零分。”言下之意是，搞经济要靠他们。因此，建国伊始，我们就不得不与民族资产阶级较量。第一个回合是金融市场上的银元斗争。主要是同民族资产阶级中的投机资本的斗争。他们以银元挤人民币，不让人民币进入市场，大搞银元投机。人民币的信用如果树立不起来，金融就难以稳定，危害很大。我们采取坚决打击的手段，实施了金银管理办法，取得了胜利。人民币从此占领了市场。但是，资产阶级还是不服气，他们抢购和囤积粮食和纱布，想大量买进，伺机高价抛出，大捞一把，同时控制市场。我们采取收紧银根和抛售物资两种办法，击败了民族资产阶级的这一次进攻。通过这样的较量，不但在经济上控制了市场，政治上也把民族资产阶级的气焰打下去了。通过1952年开始的“五反”运动，打退了不法资本家的猖狂进攻。在经济上政治上对民族资产阶级进行斗争的基础上，才能较好地加以利用，同时逐步加以改造。

从1950年起，国营企业就向私营工厂加工、订货，或包销、收购私营企业的产品。这在当时来说，主要是为了帮助私营企业克服困难，但这些办法就把私营企业纳入了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这种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发展较快。到1952年底，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和收购产品的产值已占私营工业的总产值的56%，上海、天津、武汉、西安等大城市则占绝大部分。以后，又出现了公私合营企业，即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1955年秋天，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到来之前，私营企业由国家加工订货的数量，大型工业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53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58页。

已占 93%。实行公私合营的企业已有 1900 多个，产值占私营工业总产值的 58%。毛泽东认为，这种资本主义经济已经不是普通的资本主义经济，而是一种特殊的资本主义经济，即新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它带有很大的社会主义性质。毛泽东形象地说，民族资产阶级有一只半脚踏进社会主义了。

新中国成立以后，在毛泽东对民族资产阶级的科学分析论断指导下，我们党对民族资产阶级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采取了许多正确而有力的措施，在经济上政治上将民族资产阶级向社会主义方面一步一步地推和拉。当然，在这过程中，对他们的不法行为也打击了几次，那是有理有节的。比如，在“五反”中，对许多违法资本家，虽然问题相当严重，但把问题搞清楚了，他们有了悔改表示以后，仍定为“基本守法户”，这大出他们所料。

1955 年 10 月，党的七届六中（扩大）全会集中火力批判农业合作化问题上的不同意见（定性为右倾机会主义）。经过这次会议，毛泽东显然感到农业合作化的主要障碍已扫除，已不存在大的问题。这次会议之后，他采取革命战争年代那种连续作战的风格和战略，立即以主要精力抓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就是如何革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命，这个问题本身很重要，意义重大。但在当时形势下，有建国以后几年的工作基础，有中国农村社会主义高潮的强大政治声势，解决这个问题已不那么艰难了。

扩大的党的七届六中全会于 1955 年 10 月 11 日结束，10 月 29 日，毛泽东就在怀仁堂召开有全国工商联执委参加的三百人左右的大型座谈会，座谈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毛泽东讲话指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即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他勉励民族资产阶级要认清社会主义前途，走社会主义道路。毛泽东亲自修改《人民日报》社论：《统一认识，全面规划，认真地做好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作》。在这篇社论中，毛泽东明确提出，走社会主义道路，“对于资本家来说，就是放弃资本主义所有制，放弃对工人的剥削，接受社会主义的国有制。”关于改造的方式，他提出，“准备经过公私合营、逐行逐业的改造，在条件成熟以后，最后达到生产资料的国有化。”这里，已提出了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战略思想。同时，毛泽东又在杭州召集九个省的书记开会，研究《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毛泽东对这个决议草案作了许多补充修改。10 月 16 日—24 日，党中央又召开工作会议，讨论这个决议草案。这个由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书记和人口在 50 万以上大中城市党委负责人参加的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1956 年 2 月 24 日，中央政治局作为正式决议发布）。这个决议规定：我们对于资产阶级，一是用赎买和国家资本主义的方法，有偿地而不是无偿地、逐步地而不是突然地改变资产阶级的所有制；二是在改造他们的同时，给他们必要的工作安排；三是不剥夺资本家的选举权，对于他们中间积极拥护社会主义改造并在这个改造事业中有所贡献的代表人物以适当的政治安排。这个会议确定把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推进到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阶段。

这次会议的决定和精神的贯彻，大大加快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

见《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 412、416 页。

改造的步伐。

1956年1月15日，北京天安门广场举行集会，在郊区农民代表报告实现农业合作化的喜讯之后，工商界代表乐松生在天安门城楼向毛泽东报告首都已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喜讯，这实际是一次全国性的动员大会。继北京之后，全国大中城市和50多个中等城市，于1月底全部实现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伟大的胜利。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与农业合作化的发展，从态势的发展看，有一个很相似的现象，就是到后期迅猛出现高潮。

农业合作化从1955年下半年到1956年下半年，出现了高潮，一下实现了高级形式的合作化。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1955年11月开始着重抓，到1956年1月，短短二三个月，就完成了。这种现象的出现，既是大势所趋，水到渠成，也是人为的加速。急于求成的问题已经显露出来。

在最后的高潮中，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出现了工作过粗的缺陷，主要是：（一）工作程序颠倒。在改造高潮推动下，工商界人士申请公私合营日夜不断，争先恐后，显得十分迫切。在这种情况下，便作出决定，先批准公私合营，而将合营前应做的清产核资、改组企业、安排生产、安置人员、组织专业公司等事情，放到以后去做。这样，虽然已宣布实行公私合营了，但一系列实际问题还没有解决，政策并没有落实。这是当时一些工商界人士感到心里很不踏实的一个重要原因。（二）将大量的个体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卷入了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就将这些人划入了资产阶级，作为资本家看待。在历次政治运动中，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把他们当剥削阶级对待，并牵累他们的子女。据拨乱反正中统计，原工商业者共86万人，从中区别出来的劳动者即有70万人。搞错的竟占总数的81%以上。这不能不说是一个严重的缺陷。

但是，从总体上说，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社会主义革命中消灭资产阶级，搞得很成功，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也是很光辉的一页。

社会主义革命的对象是资产阶级。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中，资产阶级作为剥削阶级，是被消灭的对象。一般说，被打倒被消灭是痛苦的事。作为阶级对阶级的斗争，被打倒被消灭的阶级总是要进行反抗，甚至出现激烈的斗争。在当年的俄国，十月革命以后，资产阶级对苏维埃政权采取敌对态度，他们只好采取暴力剥夺的办法消灭资产阶级。但是，在中国，情况却完全是另一个样。资产阶级主动申请公私合营，对于他们的企业被改造，他们敲锣打鼓地庆祝。这确是奇迹。当然，白天敲锣打鼓，晚上抱头痛哭的情况也是存在的。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我们采取和平赎买的方式消灭了资产阶级，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创举。

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曾经说过，如果能用赎买的方式消灭资产阶级，那是最好的。列宁也曾设想过采用赎买的办法对待那些“文明的资本家”。但真正实践了这个设想的，是我们中国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是一件具有重大意义的事情。

我们所以能够对民族资产阶级采取赎买的办法进行和平改造，从客观上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3页。

见《列宁选集》第3卷第530页。

说，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民族资产阶级具有两面性。他们受帝国主义的压迫，受封建主义的束缚，因此，他们同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有矛盾，有可能成为革命的力量；另一方面，他们与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又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又剥削工人阶级，与工人阶级有矛盾，因此，在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中又表现出妥协性。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他们仍然具有两面性：一方面，愿意接受《宪法》，走社会主义道路；另一方面，又有剥削工人阶级因而同工人阶级存在矛盾的一面。正因为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有这种两面性，才有可能实现对他们的和平改造。

从主观上说，毛泽东科学地分析了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特性，特别是肯定了他们的两面性，和这种两面性在不同历史时期的表现，反对了“一切联合，不要斗争”和“一切斗争，反对联合”的错误倾向，从实践中总结出正确处理同民族资产阶级的关系方面的一套理论和方针政策策略，使我们党在民主革命时期，正确处理了同民族资产阶级的关系。新中国成立以后，以社会主义为方向，又在实践中发展了关于民族资产阶级的理论观点，并制定了一套方针政策，特别是对民族资本主义企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形式、步骤和有关的政策。从领导角度讲，毛泽东的理论和政策、高超的策略，全党同志的认真工作，是决定性的原因。

在对农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毛泽东也抓了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农业合作化高潮和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高潮以后，又出现了手工业改造的高潮。到 1956 年 6 月底，组织起来的手工业者占总数的 90%，到年底，就基本完成了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相比之下，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的失误更多一些，主要是急于求成，盲目集中，以及后来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没有充分照顾手工业的特点，破坏了我国手工业的一些好的传统和特点。

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意味着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的全面建立，意味着我国社会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这是我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

在社会主义改造中，毛泽东和党中央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形成了一套独创性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策略，开辟了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从而对马克思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作出了新贡献。

将中国由新民主主义引上社会主义，成功地探索了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这是毛泽东对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最伟大贡献，综观毛泽东的一生，这是他的革命实践的最高峰。

第四章 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重大成就

毛泽东领导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时间很长,如果从1953年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算起,到1976年,共有24年时间,如果从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算起(从1957年起),也有20年时间。这一时期,是毛泽东一生中进行的第三次伟大的探索的时期,是毛泽东艰苦探索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时期。这一时期,既在实践上和理论上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也出现了严重的失误,使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遭受了重大损失。

如何全面评价这一时期的社会主义发展,党的文献已有结论,我们在这里只是从几个主要的方面作些论述评析。本章着重分析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理论方面的进展和成就。至于这一时期实践上和思想理论上的失误则在以后各章加以总结和评析。

第一节 毛泽东适时提出了新的历史课题

在新中国成立前夕的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对新中国经济的发展,作了全面的论述,提出了一系列方针、政策。他指出:“中国的经济遗产是落后的,但是中国人民是勇敢而勤劳的,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和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加上世界各国工人阶级的援助,其中主要地是苏联的援助,中国经济建设的速度将不是很慢而可能是相当地快的,中国的兴盛是可以计日程功的。对于中国经济复兴的悲观论点,没有任何的根据。”这样讲,是有道理的,也是有必要的。因为当时西方资产阶级预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府不可能解决众多人口的吃饭问题,而国内资产阶级中的一些人则在散布共产党是“土包子”,只会打仗,不会搞经济的论调。这些人都在等待我们的失败。对此,必须给以回击,同时增强我们自己队伍中一些人的信心。

但是,搞经济建设,尤其是城市的经济建设,领导全国范围的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对于我们党来说,对于我们党的大批干部来说,毕竟不熟悉。对此,毛泽东的头脑是很清醒的。他在《论人民民主专政》这篇论文的结尾向全党提出了学习经济工作的要求。他说:“严重的经济建设任务摆在我们面前,我们熟习的东西有些快要闲起来了,我们不熟习的东西正在强迫我们去做。这就是困难。”怎么办呢?毛泽东提出:“我们必须克服困难,我们必须学会自己不懂的东西。我们必须向一切内行的人们(不管什么人)学经济工作。拜他们做老师,恭恭敬敬地学,老老实实在地学。”毛泽东一连提出三个“必须”,把问题提得很突出。毛泽东本人就是这样做的表率。

建国之初,毛泽东一方面向书本学习经济,另一方面,向有经验的入学习。据在毛泽东身边管理图书的同志说,1954年,毛泽东又一次阅读《资本论》,以后又多次读《政治经济学批评》,《列宁有关政治经济学论文十三篇》等经济学经典著作。据著名民主人士张治中的秘书回忆,1958年9月,张治中陪同毛泽东外出视察。有一天,在行进的列车中,张治中发现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33—1434页。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80、1481页。

见《毛泽东的读书生活》第29页。

正在聚精会神地看一本冶金工业的书。张治中诧异地问：你也要钻研科技的书？毛泽东回答说：是啊，人的知识面要宽些。毛泽东也很注意向其他有经验的同志学习经济工作。东北地区解放较早，许多工作，尤其是经济工作走在了全国的前面。中央政治局委员、东北局常委张闻天同志，于1948年下半年对东北的经济作了比较系统的调查，在调查和研究的基础上，写出了《关于东北经济构成及经济建设基本方针的提纲》。这个文件指出，东北地区的经济基本上是由五种经济成份所构成，这就是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小商品经济。他对这五种经济的性质、地位和作用进行了分析，提出我们的基本方针应该是：“以发展国营经济为主体，普遍地发展并紧紧地依靠群众的合作社经济，扶助与改造小商品经济，容许与鼓励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尤其是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防止与反对商品的资本主义经济所固有的投机性与破坏性，禁止与打击一切有害于国计民生的投机操纵的经营。”毛泽东对张闻天这个调查研究成果十分重视和赞赏。这个文件中对东北地区经济成份的划分和提出的方针，成了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报告中阐述的经济建设指导方针的基础。实践已经证明，这些分析和方针是正确的。这是毛泽东当时重视并善于学习经济工作的一个突出的例子。

建国后的经济恢复只用了三年时间，是搞得出乎意料地好的。这与毛泽东和党中央认真学习经济工作是直接有关的。

从1953年起，开始了有计划的大规模的经济建设。这不是一般的建设，是要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这是全新的课题，我们自己没有经验。

有计划地大规模地建设社会主义工业化，这是一项艰巨复杂的任务，牵涉到一系列问题。当时，我们决定制定经济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但是，第一个五年计划要包括哪些内容，任务如何确定，先搞什么，后搞什么，包括五年中经济增长的指标，除了总指标外，还要具体确定工业、农业等各方面的增长指标，工业中又要确定重工业、轻工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的增长指标。还有，经济建设与其他方面的建设的关系如何处理，各种经济成份的发展如何安排，积累与消费的关系如何处理，等等。中国的经济是一个很大的摊子，从中央到地方究竟怎样管理，包括权力如何划分，建立什么样的运行机制等，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从微观来说，就是一个大的建设项目，如何制定方案，如何选址，如何设计，如何组织施工，如何运转，如何组织生产，如何管理，等等。所有上述这一系列问题，对我们来说，都是新课题，都没有经验。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有关部门曾经编制过几个粗线条的年度计划纲要，也曾试行编制十年或十五年的远景发展规划，但最后都没有搞出成型的东西来。在当时的情况下，制订第一个五年计划，唯一的出路是向苏联学习，请苏联帮助。

当时，在毛泽东领导下，派出以周恩来为团长、陈云、李富春为副团长的政府代表团到苏联，征询苏联政府对我国“一五”计划的意见，商请苏联对我国进行援助和指导。周恩来和陈云在苏联长达一个多月时间，两次会见斯大林。斯大林对我国“一五”计划提了一些原则性的意见和建议，并表示同意帮助我们设计一批企业，提供设备。以后，李富春又率代表团在苏联逗

转引自1983年12月17日《团结报》，余谡邦文。

《张闻天选集》第415—416页。

留达 9 个月之久，同苏联有关部门广泛接触，征询意见，并听取苏联政府领导人对我“一五”计划的意见。苏联的意见和建议对我们制定第一个五年计划帮助很大。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制定得比较好、执行得也比较好。这是毛泽东和党中央其他领导人虚心学习苏联，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的结果。对于苏联的帮助（包括他们对我国“一五”计划的建议和具体援建的项目）要充分肯定，对“一五”计划和制定执行“一五”计划的经验，都要充分肯定。

但是，毛泽东毕竟是一个善于学习、善于从实践中总结经验并勇于开拓的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像第一个五年计划那样学习苏联（在很大程度上是照搬），他是不得已而为之，以后他自己多次讲过。1962 年 1 月他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七千人大会）的讲话中说：“那时候有这样一种情况，因为我们没有经验，在经济建设方面，我们只得照抄苏联，特别是在重工业方面，几乎一切都抄苏联，自己的创造性很少。这在当时是完全必要的，同时又是一个缺点，缺乏创造性，缺乏独立自主的能力。这当然不应当是长久之计。”

实际情况也是这样。

毛泽东在 1955 年下半年着力抓了对农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加速改造以后，从 1956 年初开始，即以很大精力抓社会主义建设问题。从 1956 年 2 月 14 日开始，连续听了国务院财经方面的部委办局 34 个工作部门的汇报。这是毛泽东讲的建国以后两次大的调查中的另一次。在这个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毛泽东于 1956 年 4 月 25 日就作了著名的《论十大关系》的讲话。这时，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刚三年半的时间。从时间上看，也说明毛泽东是很重视及时总结经验的。

在《论十大关系》的讲话中，毛泽东还没有明确提出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问题。但是，他在这个讲话一开始就说，进行这样的调查和总结是因为，苏联方面暴露了他们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的一些缺点和错误，走了弯路，为了以苏为戒，少走弯路。同时，他也说明，总的要求是围绕着一个基本方针，就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再从毛泽东列举的十大关系，即十个大的矛盾来看，都是关系社会主义建设全局的大问题。所以，论十大关系，要解决的就是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问题。

在《论十大关系》以后不到一年，1957 年 2 月，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讲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时，就明确地提出了“中国工业化的道路”这个重大问题。他还指出：“必须懂得，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矛盾的，即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和我们主观认识之间的矛盾，这需要在实践中去解决。”这样，毛泽东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即将基本完成的时候，就提出了探索适合中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新的历史课题，而且从原则上提出了探索的方法，就是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去解决。

提出“中国工业化道路”这个命题，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具有重大的意义。尽管当时还没有明确提出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这样的命题，但工业化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主要目标，工业实际上在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是一个牵动全局的问题，所以，工业化道路实际上也就是社会主义建设道路问题。到 1962 年，经过了大跃进的挫折，毛泽东在进一步总结经验的基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831 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797 页。

础上，问题就提得更明确了。他在 1962 年 1 月的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讲话中，就提出了认识建设社会主义的规律的要求。他说：“我们必须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际、并且同今后世界革命的具体实际，尽可能好一些地结合起来，从实践中一步一步地认识斗争的客观规律。”这里是从理论高度提出了问题。这说明，对于一个复杂的课题，提出问题本身也是一个过程。但是，不管怎么说，1955 年提出十大关系，1957 年提出中国工业化道路，其意义是很重大的。

从实践上说，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的要求。1956 年和 1957 年初，我国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基本完成，即将进入以社会主义建设为中心的时期，也就是说，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过渡时期即将结束，即将进入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时期（当时还没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概念）。在前一时期，我们要解决的历史课题，是探索一条适合中国情况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进入新的历史时期，搞社会主义建设，客观上就要求探索一条适合中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毛泽东在 1956 年和 1957 年就提出了这个课题，并着手解决，这是很及时的，适应了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历史要求。毛泽东敏锐地察觉历史发展本身提出的新课题，在肯定苏联经验的同时，又敢于和善于发现他们存在的缺点和问题，提出了“中国工业化道路”的崭新课题。这充分显示出毛泽东把中国社会主义事业推向新的发展阶段的高超智慧、巨大的勇气和魄力。这又一次表明，毛泽东是站在正面指导时代潮流的伟大人物。

从理论上说，毛泽东提出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尚未能够回答的一个重大问题。

我们所说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其实质，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怎样使社会生产力较快地向前发展的问题。这是社会主义的根本要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提出，无产阶级在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剥夺了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以后，要“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但是，他们没有也不可能提供使生产力总量尽可能快地增加的办法，因为这是一个有待于在实践中探索的大问题。列宁清醒地意识到这一点。他在十月革命前夕写的重要著作《国家与革命》中讲到了这个问题。他说：“剥夺资本家一定会使人类社会的生产力蓬勃发展。但是，生产力将怎样迅速向前发展，将怎样迅速发展打破分工、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把劳动变为‘生活的第一需要’，这都是我们所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的。”列宁的意思很清楚，就是说，这个问题只能在实践中去探索，寻求答案。毛泽东提出的“中国工业化道路”，从实质上说，就是要在我国条件下解决这样一个历史的课题。这个问题的正确解决，在理论上将为科学社会主义增添新的内容。但是，历史的课题只能在历史发展进程中求得解决。毛泽东在中国社会主义实践中，首先提出了这个问题，并指明了解决这个问题的基本途径和基本方法。这是一个重大的贡献。

以今天的眼光来看，提出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这样的问题，也许觉得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但在当时来说，既要有理论勇气又要有政治魄力，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828—829 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93 页。

《列宁选集》1970 年版第 3 卷第 253 页。

才能提出这样的问题。自从苏联在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建立起了他们那一套社会主义的制度和体制以后，人们都把这一套作为社会主义的标准模式，奉为正宗。苏联人自己更把这一套东西神圣化，不允许别人越雷池一步。因此，在一个很长时期中，各社会主义国家都是照搬苏联模式。谁要是从自己的国家的实际出发建设社会主义，就被认为是偏离了社会主义的共同规律，违背了国际主义原则，搞民族主义，等等，不仅要受到谴责，还会遭到讨伐。因此，毛泽东提出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这件事本身，就是一个解放思想、顶住压力、坚持独立自主的大无畏行动。

毛泽东还从哲学高度阐明，认识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很不容易，“要准备着由于盲目性而遭受到许多的失败和挫折，从而取得经验，取得最后的胜利。由这点出发，把时间设想得长一点，是有许多好处的，设想得短了反而有害。”这些话是很中肯的。在今天，对我们仍然很有教益。许多事实告诉我们，有这种思想准备和没有这种思想准备，是很不一样的。

第二节 对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贡献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1976 年 9 月毛泽东逝世，他领导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整整 27 年，长达四分之一世纪。从 1976 年粉碎“四人帮”到现在，又过去了整整 17 年。纵观新中国建立以来，这 44 年的历史，大致可以划分以下几个阶段：

1. 恢复国民经济的三年（1949—1952 年）；
2. 基本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和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四年（1953—1956 年）；
3. 既取得很大成绩又有严重错误的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1957—1966 年）；
4. 政治上天下大乱，经济上濒临崩溃边缘的“文化大革命”十年（1966—1976 年）；
5. 政治上徘徊、经济上冒进又孕育着历史伟大转折的二年（1976—1978 年）；
6. 实现历史伟大转折，进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 15 年（1979 年至今）。

对于以上这些阶段的社会主义实践，有的毛泽东本人作过实事求是的评价，有的我们党的历史文献作了客观的评价。

对于上述第一、二阶段，毛泽东说：“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时期，头八年内，我们的革命任务，在农村是完成对封建主义的土地制度的改革和接着实现农业合作化；在城市是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经济建设方面，那时候的任务是恢复经济和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不论在革命方面和建设方面，那时候都有一条适合客观情况的、有充分说服力的总路线，以及在总路线指导下的一整套方针、政策和办法，因此教育了干部和群众，统一了他们的认识，工作也就比较做得好。”这个评价是符合实际的。在以后的十年中，一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很大成绩，另一方面，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829 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831 页。

出现了比较严重的失误，而且，失误越来越严重。在下一个十年中，出现了全局性的、长时间的、严重的错误，造成了历史性的悲剧，社会主义事业遭受严重挫折。粉碎“四人帮”以后，经过两年短暂的徘徊和较量，终于实现了历史的伟大转折，进入了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的历史新时期。

毛泽东领导的 27 年社会主义实践中，我们既取得了巨大成就，也有令人痛惜的损失，既有正确的东西，也有严重的失误，既有前进也有后退，既有丰富的正面经验，也有许多失败的经验。用科学的方法总结这些经验，可以大大丰富我们的理论。毛泽东在实践中进行了认真的探索和总结，创立了一些重要的理论观点，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但是，由于他的思想逐渐偏离了实事求是的轨道，特别是陷入了“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失误而难以自拔，使他不但不能将后一时期的成功经验和不成功的经验科学地加以总结，反而在理论上提出了不少错误的观点和论断。这是很令人痛惜的，今天，我们已有更好的条件来研究总结毛泽东的社会主义实践。

毛泽东对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贡献，我们可以列举以下几点。

（一）作出了“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的历史结论。

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广大人民开始在新制度中生活。绝大多数人坚决拥护社会主义，他们欢欣鼓舞，另一方面，也有些人对新制度不习惯，甚至产生怀疑和动摇的情绪。针对这种情况，毛泽东指出：“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社会主义是中国的唯一的出路。这是一个历史的结论。

作出这个结论，首先是依据新制度促进了我国生产力的发展这一事实。从 1953 年开始执行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到 1956 年，只用了 4 年时间，就提前完成了。解放前 50 多年全国钢产量包括日本人控制的东北在内，最高年产量才 90 多万吨。在 1949 年，全国钢产量才十几万吨。到 1956 年 11 月底，钢产量就达到了 415 万吨。1956 年工业年总产值达到 703 亿元，比 1952 年增长一倍多。从 1953 年到 1956 年，全国工业生产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 19.6%。根据这些事实，毛泽东阐明：“我国现在的社会制度比较旧时代的社会制度要优胜得多。如果不优胜，旧制度就不会被推翻，新制度就不可能建立。所谓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比较旧时代生产关系更能够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性质，就是指能够容许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迅速发展，因而生产不断扩大，因而使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能够逐步得到满足的这样一种情况。”这个分析体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生产力标准，这种分析抓住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实质。社会主义制度比中国旧时期的社会主义制度优胜，最主要的，是能够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这是一个历史的结论。从五四运动开始，甚至从更早的时期开始，中国向何处去，怎样的社会制度才能振兴中华，这些问题就是先进人物探索思考的主要问题，也是一再争论的大问题。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的事实，对这些关系国家和民族命运的问题作出了最有力的回答，也是中国广大人民的结论。对于毛泽东来说，也是奋斗几十年的理想得到实现的证明。毛泽东在 1911 年下半年参加革命军的时候，从《湘江日报》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768 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767 页。

上看了讨论社会主义的文章，还读了一些关于社会主义及其原理的小册子，就对社会主义很感兴趣。大约在 1920 年，正式选择了社会主义，并为其实现而开始建立共产党组织，进行革命斗争。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始终以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为最高纲领、为大目标。到 1957 年，已经奋斗了三四十年。对毛泽东来说，这是自己奋斗几十年得出的一个历史结论。

“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这个结论当然包括中国的发展。邓小平同志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作出了“只有社会主义能够发展中国”结论，是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的发展为依据的，是对毛泽东作的历史结论的延伸和重要补充。

（二）创立了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学说。

社会主义社会有没有矛盾？如果有矛盾，有哪些矛盾？其特点是什么？怎样解决？这些问题，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没有明确回答，更没有系统阐述过的重大理论问题。

毛泽东早就说过：“不论做什么事，不懂得那件事的情形，它的性质，它和它以外的事情的关联，就不知道那件事的规律，就不知道如何去做，就不能做好那件事。”这也是毛泽东长期以来采取的一个基本方法。对于社会主义这样的历史新事物，当然要认真研究，掌握其规律。

当然，毛泽东创立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学说，是有其历史背景的。从国际上说，1953 年斯大林逝世以后，苏联不断出事，引起人们的关注。特别是，1956 年 2 月。苏共二十大，采取不正常手法，大反斯大林，引起了社会主义阵营内部的混乱。接着出现了波兰匈牙利事件。这一系列的重大事件，引起人们对社会主义的思考，也产生了一连串的疑问和忧虑。从国内来说，社会主义制度刚建立，一些人还不习惯，再加上我们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后期工作过粗过急，许多具体问题没有及时得到妥善解决，因此，出现不少闹事的情况，矛盾比较明显。以上这些情况，迫切要求从理论上作出回答。这就是毛泽东创立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学说的客观需要。

从 1956 年 4 月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和《论十大关系》，经过 1957 年 1 月的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到 1957 年 2 月在最高国务会议作《如何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的讲话，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学说基本形成。这个学说大致有以下一些要点。

1. 社会主义仍然存在矛盾。

经毛泽东多次审阅修改的重要文章《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一文中说：“有一些天真烂漫的想法，仿佛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是不会再有矛盾存在了。否认矛盾存在，就是否认辩证法，各个社会的矛盾性质不同，解决矛盾的方式不同，但是社会的发展总是在不断的矛盾中进行的。”毛泽东 1956 年 12 月 4 日给著名民主人士、中国民主建国会主任委员黄炎培的信中说：“社会总是充满着矛盾。即使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也是如此，不过矛盾的性质和阶级社会有所不同罢了。”毛泽东在 1957 年 1 月召开的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的讲话中，批评了不承认社会主义社会是对立统一的，是存在着矛盾、阶级和阶级斗争的那样一种思想观点。在《关于正确处理

参见《西行漫记》第 117 页。

《人民日报》1956 年 4 月 5 日。

《毛泽东书信选集》第 514 页。

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毛泽东更加明确地指出，没有矛盾的想法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天真的想法，“许多人不承认社会主义社会还有矛盾，因而使得他们在社会矛盾面前缩手缩脚，处于被动地位；不懂得在不断地正确处理解决矛盾的过程中，将会使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的统一和团结日益巩固。”尽管马克思早已讲过，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仍然存在弊病，但是，在我们队伍中的不少人，却以形而上学的观点看待社会主义，认为社会主义是美好的社会，是我们的理想，就不愿看到或不敢说社会主义制度还有不可避免的弊病，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矛盾，毛泽东明确地指出，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矛盾。这在当时来说，确是使人产生震聋发聩、耳目一新的观点。

2. 概括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及其特点。

毛泽东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毛泽东指出和阐明：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基本矛盾”的概念。这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中一个很重要的新的概念；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同旧社会的基本矛盾存在不同的性质和情况，总的说是“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不是对抗性的矛盾，它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观点，今天仍然是我们进行改革的主要理论依据。

3. 提出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观点。

毛泽东说：“在我们的面前有两类社会矛盾，这就是敌我之间的矛盾和人民内部的矛盾。这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类矛盾。”毛泽东具体分析了我中国社会中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状况，并指出：“敌我之间和人民内部这两类矛盾的性质不同，解决的方法也不同。简单他说起来，前者是分清敌我的问题，后者是分清是非的问题。”依据剥削阶级已经消灭，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已经基本解决而出现了大量人民内部矛盾的情况，毛泽东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一个总题目。他还提出，怎样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是一门科学。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是当前和今后长时期中必须认真注意的重大问题，作为一门科学，需要我们结合各个时期的实际情况，不断总结经验，加以研究。

基本矛盾是从社会有机统一体的几个方面的相互关系角度而言的，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具体应用。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是从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与人的关系，主要是阶级关系的角度而言的，具有独创性。

4. 指出了社会主义社会仍然要在解决矛盾中前进。

《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一文中说：“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也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中进行着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中，技术革新和社会制度革新的现象，都是必然要继续发生的，否则，社会的发展就将停止下来。”毛泽东在1957年1月的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的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66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67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57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59页。

讲话更明确指出，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这些矛盾是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的基本矛盾”。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毛泽东批评：“许多人不敢公开承认我国人民内部还存在着矛盾，正是这些矛盾推动着我们的社会向前发展。”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学说，可以说是毛泽东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最重要的贡献。

为了更好地理解毛泽东创立的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学说，有必要回顾一下前人的有关理论观点并作些比较。

列宁曾经简明地指出：“在社会主义下，对抗将会消失，矛盾仍将存在。”

这是1920年在一本书上写的一句批语。可以说，这是列宁的一个思想火花。

斯大林在这个问题上的思想观点，毛泽东作过这样的评价：斯大林在一个长时期里不承认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直到他逝世前一年写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才吞吞吐吐地谈到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说如果政策不对，调节得不好，是要出问题的。这个评价基本符合斯大林的思想情况，但过于简单。其实，斯大林关于苏联社会主义下的矛盾，有过不少论述，其中有些观点，即使在今天看来，仍然是可贵的。

1925年5月9日，斯大林在俄共（布）第14次代表会议的总结报告中说：“我国有两种矛盾。一种矛盾是内部的矛盾，即无产阶级和农民之间的矛盾。另一种矛盾是外部的矛盾，即我们这个社会主义国家和其他一切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斯大林对这两种矛盾作了具体分析。他认为，无产阶级和农民阶级是苏联社会主义两个主要阶级，无产阶级和私有者阶级即农民阶级之间必然产生矛盾。但是，这两个阶级之间除了有矛盾以外，在发展的根本问题上还有共同的利益。这些共同的利益无论如何会超过这些矛盾。这些共同的利益就是社会主义道路。斯大林指出，掌握经济命脉的无产阶级专政一定会采取一切办法使社会主义道路取得胜利，另一方面，农民是乐意走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的。因此，党能够而且必须用社会主义国家自身的力量来克服无产阶级和农民之间的矛盾，能够而且必须和农民一起并且依靠工农联盟来建成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

关于第二种矛盾，斯大林认为，只要资本主义包围存在，就一定会有资本主义国家对苏联进行武装干涉的危险，只要这种危险存在，就一定会有复辟的危险即资本主义制度在苏联恢复的危险。斯大林还认为，这种矛盾不是靠苏联一个国家的努力就可以完全克服的，只有在国际范围内，只有通过若干国家的无产者的共同努力，或者更好是在几个国家的无产者取得胜利以后，才能解决。

斯大林把上述两种矛盾的解决，看作是社会主义在苏联的命运问题。他还强调，不能将这两种矛盾（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混为一谈。

1926年1月出版的《论列宁主义的几个问题》中，斯大林摘引了上述关于两种矛盾的论断，并再次强调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

1926年11月1日，斯大林在联共（布）第15次全国代表会议的报告，

《列宁全集》第60卷，第282页。

《斯大林全集》第7卷第91页。

见《斯大林全集》第8卷第62页。

又讲了苏联国内的矛盾问题。他说，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主要优点，“在于它使工业化的利益和居民中劳动阶层的基本群众的利益趋于一致，在于它不是使千百万群众贫困化，而是改善他们的物质生活状况，不是使国内矛盾尖锐化，而是缓和并克服这些矛盾。”斯大林在1930年11月和12月给一位同志写的两封信中，重申了这一段话，并再一次阐明，不能把“结合内部的矛盾”同“结合外部的矛盾”混为一谈。这里讲的“结合”，是指“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基本群众首先是和基本农民群众的结合”，所谓“结合内部的矛盾”和“结合外部的矛盾”，同他原来讲的“内部的矛盾”和“外部的矛盾”是一个意思。但是，斯大林在1930年讲的“结合外部的矛盾”是指“无产阶级专政和国内资本主义分子之间的矛盾”。这可以看作是对他原来讲的外部的矛盾的含义的一个补充。

在本世纪二三十年代，苏联国内的矛盾错综复杂。斯大林不但敢于正视这些矛盾，而且，从人与人的关系，主要是阶级与阶级的关系（利害关系）的角度，在理论上将这些矛盾归纳和区分为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两种。这确是具有创造性的理论概括。斯大林还指出，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基本群众之间的内部矛盾，是在发展的根本问题上（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工业化）有共同利益前提下的矛盾。他着重指出，他们之间的这种共同利益超过矛盾，可以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基础上得到解决。斯大林所讲的外部矛盾，其含义很清楚，是敌对性质的矛盾，要通过世界各国无产阶级的革命和国内消灭富农来解决，也就是要通过激烈的阶级斗争来解决。这些论述也是富有新意的。

斯大林关于苏联存在两种矛盾的理论观点，是在苏联还没有全面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历史条件下提出的。他没有也不可能将这些矛盾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相联系，因而在理论上是不彻底的。这种不彻底性在一定条件下会将这个正确的理论观点引入误区。

1936年11月25日，斯大林在关于苏联宪法草案的报告中宣布，苏联基本上实现了共产主义第一阶级，即社会主义。在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被消灭以后，苏联社会的阶级构成是怎样的？苏联社会还有没有矛盾？斯大林作了明确的回答。他说：

“ 剩下了工人阶级。

剩下了农民阶级。

剩下了知识分子。 ”

关于上述这些阶级和人群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矛盾状况，斯大林也明确他说：“ 这些社会集团间的经济矛盾在缩小，在消失。 ” “ 这些社会集团间的政治矛盾也在缩小，也在消失。 ” 过了不到两年，斯大林在《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一著作中，就从哲学高度断定，在社会主义制度下，“ 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状况完全适合 ”。 按照斯大林这个论断，苏联原来存在的“ 内部的矛盾 ” 自然就不存在了。

直到1952年5月22日，斯大林在《关于尔·德·雅罗申科同志的错误》

《斯大林全集》第8卷第255页。

《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20、21页。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394页。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396页。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49页。

一文中，批评了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没有任何矛盾的观点。他说：“我国现今的生产关系是处在这样一个时期，它完全适合于生产力的增长，推动生产力一日千里地向前发展。但是，如果以此自满，以为在我国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不存在任何矛盾，那就不正确了。矛盾无疑是有的，而且将来也会有的，因为生产关系的发展落后于并且将来也会落后于生产力的发展。只要领导机关执行正确的政策，这些矛盾就不会变成对立，而这样也就不会弄到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生冲突。”斯大林的这篇文稿收入了他的最后一本理论著作《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斯大林从1938年提出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完全适合”论，到1952年作出二者之间存在矛盾的论断，经历了14年的社会主义实践。这个论断就是总结14年社会主义实践经验而作出的，具有重要的意义。

但是，斯大林的理论仍然是不彻底的。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点：

其一，我们细读斯大林的论述，可以看出他有明显的矛盾，他一方面肯定，苏联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完全适合”生产力的增长，另一方面又说二者之间有矛盾，因此，说他“吞吞吐吐”、“勉强承认”，是不为过的。

其二，也是主要的问题，是斯大林对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矛盾产生的原因和解决矛盾的方法的分析论断。斯大林说，“这里所涉及的首先是集团的即集体农庄的所有制、商品流通这样一些经济现象。”怎么办呢？斯大林说：“任务在于，通过把集体农庄所有制逐渐变成全民所有制的办法，通过以产品交换制——也是逐渐地——代替商品流通的办法，来消除这些矛盾。”

斯大林认为，在苏联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症结在于存在集体所有制和商品流通，因此，解决的办法是：（一）将苏联的集体所有制升格为全民所有制，比单一的公有制更进一步，搞单一的全民所有制，这是更加典型的“一大二公”，更加典型的“穷过渡”；（二）消灭商品流通，实行彻底的产品经济。这些办法同我们今天的改革正好相反。

斯大林是在高度集中统一、排斥市场机制的苏联模式的框子中观察和思考问题的。按照他的主张，将把这个模式推向极端。这样，他的创造性的理论观点也就被窒息了。

从上面的简略叙述可以看出，斯大林在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这个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上，提出过“两种矛盾”的卓越观点，也作出了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完全适合”的否认矛盾的论断，最后，又承认二者之间有矛盾。他的思想和理论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

我们再来看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的学说，确实比斯大林大大前进了一步。首先是，毛泽东坚持以辩证的观点和方法观察社会主义，善于发现也敢于承认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矛盾，而且认为，正是这些矛盾运动，推动着社会主义社会不断向前发展。毛泽东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方法很说明问题。他的《论十大关系》就是讲的十大矛盾。正是在这篇文章中，他再一次指出，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我们的任务，是要正确处理这些矛盾。毛泽东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是从分析我国社会主义实践中的矛盾入手的。斯大林在一定时期看到了苏联社会存在的具体矛盾，但他没有能够以辩证的观点从总体上观察社会主义社会，因此，认为只要将这些具体矛盾克服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90页。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90页。

了，社会主义就不存在矛盾了。这是他延续长达 14 年的“完全适合”论的重要思想理论根源。相比之下，毛泽东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观察坚持了辩证法。其次，毛泽东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提出了系统的观点，并指明了进一步研究的要求和方法。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学说，确实是毛泽东对科学社会主义的一个重大贡献。

（三）提出了社会主义建设的目标。

社会主义建设的目标，也就是要建设一个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社会的问题，它集中反映了人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社会主义的目标，关系到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毛泽东和党中央其他领导同志对此很重视，不断地探讨这个问题。

既然社会主义建设的目标集中反映了人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那么，科学的符合本国实际的社会主义建设目标，也只能在对社会主义科学理解的基础上制定出来，而且必然随着人们对社会主义科学理解的加深而不断完善。

毛泽东和党的文献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目标的提法，就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过程。

在新中国成立前夕写的《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毛泽东提出了“由农业国进到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到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目标。在建设方面，提出了“工业化”的目标。这个目标为全国人民所接受，反映在《共同纲领》总纲中（第三条），毛泽东在 1953 年提出的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仍然是以“国家工业化”作为经济建设的目标的。但是，在毛泽东修改定稿于 1953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这个文件中，提法就已经有了变化。这个提纲中说：“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就可以促进农业和交通运输业的现代化，就可以建立和巩固现代化的国防”。这里，出现了“现代化”的提法。从上下文看，这个文件是把工业化与现代化两个提法等同的，如文件中有“现代化工业有了显著增长”、“国营工业在现代工业中占据优势”等提法。1954 年 9 月 15 日，毛泽东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开幕词中，提出了“准备在几个五年计划之内，将我们现在这样一个经济上文化上落后的国家，建设成为一个工业化的具有高度现代文明程度的伟大的国家”的目标。在这一讲话中，毛泽东同时又提出，将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共和国。从上面的材料可以看出，毛泽东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目标的提法，在逐步发展，由工业化到现代化，由工业现代化，到农业、交通运输业和国防现代化，由经济方面的目标到高度现代文明，还提出建设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目标。

与此同时，周恩来在同次人民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提出了社会主义建设的目标。他提出：“要建设起强大的现代化的工业、现代化的农业、现代化的交通运输业和现代化的国防。”这是我们的重要文献中关于四个现代化的最早的提法。

1957 年 2 月，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讲话中，对于社会主义建设目标的提法是：将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1958 年 5 月，刘少奇在党的八大二次会议作的报告采用了毛泽东的这个提法。1959 年底到 1960 年初，毛泽东在读苏

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又一次讲到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目标。他说，建设社会主义，原来要求是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科学文化现代化，现在要加上国防现代化。这样，在毛泽东的思想上，建设社会主义的目标就由三个现代化发展到了四个现代化。1961年9月15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工业问题的指示》这个文件，传达了毛泽东的这个新提法。

周恩来1963年1月29日在上海科技干部会议上讲话指出：“我们要实现农业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国防现代化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们祖国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强国，关键在于实现科学技术的现代化。”这个提法将毛泽东的“科学文化现代化”改为“科学技术现代化”，更确切了。特别是，周恩来指出了四个现代化的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这样，就使社会主义建设的四个现代化目标的提法达到了定型的程度。在1964年12月20日至1965年1月4日，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周恩来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正式提出，调整国民经济的任务已经基本完成，整个国民经济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要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强国”。原打算从1966年开始的新的五年计划，即按此目标进行建设，但被毛泽东自己发动的“文化大革命”打乱了这个战略总部署。这是令人十分遗憾的事。虽然如此，毛泽东提出、周恩来积极支持并加以完善和贯彻的社会主义建设目标，在理论上实践上仍然具有重大意义。

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的目标，经历了从工业化到现代化，从三个现代化、四个现代化并提到明确为四个现代化（从毛泽东本人来说，则是从三个现代化到四个现代化）这样一个发展过程。今天，四个现代化已成为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奋斗目标。现在，在四个现代化提法基础上形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提法，已为大家所接受，成了我们的日常用语。

对建设社会主义目标的提法的变化，反映了毛泽东和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的认识的发展变化。在本书后面将要讲到这个问题。

这里着重讲一下，把社会主义同现代化相联系的重要意义。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社会主义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上，经过革命而建立起来的崭新社会形态。因此，社会主义与现代化的紧密联系，是不言而喻的。列宁在经济落后、小农占优势的俄国建立社会主义，在经济方面首先就面临着用现代科学和技术装备工业、农业和运输业的问题。列宁曾明确指出：“只有当国家实现了电气化，为工业、农业和运输业打下了现代大工业的技术基础的时候，我们才能得到最后的胜利。”列宁用了现代化的提法。所谓现代化，具体说，就是电气化。在经济落后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明确提出现代化的要求和目标，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重要意义。这将有利于们更好地把握科学社会主义的实质。

毛泽东和我们党的中央领导集体，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很早就提出了现代化的要求，而且，明确提出了四个现代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又进一步创立了“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概念，在现代化的内涵方面，除了上述四个方面以外，又把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社会主义现代化”已经成了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

《周恩来选集》下卷第412页。

《列宁选集》1970年版第4卷第399页。

会主义理论中的一个重要概念。

第三节 为社会主义建设制定了若干重要的方针和原则

在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实践中，毛泽东强调，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际尽可能好一些地结合起来，制定出一条适合中国情况的总路线，并在总路线的指导下，制定出一整套适合中国情况的具体的方针、政策和办法。这个总思路无疑是正确的。毛泽东也是按照这个总思路进行探索的。

毛泽东首先在 1958 年提出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并提出了一系列两个并举的方针。实践已经证明，制定这条总路线的愿望是良好的，但这条总路线本身是违反经济发展客观规律的。1969 年，我们党又依据毛泽东的思想，制定了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这就是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的路线，也就是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路线，是完全错误的路线。所以，制定一条适合中国情况的建设社会主义的路线这个任务，毛泽东没有办到。

但是，毛泽东提出的社会主义建设的一系列方针和原则，有许多是正确的，直到今天仍然有效。这些方针和原则主要有以下一些。

（一）提出了勤俭建国的方针。

这是对于社会主义建设具有根本意义的指导方针。在新中国成立前夕和成立之初，毛泽东反复强调，要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的开幕词中，毛泽东说：“全国规模的经济建设工作已摆在我们面前。我们的极好条件是有四万万七千五百万的人口和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国土。”这就是说，要依靠全国广大人民共同艰苦奋斗来建设新国家。1957 年初，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需要集中力量搞建设的时候，毛泽东即提出了勤俭建国的方针。他说：“要使全体干部和全体人民经常想到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的大国，但又是一个经济落后的穷国，这是一个很大的矛盾。要使我国富强起来，需要几十年艰苦奋斗的时间，其中包括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这样一个勤俭建国的方针。”把勤俭作为一条重要的原则，是毛泽东在农业合作化高潮中提出来的。他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的第 2 篇文章《勤俭办社》的按语中说：“勤俭经营应当是全国一切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方针，不，应当是一切经济事业的方针。勤俭办工厂，勤俭办商店，勤俭办一切国营事业和合作事业，勤俭办一切其他事业，什么事情都应当执行勤俭的原则，这就是节约的原则，节约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原则之一。中国是一个大国，但是现在还很穷，要使中国富起来，需要几十年时间。几十年以后也需要执行勤俭的原则，但是特别要提倡勤俭，特别要注意节约的，是在目前这几十年内，是在目前这几个五年计划的时期内。”把“勤俭”作为建国的一条方针，这是我们党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重要发展。毛泽东提出这一方针，主要是从我们的基本国情出发的，这就是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大国，又是一个穷国。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692 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796 页。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上册第 16—17 页。

这是一个大矛盾。如何解决这个矛盾，主要的办法是依靠全国人民勤奋劳动，同时又要十分注意节约。同时，提出这一方针，也有理论的依据。毛泽东指出，节约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原则之一。作为经济的一条基本原则，所谓节约当然不是简单地节省开支，更重要的是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效益。

勤俭作为一条重要原则，作为建国的一条重要的方针，其重要性是十分明显的。今天，我们仍然要认真宣传和贯彻这一条方针，勤俭办一切事业。在这方面，存在的问题还很多，需要从理论上和实践上认真研究解决。

（二）提出了向外国学习的要求和原则。

在经济和科学技术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向世界上其他国家学习，是一个重大的问题。对此，毛泽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也提出了应当遵循的原则。从毛泽东关于这个问题的多次阐述看，主要有以下几点：必须学习其他国家的长处。毛泽东说：“每个民族都有它的长处，不然它为什么能存在？为什么能发展？同时，每个民族也都有它的短处。”因此，要善于向其他国家学习。他特别指出，“近代文化，外国比我们高，要承认这一点。”

进入近代以来，我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除了地大物博，人口众多，历史悠久，以及文学上有部《红楼梦》等等以外，很多地方不如人家，特别是工农业不发达，科学技术水平低，更要注意向外国学习。一切民族、一切国家的好东西都要学。毛泽东说：“我们的方针是，一切民族、一切国家的长处都要学，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的一切真正好的东西都要学。”他还明确地指出：“一切国家的好经验我们都要学，不管是社会主义国家的，还是资本主义国家的，这一点是肯定的。”毛泽东提出了两个一切：一切国家，包括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他们的好东西我们都要学；一切真正的好东西，包括经济、政治、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方面，都要学。应当说，思想是够解放的。应当说，直到今天，在这个问题上还有思想障碍。要把外国的东西与中国的东西结合起来，毛泽东说：“中国的和外国的要有机地结合，而不是套用外国的东西。学外国织帽子的方法，要织中国的帽子。外国有用的东西，都要学到，用来改进和发扬中国的东西，创造中国独特的新东西。搬要搬一些，但要以自己的东西为主。”学习外国有两种态度。一种是教条主义的态度，不管我国的具体情况，适用不适用，一概照搬。另一种态度，学习的时候用脑筋想一下，学习那些和我国情况相适合的东西，吸取对我们有用的经验。我们反对前一种态度，需要的是后一种态度。要坚决抵制和批判外国资产阶级的一切腐败制度和思想作风，外国的短处、缺点，走过的弯路，当然也不应当学。

（三）制定了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

毛泽东在 1962 年 9 月召开的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上的讲话提出，安排国民经济要按照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这个方针既符合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更是从我国国情出发的，是一条正确的极其重要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马克思在他的基本著作《资本论》中说：“超过劳动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740 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751 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740 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798 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751 页。

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并且首先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马克思同意这样的观点：一切剩余价值的生产，从而一切资本的发展，按自然基础来说，实际上都是建立在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的。这些道理都具有普遍性。道理很简单，因为人们只有依靠农业提供的食物填饱肚子，才能从事其他事情。

毛泽东出身于农村，对中国社会作过深入调查，既懂得农业的重要性，又对农民有深厚的感情。他早就指出，“农民——这是中国工业市场的主体，只有他们能够供给最丰富的粮食和原料，并吸收最大量的工业品。”这里已经体现出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的思想。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如何处理农业与工业的关系，是一个重大的问题，毛泽东的《论十大关系》首先就是讲这个问题，也就是说，这是当时首先要提出来研究解决的一个矛盾。重工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重点，这是毫无疑义的，但是，有些人往往重重工业而忽视了农业，看不到农业对工业的极大制约作用。毛泽东阐明：农业关系到五亿农村人口的吃饭问题，农业搞好了，农民能自给，五亿人口就稳定了；农业也关系到城市和工矿区人口的吃饭问题；农业是轻工业原料的主要来源，农村是轻工业的重要市场；农业又是重工业的重要市场；出口物资主要是农产品；农业是积累的重要来源。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今天仍然有效。在今天，根据新的情况进一步阐明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重视农业，进一步发展农业，仍然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

（四）制定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首先要发展经济，同时要十分重视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发展科学文化事业，要有一条正确的方针。为此，毛泽东提出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在艺术上，毛泽东主张让多种流派都发展，共同繁荣，所以，1950年，他写了“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题词。在学术上，毛泽东主张不同观点、学派的争论，包括对他本人的一些学术观点的不同意见。1956年2月19日，毛泽东在一个反映一位苏联学者不同意毛泽东对孙中山世界观的论点的材料上，作了如下批语：“我认为这种自由谈论，不应当去禁止。这是对学术思想的不同意见，什么人都可以谈论……如果国内对此类学术问题和任何领导人有不同意见，也不应加以禁止。如果企图禁止，那是完全错误的。”毛泽东在1956年4月28日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说，讲学术，这种学术可以，那种学术也可以，不要拿一种学术压倒一切，你如果是真理，信的人势必就会越多。“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我看这应该成为我们的方针。1957年4月29日，《光明日报》发表了《从遗传学谈百家争鸣》一文，毛泽东对此文很重视，亲自将文章题目改为《发展科学的必由之路》，写了编者按语，让《人民日报》发表。这是毛泽东阐明和贯彻这一方针的一个重要举措。在1956年5月2日的最高国务会议上，毛泽东又阐释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问题。1956年5月26日，当时的中共中央宣传部长陆定一，在中国科学院和中国文学艺术联合会召开的会议上，作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报告。这个报告稿是经过毛泽东审阅的，毛泽东在1957年2月和3月的两次重要讲话，即《如何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和《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

《资本论》第3卷第885页。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77页。

话》，都着重讲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问题。以上就是毛泽东提出这个重要方针的大体过程。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这个方针，是适应当时迫切需要发展科学文化，而在学术和艺术领域又存在教条主义、宗派主义，动不动就给人扣帽子、打棍子的情况而制定的。这个方针继承了我国历史上的好传统，反映了学术和艺术的特点及其发展规律，是一个有明显中国特色的正确方针。

毛泽东说：“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是促进艺术发展和科学进步的方针，是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文化繁荣的方针。艺术上不同的形式和风格可以自由发展，科学上不同的学派可以自由争论。利用行政力量，强制推行一种风格，一种学派，禁止另一种风格，另一种学派，我们认为会有害于艺术和科学的发展。艺术和科学中的是非问题，应当通过艺术界科学界的自由讨论去解决，通过艺术和科学的实践去解决，而不应当采取简单的方法去解决。”但是，贯彻这个方针有两个前提：一是要充分信任科学家和艺术家，要正确对待知识分子；二是要把政治和科学、艺术从原则上分开。在这两个前提下，认真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就一定能使我国的科学和文化事业得到很好的发展。

但是，在这个方针提出以后，即发生了“左”的错误，将我国知识分子划到了资产阶级一边，叫做“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也就是对知识分子失去了信任。另一方面，在政治和思想领域的阶级斗争中（当时叫做“政治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推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提出所谓“大鸣、大放”。这就从根本上扭曲了这个方针，也从总体上混淆了政治和科学、艺术问题的界限，把科学领域和艺术领域的一切是非问题都看作是政治问题，甚至捕风捉影、无中生有地找政治问题。这样，这个正确的方针就不能得到正确的贯彻，造成的后果是极为严重的。

从毛泽东 1956 年提出“双百”方针到 1976 年他逝世，这 20 年中，“双百”方针得到较好贯彻的时间短，受到扭曲的时间长。但是，反面的经验和正面的经验都证明，这个方针是正确的。在今天，“双百”方针仍然是发展我国科学文化事业的一个重要方针。当然，正确贯彻这个方针仍然要作很大努力，特别要注意排除“左”的干扰。

（五）制定了独立自主的对外方针。

中国原来是殖民地、半殖民地，世界上许多帝国主义国家都欺负我们。新中国成立以后，他们不愿放弃既得利益，不愿同我国平等往来。另一方面，由于长期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影响，有些人缺乏民族自信心。本来，一个独立的国家的主权应当受到国际社会的尊重，这是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所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特别需要强调独立自主，特别需要对干部和人民进行独立自主的教育。

毛泽东在筹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治协商会议所作的开幕词，题目就是：《中国人民站起来了》。他说：“我们的民族将从此列入爱好和平自由的世界各民族的大家庭，以勇敢而勤劳的姿态工作着，创造自己的文明和幸福，同时也促进世界的和平和自由。我们的民族将再也不是一个被人侮辱的民族了，我们已经站起来了。”这里已经提出了我国对外政策的基本思想和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783—784 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691 页。

原则，独立自主是其中的核心。

新中国成立以后，以美国为首的世界上的帝国主义国家，对我国采取敌视态度，实行封锁禁运，进而发动朝鲜战争，妄图用武力颠覆新中国。在毛泽东领导下，我们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特别是进行抗美援朝战争，打败了美帝国主义，捍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新中国成立以后，从当时世界上存在社会主义阵营和帝国主义阵营相对立的形势出发，我们在外交上采取了“一边倒”的方针。但是，“一边倒”不是无原则的。正是在同苏联结盟的那几年，毛泽东亲自到苏联进行谈判，最后，将长春铁路由中苏共管完全收归中国，收回旅顺军港，收回大连的行政管理权。毛泽东坚决顶住了当时世界上存在的两个超级大国的巨大压力。

1958年6月17日，毛泽东在一个批示中提出：“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破除迷信，独立自主地干工业、干农业、干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打破奴隶思想，埋葬教条主义，认真学习外国的好经验，也一定研究外国的坏经验——引以为戒，这就是我们的路线。”毛泽东始终坚持了这一条对外工作的路线。在这方面，有很多经验教训，值得我们记取，但这是如何更好地贯彻这条路线的问题。

（六）阐明了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政治保证。

邓小平在提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时说：“这四项基本原则并不是新的东西，是我们党长期以来所一贯坚持的。”关于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想，可以追溯到很远，但从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毛泽东多次地加以阐明，使这四项基本原则更加明确。

前面已经讲过，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不久的1957年，毛泽东就作出了“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的历史结论。以后，他又多次阐述必须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问题。

对于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许多论著中，作了系统的阐述。他针对帝国主义者的攻击，深刻地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府，“对于胜利了的人民，这是如同布帛菽粟一样地不可以须臾离开的东西。这是一个很好的东西，是一个护身的法宝，是一个传家的法宝，直到国外的帝国主义和国内的阶级被彻底地干净地消灭之日，这个法宝是万万不可以弃置不用的”。这就明确地指明了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性和长期性。

毛泽东有两句名言：“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这是两项极为重要的基本原则。

毛泽东对四项基本原则的阐述和坚持，是一贯的，虽然后来逐渐向“左”偏离，但这四项基本原则本身，是毛泽东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重要成果，应当充分肯定。

毛泽东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从1957年算起，到他逝世，有20年之久，取得了不少重要的成果，以上只是列举了六条。这些成果是毛泽东和中国共产党其他领导人一起，总结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实践经验的结晶，都是我们的宝贵精神财富。

转引自《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697—698页。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65页。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502—1503页。

按照科学社会主义的原理，社会主义不但不应离开人类文明的发展轨道，恰恰相反，它是“以现代文明社会的一般情况为前提所必然得出的结论”。

在落后国家（即现代文明发展程度较差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更需要注意吸取现代文明成果。列宁一方面坚决主张在经济文化落后、缺少必要的文明前提的俄国实行社会主义革命（当时的国际国内形势提供了进行这种革命的极好机遇），另一方面，又强调要在新政权下创造实行社会主义所需要的文明。他提出，要在机器工业的基础上从各方面开始建设国家，以便把我们的国家变成文明的国家。那么，在当今这个时代，文明是什么含义呢？简单地说，文明就是现代化。一些研究“现代化”的学者认为，‘现代’可以被视为代表我们这个历史时代特色的一种‘文明的形式’。这些特征包括工业化、都市化、教育普及、科层组织化、快速的通讯和交通运输等等。具有这些特征（这些特征集合在一起）的社会就可以被称之为“现代的”。因此，在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把发展生产力作为根本任务，强调实现现代化，把社会的全面现代化作为目标，体现了科学社会主义的根本要求。尽管从社会制度上说，我们早就消灭了剥削制度，建立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从社会形态来说，我们的社会确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但是，邓小平仍然说，我们这个社会主义是不够格的。为什么不够格？主要是还没有实现现代化。因此，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角度看问题，毛泽东提出、周恩来加以完善的建设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目标，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应当看作是他们对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的贡献。

现在，要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已经成了我们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共同理想，成为我们团结奋斗的伟大目标。毛泽东提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思想和目标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正在日益明显地体现出来。

第五章 对社会主义若干重要问题的有益探讨

毛泽东在 1962 年 1 月七千人大会上,讲了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规律问题。他说:“我们对于客观世界的认识,要有一个过程。先是不认识或者不完全认识,经过反复的实践,在实践里面得到成绩,有了胜利,又翻过跟斗,碰了钉子,有了成功和失败的比较,然后才有可能逐步地发展成为完全的认识或者比较完全的认识,到那个时候,我们就比较主动了,比较自由了,就变成比较聪明一些的人了。”他还说:“所谓必然,就是客观存在的规律性,在没有认识它以前,我们的行动总是不自觉的,带着盲目性的。这时候我们是一些蠢人。最近几年我们不是干过许多蠢事吗?”这是毛泽东用哲学语言同大家谈心,坦诚他讲了他对社会主义的认识状态。他对社会主义的认识,就处在这样的过程中,对有些问题,已经取得了比较明确的认识,我们在第四章中已经讲了;对不少问题,他处在不认识或不完全认识的状态,因此,行动带着不少盲目性。但是,他在努力探索、在努力摆脱盲目性。当然,认识有曲折,甚至有反复。对于社会主义的若干重要问题,他提出了很好的见解,但又同一些不正确的认识相交织。本章将这一方面的情况略加述评。

第一节 提出了社会主义分为两个发展阶段的观点

所谓发展阶段问题,实际是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问题。对中国革命和中国社会发展的阶段问题,历史进程问题,是毛泽东很重视的问题。他多次论述过这个问题。这里将毛泽东的这些观点综述一下,以便更好地理解他提出的社会主义可能分为两个阶段的观点。

第一,是关于整个中国革命的发展阶段和社会发展阶段问题。

毛泽东从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基本国情出发,提出了中国革命分两个阶段的观点,即第一阶段,搞民主革命,第二阶段,搞社会主义革命。相应地,中国的社会发展进程,也将出现自己的阶段性。这就是,通过民主革命,使中国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进入人民民主主义社会(在五四运动以后的历史条件下,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已不是旧民主主义,而是新民主主义社会);第二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使中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入社会主义社会。”

第二,过渡时期。

新民主主义既然作为中国社会发展的一个阶段,就不是转瞬即逝的一个短时间。在新中国成立之初,毛泽东和中央其他领导人都设想要经历一个相当长的新民主主义历史阶段。

在筹建中华人民共和国时,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共同纲领》时,有人提出,我们既然承认新民主主义是一个过渡性质的阶段,一定要向更高级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阶段发展,因此总纲中就应该明确地把这个前途规定出来。这说明,当时,大家思想上对新民主主义社会的过渡性是清楚的,同时,也认为,虽然是过渡性,也是一个发展的阶段。在人们的思想上,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833 页。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第 368 页。

过渡性与阶段性是统一的。刘少奇代表中国共产党在政协讲话，还着重回答和解释了这个问题。他说：“要在中国采取相当严重的社会主义的步骤，还是相当长久的将来的事情。”新中国成立以后，刘少奇曾经有“新民主主义阶段”，“为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而斗争”等提法。并且认为，这个阶段大约要10年到20年时间。毛泽东的观点也是这样。据说，毛泽东在1948年9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说，向资本主义全线进攻，也许全国胜利以后还要15年。新中国成立以后，毛泽东几次表达过类似的观点。1950年6月23日，毛泽东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闭幕词中，从中国历史发展进程的高度，讲了如何过土改关的问题。他说，只要人们在革命战争中，在革命的土地制度改革中有了贡献，又在今后多年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中有所贡献，等到将来实行私营工业国有化和农业社会化的时候（这种时候还在很远的将来），人民是不会把他们忘记的，他们的前途是光明的。这决不是安慰和做思想工作，而是严肃的施政讲话。这里说的“很远的将来”，实际上就是一个历史阶段。在党内也是这样设想和作工作规划的。1951年2月18日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要点，第一条就是：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加起来是13年，这与刘少奇设想的10年到20年，毛泽东说的15年，是一致的。

从上面讲的情况可以看出，新中国成立之初，毛泽东和党中央其他领导人在思想上、理论上、工作安排上，都是把新民主主义作为一个阶段来看待的。这同毛泽东在民主革命时期反复讲的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社会的观点，是完全一致的。

1953年，提法改变了。

在1953年6月15日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毛泽东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概念，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他尖锐地批判了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的口号，并说，过渡时期充满着矛盾和斗争。这是要把资本主义制度和一切剥削制度彻底埋葬的一场革命。以后，毛泽东明确解释了过渡时期的时限。他说，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这样，就以“过渡时期”的提法来概括这一历史阶段，以后就再也不提新民主主义社会了。按照这样的提法来概括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进程，就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过渡时期——社会主义社会。原来一再讲的新民主主义社会的阶段没有了。这是毛泽东思想理论观点的一个重要改变。对这种改变应如何解释，如何评价，恐怕只有以后的历史学家才能畅所欲言地进行百家争鸣了。

毛泽东说的过渡时期，有两点值得注意：

一是，他在总路线的文字表述中避开了社会性质问题。马克思讲的过渡时期，是指社会的转变。他说：“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当时，毛泽东讲过渡时期就没有讲从什么社会向什么社会过渡。以后，他在讲话中，则

见《刘少奇选集》上卷第435页。

参见《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46、58页。

参见《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47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4页。

明确地强调，过渡时期是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这样的提法的不正确及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我将在本书最后一章讲。

二是，过渡时期结束究竟意味着什么？毛泽东主持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总纲的说法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建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在1955年3月21日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开幕词中，毛泽东说，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就是在大约三个五年计划的期间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同时对于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以求达到在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目的。在这一讲话中，他还说：我们可能经过三个五年计划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但要建成为一个强大的高度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国家，就需要有几十年的艰苦努力，比如说，要有50年的时间，即本世纪的整个下半世纪。就在这个时候，周恩来也讲了这个问题。1953年9月8日，周恩来在政协会议讲话解答了什么叫社会主义的问题。他说：“社会主义最基本的就是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就是取消了生产资料的私人资本主义所有制，归国家所有了，就是农业、手工业集体化了。”相比之下，毛泽东对建成社会主义强调了两条，一条是工业化，另一条是公有制，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是两个方面的统一。当时认为，达到这两条要求，需要三个五年计划，即15年时间。

毛泽东当时的思想是，过渡时期就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建成，过渡时期结束也就意味着中国已建成了社会主义社会。但是，毛泽东又前进了一步，将社会主义建成同“建成强大的高度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国家”加以区别。这说明，他对社会主义的认识又有了发展。实际上，这里已包含了划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问题。

第三，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

这是本节要讲的主要问题，毛泽东在这个问题上思想经历了很大的曲折和反复，充分反映了探索的艰辛。

（一）对社会主义发展进程的最初设想。

中国的社会主义改造一再加速，结果是，到1956年底，就基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比原来设想的三个五年计划（到1967年）提前了11年，实际上只用了不到4年的时间。这样，就产生了一个问题，我国是否已经建成了社会主义社会？因为原来提出的是工业化和公有制两条，现在，公有制建立起来了，工业化只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毛泽东对此作了新的回答。他在1957年7月写的一篇文章中说，必须懂得，在我国建立一个现代化的工业基础和现代化的农业基础，从现在起，还要10年至15年。只有经过10年至15年的社会生产力的比较充分的发展，我们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才算获得了自己的比较充分的物质基础（现在，这个物质基础还很不充分），我们的国家（上层建筑）才算充分巩固，社会主义社会才算从根本上建成了。现在还未建成，还差10年至15年时间。这里，毛泽东明确指出，虽然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但社会主义并没有建成，这是他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上观点的又一个重要变化。他这样作出论断的主要依据是，我国社会生产力还没有得到比较充分的发展。这反映了他对社会主义的理解，是把生产力的发展放在决定性地位的。这个思想是符合科学社会主义原理的。但是，毛泽东的思想并没有在此停步。他

又提出，10年至15年以后的任务，则是进一步发展生产力，进一步扩大工人阶级知识分子的队伍，准备着逐步地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必要条件。他已设想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问题了。这里，以后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思想观点已见端倪。这时，毛泽东对社会主义的发展，似乎是这样的：社会主义制度建立（过渡时期结束）——社会主义建成（社会生产力比较充分的发展）——准备向共产主义过渡（进一步发展生产力）。按照毛泽东的思想，社会主义也是一个过渡，社会主义建成以后立即就要准备向共产主义过渡。社会主义是否应当作为一个较长的历史阶段存在，似乎也是一个问题。

（二）“大跃进”中的超阶段空想。

1958年，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的热浪冲击下，毛泽东和中央不少人头脑失去冷静，由对生产力发展的高指标演进到对中国社会发展的超阶段。

据陆定一回忆，在1958年时，毛泽东和刘少奇对我国社会主义的发展，曾设想，到几十年以后，“我国的乡村中将是许多共产主义的公社，每个公社有自己的农业、工业，有大学、中学、小学，有医院，有科学研究机关，有商店和服务行业，有交通事业，有托儿所和公共食堂，有俱乐部，也有维持治安的民警等等。若干乡村公社围绕着城市。又成为更大的共产主义公社。前人的‘乌托邦’想法，将被实现，并将超过”。刘少奇则具体设想，三四十一年即可进入共产主义社会。

按照历来的做法，一个新事物，总要先试点，先树典型，作示范，然后大家跟上（实则往往是赶鸭子上架和一轰而起相结合）。

1958年8月6日，中共中央在河北徐水布置，在徐水搞共产主义试点。几天之内，全县248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全部转为人民公社，并制定了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和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规划，规定在1959年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建设并开始向共产主义过渡，1963年进入共产主义社会。1958年8月23日，党中央机关报《人民日报》发表导向性的长篇报道。这个报道宣称：“徐水的人民公社将会在不远的时期，把社员们带向人类历史上最高的仙境，这就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时光。”徐水的共产主义试点和《人民日报》的报道，实际是强有力的动员令，立即在全国引起向共产主义跑步的热潮，大家都跑步进入共产主义。在这样的气氛下，1958年8月29日，中共中央北戴河政治局扩大会议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这个文件首先虚构了生产力发展的形势，说“出现了农业生产飞跃发展的形势，农产品产量成倍、几倍、十几倍、几十倍地增长”。以这样极度夸大的估计为依据，决议说：“在目前形势下，建立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农商学兵互相结合的人民公社，是指导农民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提前建成社会主义并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所必须采取的基本方针。”这个决议认为，人民公社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有些地方三四年内就可完成，有些地方，可能较慢，需要五六年或者更长一些的时间。根据以上情况，这个决议对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作了这样的估计：“现阶段我们的任务是建设社会主义。建立人民公社首先是为了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而建设社会主义是为了过渡到共产主义积极地作好准备。看来，共产主义在我国的实

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了，我们应该积极地运用人民公社的形式，摸索出一条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具体途径。”1958年12月10日，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又作了一个《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这个决议估计，“广泛地实现国家工业化、公社工业化和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建成具有高度发展的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尽管我们前进的速度较快，需要的时间还将很长；全部完成这个过程，从现在起，将需要经历15年、20年或者更多一些的时间。”

以上这些依据毛泽东的思想并在毛泽东主持下搞成的中央文件，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的发展进程，作了新的估计，值得注意的有两点。

其一，认为可以提前建成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可以大跃进，生产关系的变革，从集体所有制到全民所有制的转变，快的地方三四年即可完成，慢的地方也只要五六年或更长一些时间。按照当时人们对时间概念的理解，“更长一些时间”也不会超过五六年。所以，党的八届六中全会估计是从1958年起，15年、20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如果以20年计算，就是1978年建成社会主义。前面我们引毛泽东1957年7月的文章的估计，在那篇文章中，是说还要10年到15年，建成现代化的工业基础和现代化的农业基础。从1957年算起，15年就是1972年。所以，时间是大为提前了。

其二，这里已经明确提出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问题，而且，作为一个直接实践问题，由党中央作出决定，在河北徐水县搞共产主义试点。毛泽东在1959年2月27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因这次会议在郑州召开，所以称之为郑州会议）的讲话，虽然批评了急于过渡的思想，但是，他却认为，公社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只要三四年五六年或更长一些时间（坚持北戴河会议决议的估计），而且，他进而认为，“在15年、20年或者更多一些的时间以后，社会主义的公社就将发展成为共产主义的公社。”这实际上是提出了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时间表。至此，毛泽东对社会主义的发展进程和阶段的看法，有了明显的变化，似乎可以这样概括：社会主义制度建立（过渡时期结束）——社会主义加速建成（生产力可以成倍、几倍、十几倍、几十倍地增长）——向共产主义过渡。这里要着重指出的是，实际上否定了社会主义作为一个历史阶段的存在，否认了社会主义作为一个历史阶段的相对稳定性，社会主义建成就是向共产主义过渡。在工作实践上，则社会主义尚未建成（实际是远未建成）就搞共产主义的试点。

（三）社会主义两阶段观点的提出。

“大跃进”的失败和三年困难时期的痛苦感受，使毛泽东和中央其他领导人的头脑逐渐冷静下来。用毛泽东自己的话来说，就是碰了一些钉子。毛泽东和党中央除了采取措施克服困难外，开始进一步总结经验，总结经验的一个重要方法就是读书，联系实际加以思索。他说，我们这些人。包括我在内，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是什么东西，过去是不管他的。现在我们真正搞起来了，全国也议论纷纷。他还说，为了我们的事业和当前的工作来研究政治经济学，比平素我们离开实际专门看书要好得多，在目前研究这个问题，有很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毛泽东本人从1959年12月10日到1960年2月9日，组织了一个读书小组，先后在杭州、上海和广州读苏联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采取边读边议的方法。这实际上也是毛泽东总结经验，

进行理论思维的一种方式。在读书过程中，毛泽东谈了一系列重要的理论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其中有许多理论观点和思想火花，是极有价值的。

在这次读书过程中，毛泽东重新思考了中国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问题。他说，社会主义这个阶段可能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第二个阶段是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后一阶段可能比前一阶段需要更长的时间。经过后一阶段，到了物质产品、精神财富都极为丰富和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极大提高的时候，就可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了。”这是毛泽东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得出的一个重要认识。这个认识同上面讲的超阶段的空想比较，是一个飞跃。

1962年1月，毛泽东在7000人大会上的讲话，进一步总结了经验，关于社会主义发展进程的思想又前进了一步。他说：“中国的人口多、底子薄，经济落后，要使生产力很大地发展起来，要赶上和超过世界上最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没有一百多年的时间，我看是不行的。”这里，又着重指出了中国社会主义的长期性。按照毛泽东社会主义可能分两个阶段的观点，这主要是指第一阶段的长期性。

以上这些思想和观点，反映了毛泽东对社会主义带有飞跃性的认识。（一）这是科学社会主义思想史上继列宁关于社会主义是一个多级发展过程之后，第一次提出社会主义可能分为两个阶段的观点。（二）毛泽东已经摒弃了超阶段的空想。（三）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奠定了初步的基础，而且，他用的“人口多，底子薄”这样的语言，我们今天仍然在用。

毛泽东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探讨，经过了很大的曲折，达到了比较符合实际的认识，是很有价值的。

第二节 对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的性质和作用的探讨

如何看待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货币和商品生产，这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上长期没有明确解决的重大问题。

按照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创立者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在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消灭了剥削制度，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以后，社会可以按照统一计划进行生产，同时，直接向劳动者分配生活资料。这就不需要像在资本主义社会那样，把产品变成商品，按照价值规律进行交换，劳动者领取的工资是货币，拿了货币到商店去购买自己所需要的生活资料。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这一重要著作（原名是《对德国工人党纲领的几点意见》，这个纲领是1875年在哥达这个地方开会通过的，以后出版时取名为《哥达纲领批判》），讲了这个问题。他说：“在一个集体的、以生产资料公有为基础的社會中，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用在产品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劳动者怎么获得生活资料呢？马克思说：“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凭证，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公共基金而进行的劳动），他根据这张凭证从社会储存中领得耗费同等劳动量的消费资料。”

恩格斯也说：“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人们

转引自《毛泽东的读书生活》第164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28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04页。

常常说，马克思恩格斯这些观点，是依据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状况而创立的。现在看来，这样的解释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因为马克思恩格斯在 100 多年前接触到的资本主义，与今天世界上发达的资本主义相比较，差得很远。如果在今天世界上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实行了社会主义，由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能否立即消灭商品和货币？看来肯定不可能。从我们的经验来看，也没有这种必要。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只是他们当时的一种设想。但是，人们都将这个问题看作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中的一条重要原理，而不敢逾越。

列宁也是顺着马克思、恩格斯的思路，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对大生产的管理就是监督和填统计报表，而不必计算价值。十月革命以后，他实行战时共产主义，实行余粮收集制，取得农民的粮食而不计算价值，实际是无偿占有。这一方面是迫于当时困难的形势，另一方面，列宁也是打算采用这种办法向共产主义过渡。实行的结果，用列宁自己的话说，是“遭受惨败”。列宁制定了新经济政策，对农民实行粮食税，农民可以自由出卖缴纳粮食税以后剩余的农产品。这就是说，承认商品货币，并且利用商品货币刺激经济、发展生产力。列宁号召共产党员要学会经商。列宁的实践突破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当然，马克思和恩格斯是认为在社会占有生产资料后即可以消灭商品货币，而列宁实行新经济政策时，农民还是私有者。而且，列宁只是把新经济政策当作暂时的退却，作为一种策略，而不是作为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但是，列宁敢于利用商品货币，提出要经商，这是一个很大的进展。

苏联在斯大林领导下全面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斯大林在苏联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小农的私有制，使之成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实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讲的“社会占有生产资料”。但是，商品生产并不可能立即消除。在苏联社会中，虽然采取了限制商品生产的政策和办法，比如，把生产资料（主要是各工业产品）排挤出商品的范围，但人们的生活资料还是要通过市场。对于这样一种现实究竟怎么看，在理论上如何说明，在苏联长期没有得到明确的解决，而且，存在不同意见。有些人认为，在夺取政权，把生产资料收归国有以后，就应当消除商品生产。有些人则担心，商品生产会把苏联引导到资本主义。这些不同意见（也可以说是混乱思想）在 1951 年联共（布）中央召开的经济问题讨论会上（这次会议的内容是评定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未定稿），集中地反映了出来。显然，这是社会主义的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

斯大林对上述这些问题从理论上作了回答。他说，苏联存在社会主义生产的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国家的即全民的形式，一种是集体农庄形式。在国家企业中，生产资料和产品是全民的财产，国家可以支配，可以不必作为商品。集体农庄的产品，只有集体农庄才能把它当作自己的财产来支配。“集体农庄只愿把自己的产品当作商品让出去，愿意以这种商品换得它们所需要的商品。现时，除了经过商品的联系，除了通过买卖的交换以外，与城市的其他经济联系，都是集体农庄所不接受的。因此，商品生产和商品流转，目前在苏联，也像大约 30 来年前当列宁宣布必须以全力扩展商品流转时一样，仍是必要的东西。”斯大林肯定了在社会条件下，即使实现了全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633 页。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 550 页。

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即使实现了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社会占有了全部生产资料，只要还存在着两种公有制，就必然存在商品生产。这在社会主义理论上是一个重要的突破。

斯大林进一步指出，苏联的商品生产是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根本不同的，是没有资本家参加的商品生产，是联合起来的社会主义者（国家、集体农庄、合作社）所生产的商品，这种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苏联国民经济体系中必要的和极其有用的因素，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它不会引导到资本主义。

在肯定商品生产的同时，斯大林又进一步指出，“在有商品和商品生产的地方，是不能没有价值规律的。”他说，价值规律在一定的范围内存在并保持着调节者的作用。这个一定范围，就是商品交换，主要是个人消费品的交换。他还指出，价值规律的作用，不限于商品流通范围内，在社会主义生产中，虽然不起调节作用，但也影响生产。在企业中，处理经济核算、赢利问题、成本问题、价格问题等等，都要考虑到价值规律。

当然，斯大林在当时的条件下，还不可能创立比较彻底的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的理论。他的理论观点有很大的局限性。他把商品限于个人消费品，对于占国民经济大部分的生产资料，人为地排斥在商品之外。与此相适应，也把价值规律的作用严格地限制在一定范围内。从总体上说，斯大林认为，对生产起调节作用的是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是经济发展的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以及整个的经济政策。斯大林是这样认识的，也是这样实践的。

斯大林还认为，在苏联实现了单一的国有制以后，“商品流通及其‘货币经济，就会作为国民经济的不必要的因素而趋于消失”。他具体提出了逐渐以产品交换代替商品流通的要求。

以上简要叙说了从马克思、恩格斯开始到斯大林为止，对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的观点和实践的情况，说明在这个问题上，无论是实践还是理论，都是逐步发展并有所突破的。特别是，斯大林对这个问题的论述比较多。斯大林的这些观点，集中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本书中。斯大林的这本书，毛泽东十分重视，在五六十年代，他一再向全党干部推荐这本书，要求大家认真读这本书。他自己更是下功夫阅读和研究。这本书中的思想和观点，特别是关于商品生产问题的观点，对毛泽东，对党的干部影响是比较大的。但由于各人的水平不同，接受的影响不仅有大小程度之差别，而且有积极与消极之不同。

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对于经济的管理，基本上是照搬苏联的。当时，我国的产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调拨产品，主要是生产资料，不作为商品；另一类是交换产品，主要是农副产品和轻工业产品，是作为商品的。1958年搞“大跃进”，办人民公社，头脑发热，又大搞穷过渡，希望很快实行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并大刮共产风。在这样的形势面前，如何看待商品生产问题，便尖锐地提出来了。

以当时党内的理论权威陈伯达为代表的一些人，主张废除商品、货币。在他们看来，人民公社既已实行全民所有制，他们生产的产品就可以由国家直接调拨；在人民公社内部已经或即将全部实行供给制（称之为按需分配），

那末，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在他们起草的《十五年社会主义建设纲要四十条（1958—1972）》草案中，避开了商品问题。以上这些观点和做法，反映了一些人在社会主义超阶段发展的实践中，在大搞“一平二调”，大刮“共产风”中头脑的极度膨胀，而这些思想和观点又为这种错误实践推波助澜。

这时，头脑也一度发热的毛泽东首先开始冷静下来。针对上述主张废除商品、货币的思想观点，他认真阅读了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据在毛泽东身边工作的一位同志说，他所看到的，经毛泽东批注的就有四个本子。同时，毛泽东结合中国的实际，边读书，边思考，对商品生产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在斯大林列举列宁关于夺取政权和对待农民的五个观点的地方，毛泽东写了：“列宁是要以全力发展商品，问题还是一个农民问题，必须谨慎小心。”在斯大林批评两种认为任何商品生产都要引导到资本主义的地方，毛泽东写了：“不要怕资本主义，因为不会再有资本主义。”在斯大林讲商品生产活动范围只限于个人消费品的地方，毛泽东写了：“限于个人消费品吗？不，在我国，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工具也是商品，是否会导致资本主义呢？不。”这些材料生动地反映了毛泽东当时研究商品生产问题的状况。以后，在1958年11月的郑州会议上，在听取汇报时，在修改文件稿时，毛泽东多次讲了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

毛泽东阐明，现在有不少人向往共产主义，想立即进入，不要商品了，看了商品就发愁，以为这是资产阶级的东西。为什么社会主义社会要搞商品生产？他就没有区别资本主义商品和社会主义商品在性质上的差别。在社会主义阶段，应该充分发展和利用商品生产。为了团结几亿农民，为了换取农民的产品，就要跟他们做买卖，商品生产不是缩小，而是要发展。废除商品，对农民的产品实行统一调拨，就是对农民的剥夺。中国是商品生产最不发达的一个国家。我们要大力发展商品生产，为社会主义服务。

毛泽东对价值规律也给予高度的重视。他于1959年3月30日在一个批示中指出，旧帐还是要算，“算帐才能实行那个客观存在的价值法则，这个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能。”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问题上，毛泽东肯定了斯大林的主要观点，但他的思想和理论比斯大林大进了一步。

首先是，毛泽东与斯大林的立足点不同。斯大林对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肯定是被动的，有一种不得已的情绪，因此，他虽然肯定了苏联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但又认为，它是苏联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存在矛盾的根源之一。所以，他的态度是，要逐渐地以产品交换取代商品流通，即消灭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毛泽东则强调，要大力发展商品生产，是一种很积极很有信心的姿态。

其次，毛泽东对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性质作用的阐述，比斯大林深刻得多。上面所引材料足以说明。

《毛泽东的读书生活》第29页。

《毛泽东的读书生活》第30页。

转引自《毛泽东的读书生活》第30—31页。

当然，毛泽东从总体上仍然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生产资料仍然不是商品。而且，到 70 年代，他的观点又后退了，提出对于商品生产，要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认为商品生产是产生资本主义的根源。但是，他在 50 年代关于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论述，是极为有益的探索，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一个新贡献，要充分给以肯定。

第三节 对经济体制改革的探索

我们的一套经济管理体制，基本上是照搬苏联的，在当时的具体历史条件下，积极作用是主要的，但其弊端很快就暴露出来。毛泽东很早就发现了这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在 1956 年提出十大关系时，他说，听了中央 34 个部门的工作汇报，从中看到一些有关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这里面，就包括我国经济体制上存在的问题。毛泽东还说，苏联方面最近暴露了他们在建设社会主义中的一些缺点和错误。毛泽东总结苏联的经验，总结我们自己的实践经验，概括出了十个问题，也就是十大关系，也是十大矛盾。尽管当时还没有提出体制这个概念。但实际上，《论十大关系》是对我们的体制所作的第一次认真的剖析。

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提出的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明显是体制问题；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的关系，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关系，是产业结构问题；沿海工业和内地工业的关系，则是整个生产力布局问题。其实，今天我们所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涉及的面也是很宽泛的，除了管理体制外，所有制形式、产业结构、生产力布局等等方面的改革，也都是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名义下进行的。除了经济体制外，《论十大关系》中提出的党与非党的关系则是政治体制问题，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则既是经济体制问题，也是政治体制问题。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论十大关系》在一定意义上说，也是探索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文献，其中提出的一些重要原则，直到今天，仍然具有指导意义。

根据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提出的要求和原则。中央从 1956 年上半年开始着手抓体制改革。在《论十大关系》中，没有用体制的提法。但在开会研究时，就用了“体制”这个概念。当时的提法是“改进国家行政体制”，实际是国家经济管理体制。这个改革由周恩来主持。周恩来从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来阐明这一改革的意义。他说：“马列主义的原则是，上层建筑一定要同经济基础相适应，适合生产力的发展。也就是说，各种制度要有利于把一切积极因素动员起来，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我们要从这方面着想。”这就把问题提到了应有的理论高度。

在改革过程中，毛泽东亲自听取意见，并委托陈云负责拟定改进经济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经过 1957 年一年的努力，拟定了《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关于改进商业管理体制的规定》、《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三个文件，经国务院全体会议通过，并经人大常委会批准，决定从 1958 年起实施。

毛泽东在 1958 年 2 月 18 日春节团拜会上说：“中央集权太多了，是束缚生产力的。这就是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关系问题，我是历来主张‘虚君

共和’的，中央要办一些事，但是不要办多了，大批的事放在省、市去办，他们比我们办得好，要相信他们。”这就是这一次体制改革总的指导思想和要求。

1958年6月，最后确定了企业下放的方案。决定将中央各部直接管理的1165个企业和事业单位下放885个，比例为76%。当然，各个部的情况不同，下放的比重也不相同。纺织部全部下放，轻工业部下放96.2%，化工部下放91%，但各部都在60%以上。这样的下放，步子是很大的。这反映了毛泽东和党中央的决心。1958年6月2日作出下放的规定，要求在6月15日以前完成。不到半个月时间，要改变885个企业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牵涉到一系列复杂的问题），时间短、要求急，工作很粗糙，特别是1958年搞“大跃进”。大批企业事业单位的下放是在“大跃进”的同时进行的，对企业事业单位下放后会出现什么新的问题又缺乏估计（根本没有试点总结经验）。但是。当时从领导来说，决心既大，信心也很足。毛泽东亲自撰写了一篇《人民日报》社论，题目是《反浪费反保守是当前整风运动的中心任务》，于春节团拜那天发表。这篇文章提出，要“彻底改进干部和群众的关系，提高全体职工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打破那些妨碍生产力迅速发展的陈规，精简机构，改善生产管理和劳动组织，改进生产技术，降低生产费用，以便贯彻执行多快好省的方针，促进生产力的大跃进。”实际情况是，各地很快就出现了大上基本建设项目，大量增加职工，平调国营企业设备和材料等问题，导致国家计划失控，工业生产秩序混乱。虽然发文件，采取一些组织措施，想解决这些问题，但收效甚微。

面对经济发展的混乱局面，1959年2月24日，《人民日报》又发表《全国一盘棋》的社论。这篇社论同一年前毛泽东撰写的《反浪费反保守是当前整风运动的中心任务》的基调来了一个大转折，强调“必须更好地加强集中领导和统一安排”，这就是，“必须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安排全国基本建设项目，统一安排全国主要产品的生产，统一分配全国的原材料，统一调拨和收购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这两大部类的主要物资”。总之，是一个“统”字，也就意味着要“收”。从1958年3月开始，又将一部分企业住上收，将下放给地方管理的一些企业收归国务院有关部管理。1959年7月，毛泽东在庐山会议上又讲，“现在有些半无政府主义。‘四权’过去下放多了一些、快了一些，造成混乱，应该强调一个统一领导，中央集权。下放的权力，要适当收回。”1961年开始进行经济调整，在调整过程中，把下放给地方管理的大部分企业收归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这样，就回到了1956年毛泽东讲十大关系时的状态。所谓体制改革，又回到了原地。

这是新中国成立以后，毛泽东对经济体制改革进行的一次重要的探索。这次探索没有取得什么成果。站在今天的高度，回顾毛泽东的这一次实践，仍然可以得到某些教益。

首先，这次体制改革的总方向是对的。当时，毛泽东看到了社会主义仍然存在许多矛盾，这些矛盾都会直接或间接地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所以，他提出正确处理十大关系，解决十个方面的矛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在这样一个总的指导思想下，提出调整中央和地方的关系，

转引自《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796页。

转引自《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802页。

改革管理体制。

在管理体制上，毛泽东指出，主要问题是中央集权过多。因此，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适当扩大地方的权力。他说：“应当在巩固中央统一领导的前提下，扩大一点地方的权力，给地方更多的独立性，让地方办更多的事情。这对我们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比较有利。”毛泽东总结了苏联的经验，分析了我国的特点，指出：“我们的国家这样大，人口这样多，情况这样复杂，有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比只有一个积极性好得多。我们不能像苏联那样，把什么都集中到中央，把地方卡得死死的，一点机动权也没有。”我们说，毛泽东这次提出进行体制改革的总的方向是对的，意思是说，他是针对苏联的高度集权的模式提出改革的、他已经触到了苏联模式的最主要弊端。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这次体制改革是一次有益的探索。

其次，毛泽东对发挥地方积极性的设想，也是很有远见的。毛泽东说，“我们要统一，也要特殊。为了建设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有中央的强有力的统一领导，必须有全国的统一计划和统一纪律，破坏这种必要的统一，是不允许的。同时，又必须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各地都要有适合当地情况的特殊。”他还指出，“中央要巩固，就要注意地方的利益。”这是很深刻的辩证法。毛泽东说：“地方又有地方，它有专区，比较大的市镇，有县的工业。所以，有中央的工业，有省的工业，有专区的工业，有县的工业。这样就手脚多，大家的积极性多。”这是他的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的思想的具体化，也是我们今天进行改革的重要指导思想。毛泽东设想，除了中央的工业，还要有省的工业、专区的工业、县的工业。当然，他没有，在当时还不可能提乡镇工业。今天，全国范围的乡镇企业，不正是毛泽东的思路的延伸吗？

毛泽东搞的这次体制改革，从实践上看，没有取得积极成果。他的教训，也是值得我们进一步总结的。

前面讲到，毛泽东提出中央集权过多的问题，已经触及了苏联模式最主要的弊端，但是，他还不可能从根本上否定这种模式。这次体制改革，实际上是计划经济体制范围内的权力调整，特别是没有认真解决企业的自主权问题。虽然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提出，要给工厂一点权力，一点机动的余地，一点利益。以今天的眼光来看，这是很不彻底的。但在这次体制改革中，连这样的要求也没有实现，只是中央与省一级管理权限的调整。

其次，这次体制改革工作本身过急过粗。855 个工厂，要求在不到半个月的时间内统统下放，这比社会主义改造中全行业公私合营、农业合作化中的初级社到高级社的速度还要快。当时造成的混乱与损失，同这种急躁冒进的工作方法也是直接有关的。这是用打仗的方式，用搞政治运动方式搞经济工作的一个典型例子。后来的许多事实表明，这是我们经济工作中的一种顽症，直到今天，仍然存在。我们要很好地总结和吸取这样的教训。

最后，这一次体制改革的认识方法也值得研究。毛泽东 1961 年曾说，解放后 11 年，他做过两次调查，一次是为农业合作化问题，看了一百几十篇材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729 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729 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730—731 页。

转引自《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 796—797 页。

料（最后编成了《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一次就是用两个半月时间听取 34 个部门的工作汇报，最后形成了《论十大关系》）。从他自己来说，对这两次大的调查是比较满意的。有人认为，毛泽东对合作化的调查“不能说是成功的”。最主要的，这不是实地调查，是看各地送来的材料，是看第二手的東西，而这些材料都受到毛泽东的“左”的思想，特别是批判“小脚女人”的影响，因而这些材料都带有明显的倾向性，对于第二次调查，是在高层范围内进行的，主要是听取了部以上高级领导干部的汇报，他们从客观上反映的问题是重要的，毛泽东据此概括出来的十大关系，也是正确的。但这次调查的局限性也是明显的，就是没有到下面去，没有听取下面，特别是企业的意见。因此，他对企业缺乏自主权的情况和问题，就感受不深。在《论十大关系》中虽然提到给工厂一点权力、一点利益，但在实行体制改革时，没有将这个问题作为一项重要内容，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还要讲一下，在毛泽东对 34 个部进行调查和《论十大关系》讲话启发下，党内形成了探索的新风，取得了不少重要的成果。陈云同志在党的八大发言，提出了著名的“三主体三补充”的原则。他主张：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主体，一定数量的个体经济是补充；计划生产是主体，在计划许可范围内按市场变化的自由生产是补充；国家市场是主体，一定范围内的自由市场是补充。这是对我国经济体制调整 and 改革的重要原则，今天，基本上正是按照这样的原则进行改革的。

李富春同志提出了实行分级管理的计划体制的建议，其他同志也提出了一些好的建议。这些，都是带有改革意义的。

1956 年和 1957 年，是毛泽东的社会主义理论大发展的一年。他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基本矛盾的理论观点，而且，他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存在着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状况。他具体剖析了这种矛盾的表现，提出按照具体情况，解决这些矛盾。他从理论上阐明：“矛盾不断出现，又不断解决。就是事物发展的辩证规律。”因为这些矛盾不是对抗性的矛盾，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得到解决。这就从逻辑上提出了改革的问题。

在 1957 年 3 月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的讲话中，毛泽东从理论上明确提出了进行改革的要求。他说，我们国家要有很多诚心为人民服务、诚心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立志改革的人。我们共产党员都应该是这样的人。他还提出，我们还需要有一批党外的志士仁人，他们能够按照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方向，同我们一起来为改革和建设我们的社会而无所畏惧地奋斗。即使以今天的眼光来看，这些话也是完全正确的。（一）毛泽东提的“改革和建设”，正确地抓住了主要的命题。今天仍然是这样。这就是我们常说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这就是我们的基本实践。这同毛泽东 1957 年的提法是一脉相承、完全一致的。（二）改革和建设要按照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方向进行。这也是今天必须明确和坚持的。邓小平多次讲，我们的“四个现代化”和改革开放前面，有“社会主义”四个字，就是这个意思。（三）共产党员都应当是立志改革的人。不仅如此，还要有广大党外人士一起来进行改革。（四）进行改革要无所畏惧。改革就是要解决矛盾。这就意味着有阻

《毛泽东和他的秘书田家英》第 24 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769 页。

力、有困难、有风险。因此，改革者要有大无畏的精神。

但是，毛泽东当时对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改革，认识还比较笼统，特别是没有同实际进行的体制改革相联系。以后，重点转向了“革命”，转向了“以阶级斗争为纲”，致使中国的改革推延了整整 20 年。这说明，提出正确的历史命题固然不容易，深刻地理解已经提出的正确历史命题，并坚持不懈地在实践中解决，是更不容易的。有时候，历史不得不走曲折的路。

第六章 由急躁冒进到陷入空想

毛泽东不仅是一位伟大的政治家，同时也是一位杰出的诗人。他的诗词气势恢宏，寓意深刻。他的诗句脍炙人口。诗是诗人的心声。毛泽东 1963 年写的《满江红·和郭沫若同志》，有这样几句：

多少事，从来急；天地转，
光阴迫。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

这几句诗，反映了毛泽东大无畏的革命精神和雷厉风行的气概。但联系五六十年代的历史特点，可以看出，也在某种程度上表达了急于求成的心态。多少事，总要分轻重缓急；有些事，只争朝夕，有些事，只能在条件成熟时，才能得到解决。人类历史是一条长河，每一个人的生命历程是短暂的。历史的人只能办历史的事。有些事，比如实现共产主义，一百年，几百年实现，都不能算太久。

新中国成立以后，提前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就急了一点（对此，理论界有不同看法）。社会主义改造，特别是农业合作化，明显地急了。在社会主义建设上搞“大跃进”，更是明显地急躁冒进。从急于求成到提出不切实际的目标，到提出空想模式，这是毛泽东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的长时期中，实际走着的一条路子。

第一节 在反右倾保守口号下急躁冒进的发展

在新中国成立前夕召开的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绘制了新中国的建设蓝图。今天再来看一下这篇文献，就会发现，毛泽东在这篇文献第六节讲经济建设和经济政策共七条，差不多每一条的结尾都指出，谁如果违背了，就要犯右倾机会主义或“左”倾机会主义（其中有两条是说“要犯绝大的错误”）。这似乎是一种预兆。这些令人警觉甚至畏惧的警告预示着，在建设新中国的实践过程中，这种上纲上线的帽子是不会少的。不幸的是，实际上帽子之多，远远超出了大家的预料。

我们所以要说不幸，是因为实际上并不是在建设新中国，实践社会主义中，真有那么多人犯错误，真有那么多人犯够得上机会主义的错误，而是毛泽东本人犯了“左”的错误，以“左”的思想作为框子，去衡量工作，去评判别人，因而不断地给人扣上右的帽子。

从 50 年代开始，毛泽东头脑中的“左”即从两个侧面萌生和展开。一方面，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急躁冒进，进而发展到超阶段，陷入空想；另一方面，由阶级斗争扩大化到以阶级斗争为纲，陷入“文化大革命”泥潭。推行“左”的一套的基本方法就是不断反右。这方面，给我们留下了大量深刻的历史教训，需要我们从较深层次剖析和总结。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吸取教训。

在反右倾保守口号下搞急躁冒进，是以 1955 年 7 月 31 日毛泽东在党内批判“小脚女人”为标志的。

急躁冒进首先在农业合作化问题上表现出来，并扩展到全局。

1950 年 6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土地改革在 3.1 亿人口的新解放地区逐步展开。到 1952 年冬和 1954

年春，全国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三亿多无地少地农民获得了约七亿亩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成为拥有土地的个体农民。新获得土地的农民生产积极性很高，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在当时条件下，应当充分发挥在这样一种生产关系下的巨大生产潜力。这就是要相对稳定这种土地制度，国家从政策上和物质上来促进这种稳定，来推动生产力的发展。但是，在1951年9月，就召开了第一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制定了《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并于同年12月发给各级党委试行（实即贯彻）。这个文件中虽然指出，土改后农民中存在发展个体经济和实行互助合作的两种积极性，提出党不能忽视和粗暴地挫伤农民个体经济的积极性，但是，这个文件的中心思想是提倡“组织起来”，发展农民劳动互助的积极性，启发农民“由个体经济逐步过渡到集体经济的道路”。这个文件阐述了互助合作的三种形式，第一种是简单的劳动互助，第二种是常年的互助组，第三种是“以土地入股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并提出，“在群众有比较丰富的互助经验，而又有比较坚强的领导骨干的地区，应当有领导地同时又是有重点地发展第三种形式”，即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这个文件是在土地改革正在进行的时候制定的，当时不是以主要精力研究如何在土改基础上帮助广大新获得土地的农民发展生产，使消灭封建土地制度，解放生产力取得最好的效果，而是急于引导农民走集体经济道路，甚至提出了有条件的地区要办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对于办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这个文件提出了两个条件，一是群众有比较丰富的互助经验，二是有比较坚强的领导骨干。而且，文件还规定“有重点地发展”，这是一种限制。但是，上面这些规定都是弹性很大，某些心急的干部（且不说出于各种动机的好大喜功者），很容易把某些地区说成符合条件。党中央在向下发这个文件时，写了“中央批示”。这个批示要求，将这个文件“印发到县委和区委”，而且提出，“请即照此草案在党内外进行解释，并组织实行”，要“当作一件大事去做”。这跟传达贯彻正式文件没有什么差别。而且，根据经验，凡是上面要求当作“大事”来抓的工作，下面必然加码加快，力求过之而唯恐不及。

贯彻这个文件的结果怎样呢？

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数字看：1951年12月制定这个文件时，全国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300多个，1952年6月即达3000多个，是半年前的10倍，1953年12月正式发布这个文件时为14000多个，又增加了许多，1954年春为10万个，1955年春为67万个，是1951年12月时300多个的300多倍。土地改革是1953年春基本完成的。在土地改革以后出现了个体农民基础上，才能搞互助合作，但到1955年春就达到了67万个，入社农户有1600多万，占全国农户总数的14.2%。在这么短时间之内，办了这么多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民的互助经验、坚强的领导骨干这些条件，是否具备了，这是很值得怀疑的。

实际上，问题是存在的。

1952年3月，华北局就发出通报，要防止农业生产合作社盲目发展的倾向。这个通报列举了河北一些地方违反自愿原则，急于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情况，要求华北各省必须依据中央精神，选择组织起来基础较好，党的支部

坚强，又有好的领导骨干，在群众自觉自愿的条件下，有领导有重点地经过典型试验，而后逐渐推广。反对不看条件，不根据群众自愿，盲目、轻率发展的做法。

1953年3月，中南局向党中央送了一个关于纠正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急躁倾向的报告。中南地区1952年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117个，其中，经过省、地两级正式批准、派有得力干部协助、有领导有计划试办的占三分之一，共30多个。其余70多个（占总数三分之二）是由县区干部或群众自发搞起来的。这些社中一部分条件比较成熟，办得比较成功，一部分则条件很差，仍需要转为互助组。他们发现，所谓“群众自发组织”，是下面干部向上汇报时讲的，实际上绝大部分是区乡干部搞的。中南局指出：农业生产合作社“试办一开始也就露出冒进的苗头”。具体例子是，有的县原来试办2个社一跃而为71个。有的区一开始就办了50个社。为什么出现冒进？中南局分析，主要由于一部分干部不懂得或不完全懂得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规律，盲目追求高级形式，存在着不健康的互比工作条件，互不服气的情绪，不批准就自己偷偷干。其次则为宣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时，没有着重的讲清楚发展过程与条件，片面鼓吹好处，因而引起一部分积极分子与劳动模范为了争光荣而盲目带头。再次则为政府扶持过多，群众红眼，有力争扶持而组社的。这些情况应当说是很真实很有代表性的。中共中央向各省委发出文件，同意中南局关于纠正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急躁倾向的报告，明确提出，一切才结束或结束土地改革不久的地区，都应将主要注意力放在端正地贯彻各项社会政策和经济政策，以解除群众对发展生产的疑虑，和组织临时性互助组以克服农民在土改后所遇到的生产困难，而不宜过早过多地举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将自己的精力吸引在这一次要方面。中央的这一规定实际上是一个重要方针。这个方针无疑是正确的。这个文件还具体地规定，凡是1952年才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在1953年内，只可由省专两级负责，去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每个专区只可在具有较好经验的常年互助组基础上试办两三个），而不应推到县级甚或区级去试办。中央文件着重指出，如果采取急躁冒进态度，上级计划过大，要求过高，必使下面发生强迫命令现象，结果不仅影响农业生产，而且将要影响我党与农民关系，影响工农联盟之巩固。以上这些材料说明，在农业合作社试办阶段，下面就有急躁冒进现象发生，但党中央比较清醒，及时指出这种现象，并要各省注意克服和防止。

当时，以邓子恢为部长的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对农业合作化的认识是比较深刻的，对农业合作化的发展状况估计也是比较清醒的，对农业合作化的指导是稳妥得力的。邓子恢在1953年4月23日全国第一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指出，急躁冒进和放任自流两种偏向今天都存在，但在全国范围来说，急躁冒进是主要的偏向，是主要的危险。这种估计，这样来掌握农业合作社的发展，是符合实际的，正确的。1953年，各地继续克服和纠正农业合作化中急躁冒进的倾向，使这个运动扎实地发展。

可是，在1953年10月15日，11月4日，即中共中央召开的第三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前夕和会议期间，毛泽东两次找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负责人谈话。这两次谈话的基调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多多益善”，要求加快速度。为此，毛泽东开了不少口子：（一）不经过互助组，“直接搞社，也可允许试一试”；（二）能搞大的就应当搞大的，不仅是一二百户的，也可以是三四百户的；（三）要打破新区一定慢的观念；（四）发展合作社的数

字要合理摊派，控制数字可以超过。毛泽东在谈话中把互助合作提到农村是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问题，提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逐步地解决这个矛盾，这就是主题，就是纲，强调“纲举目张”。他批评了“确保私有财产”的提法，并认为农业合作化“纠正急躁冒进”，是一股风，表示了不满的态度。这两次谈话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快速发展，起很大作用。

到 1953 年底，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由 1952 年上半年的 3000 多个迅速发展到了 14000 个，增加了 3 倍多。从 1953 年冬到 1954 年春，又一下猛增到 9 万多个，增加 6 倍以上。原计划发展 35000 个，超过原计划两倍半以上。这是在宣传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大背景下出现的。上面急于过渡到社会主义。在总路线的鼓舞下，广大干部群众奔向社会主义的热情很高。所以上面提出要加快，开了口子，下面自然就更快。这样的快速发展，其工作之粗，问题之多，是可想而知的。

农业生产合作社冒进的问题，突出地反映在浙江省。浙江省 1954 年秋收前共有农业生产合作社 3800 个，到 1955 年春一下发展到 53144 个，增加了 13 倍，发生了强迫命令等许多问题，农民生产消极。中央和中央农村工作部指导帮助浙江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不具备条件的社坚决收缩。经过一个多月工作，浙江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减少到 37507 个，减少了 15607 个。当时浙江的领导干部认为：这样做，全面宣传了党的政策，使干部知道侵犯中农利益的害处，消除了有些贫农以为合作化就是“合伙平产”，有些中农以为合作化是“二次土改”的误解，无论对社会生产和合作化都有极大好处。可是，毛泽东却认为，这种做法是不对的。

邓子恢坚持实事求是，稳步前进（实际上他也是尽量快搞），1954 年 6 月，全国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已达 65 万个。计划到 1956 年秋发展到 100 万个。但毛泽东仍嫌发展太慢，他要求在 65 万个基础上翻一番，增加到 130 万个，邓子恢不接受，并据理力辩。1955 年 7 月 11 日，毛泽东同邓子恢等人谈话，“打通思想”，谈了 5 个小时，邓子恢还是坚持自己的意见，表现出一个共产党员可贵可敬的党性！

1955 年 7 月 31 日，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召集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这个报告的基调是批判“小脚女人”，批判右倾机会主义。而主要的事实依据就是浙江收缩了 15000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955 年 10 月，又召开了有 300 多人参加的党的七届六中全会（扩大），集中批判了右倾机会主义。

我们党内长期存在“‘左’比右好”，“宁‘左’勿右”的不良传统。毛泽东批评右倾机会主义，而且他的报告一直发到农村党支部，大家都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检查右倾保守，反对右倾机会主义。在这样的形势下，谁不害怕！这实际是强大的政治压力。为了不犯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为了不被认为有任何右的倾向，就不顾条件，下面的干部和许多高级领导干部就加速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从此，农业合作化就加速再加速。到 1956 年底，加入合作社的农户已占全国总农户的 96.3%，其中参加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社的农户占全国总农户的 87.8%。这样，原计划 18 年完成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只用了 7 年时间，就急促地完成了。实际上，主要是在 1955 年下半年和 1956 年一年半中完成的。

在反对“右倾保守”的斗争中，急躁冒进。农业合作化是典型的表现，

也是对各方面急躁冒进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

农业合作化的急促实现，使毛泽东的信心大增。同时，农业合作化实现的形势，农业合作化中对所谓“小脚女人”的批判，也形成了一种巨大的压力。当然，也要看到，当时社会各界存在一种巨大的奔向社会主义的热情。因此，当1956年10月党的七届六中全会以后，毛泽东着手抓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时，特别是1955年11月16日至24日，中央召开的有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参加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会议，批判了对资改造中的“右倾保守”思想，就显得十分顺手，从1955年冬天到1956年1月，只三个来月，就以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方式，基本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所谓完成，只是办了批准手续，至于企业的清产核资、改组、人员的安排，各项政策的落实，都没有进行。所以，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可以说是急促完成的。其工作之急之粗，与农业合作化是相类似的。

从毛泽东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到《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可以明显地看出他当时的思想逻辑。他认为：广大群众有极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完全有条件快速向社会主义前进，但是有些人看不到不承认，这就是右倾保守。因此，只要反了右倾保守，就扫除了走向社会主义的主要障碍。基于这样的思想逻辑，从1955年12月开始，他就提出了全面在全国范围大反右倾的要求。

毛泽东1955年12月27日写的《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序言中说：现在提到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的问题，已经不是批判在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速度方面的右倾保守思想的问题，也不是在资本主义工商业按行业实行全面公私合营的速度方面的问题。“现在的问题，不是在这些方面，而是在其他方面。这里有农业的生产，工业（包括国营、公私合营和合作社营）和手工业生产，工业和交通运输的基本建设的规模和速度，商业同其他经济部门的配合，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工作同各种经济事业的配合等等方面。在这些方面，都是存在着对于情况估计不足的缺点的，都应当加以批判和克服，使之适应整个情况的发展。”是什么性质的问题呢？毛泽东说，现在的问题，还是右倾保守思想在许多方面作怪，使许多方面的工作不能适应客观情况的发展。他的结论是：不断地批判那些确实存在的右倾保守思想，就有完全的必要了。右倾保守就是资本主义性质。这是毛泽东一开始就肯定了的。

在反对右倾保守的口号下，造成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面的急躁冒进。

根据毛泽东提出的提早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要求，同时又批判各方面的右倾保守思想。1956年《人民日报》发表题为《为全面地提早完成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而奋斗》的社论，提出了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口号，形成了逼人的气势，于是，国务院各部纷纷按照反对右倾保守，加快发展的要求，修订长期计划指标。不少部把原定1967年完成的指标提前5年，到1962年完成。特别是，制定了1962年生产1500万吨钢，1967年生产3000万吨钢，1967年生产1万亿斤粮食这样的高指标。这是明显的急躁冒进。

为实现上述冒进的计划，1956年的经济建设工作就无法安排，担任国务院总理的周恩来首先遇到了这个问题，他和其他人一起，采取许多办法反对冒进，并提出了既反对右倾保守、又反对急躁冒进的口号，即所谓把两个主义反一反。1956年6月20日，《人民日报》发表了《要反对保守主义，也

要反对急躁情绪》的社论。这篇社论是刘少奇提议，并经刘少奇、周恩来、陆定一、胡乔木修改定稿的。以后，又根据反冒进精神，制定第二个五年计划，这对开好党的八大，起了重要作用。（主要是制定了一个比较切合实际的“二五”计划，提交八大审议。）这次反冒进是正确的，避免了造成大的损失。

反冒进从总的方面来说，同毛泽东的思想是对立的，而且，提到的有些急躁冒进的事例，都是毛泽东定的。从 1957 年党的八届三中全会开始，毛泽东明确地批评反冒进，1958 年 1 月南宁会议达到了高潮。毛泽东说，主要是批评陈云，实际上，周恩来、刘少奇、李先念等人都是批评对象。1955 年提出全党全国都要批评右倾保守，还是作为一种思想情绪，一种倾向，进行批评教育，现在，已有了对象，而且说反冒进反掉了多快好省，这是政治问题。在批评反冒进的政治压力下，掀起了“大跃进”；由生产指标的大冒进发展到社会的超阶段，到跑步进入共产主义。“大跃进”遭到失败，彭德怀提出批评，又狠狠地反了彭德怀的所谓右倾机会主义，提出了“反右倾，鼓干劲”的口号，搞持续跃进，实际是继续冒进。

以上简要叙述了毛泽东在反对右倾保守口号下，不适当地加速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进程的情况。在农业合作化中反对右倾保守，搞急躁冒进，是起点，也是关键，是牵动全局之举。因此，在农业合作化中搞急躁冒进的一些思想观点和做法还具有相当大的普遍性。

急躁冒进的思想所以产生，能够搞得起来，而没有能够制止，有思想理论的原因，有工作制度等方面的原因，有上面的原因，也有下面的原因。对此要作具体的分析。这里，着重讲几点。

第一，对群众的思想觉悟估计过高，是产生急躁冒进的一个基本原因。当时有一句很有影响的话：“群众中蕴藏了一种极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这是加速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最主要理由，也是对大家很起作用的一句话。这句话是批判农业合作化中的右倾保守的。这里讲的群众，首先是指个体农民。现在看来，这句话无论从理论观点还是从实际情况来说，都是值得商榷的。从理论上说，个体农民作为小私有者，为什么蕴藏了极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列宁讲过，自发的工人运动只能产生工联主义意识，而不可能产生科学社会主义，要把科学社会主义意识灌输到工人运动中去。对于小私有者的个体农民来说、他们在土地改革以后蕴藏的积极性主要是发家致富，追求所谓“三十亩地一头牛，老婆孩子热炕头”的生活。当然，共产党领导他们翻了身，他们对共产党有感恩思想，他们衷心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另一方面，他们中不少人有困难，所以，他们可以在共产党领导下走互助合作道路，也有劳动互助的积极性。邓子恢提出，通过互助合作，为集体化“准备群众”，是很有道理的。他说，通过互助合作，“生产的困难解决了，生产提高一步，并逐步给农民以集体主义的教育，逐步培养起集体劳动的新思想、新道德、新习惯，这就为将来集体化准备了条件。没有这一条，将来的集体化是很困难的”。（《在全国第一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1953 年 4 月 23 日）农民有劳动互助的积极性，在这种劳动互助的实践中得到新的体会，同时对他们灌输社会主义思想。这样，农民就有了社会主义思想。毛泽东将个体农民“劳动互助的积极性”拔高力“社会主义的积极性”。这是不符合农民本性的。这从当时一些党委分析有些地方为什么急于办社的原因中可以看出，有的是下面干部盲目追求高级形式，有的是盲目攀比，有的是

听了干部不实事求是宣传合作社的好处，有的是劳模为了争光荣，等等，更多的是在一哄而起的气氛下报名入社，有些是受了强大的政治压力。这些，都被说成是社会主义积极性。邓子恢认为。“互助合作是走向集体化的不可逾越的过渡形式，不能跳过这一关”。在实践中，他坚持这一条，这是稳步前进的重要一环。毛泽东认为，农民中蕴藏了一种极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所以要快办，可以不经过互助组从个体农户直接办社。就是说，他不认为还有准备群众的问题。

第二，不懂得经济工作的特点，甚至缺乏经济常识，也是产生急躁冒进并难以发现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

毛泽东深知打仗不是闹着玩的，所以，他是下了苦功研究战争的。他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文中说：“不论做什么事，不懂得那件事的情形，它的性质，它和它以外的事情的关联，就不知道那件事的规律，就不知道如何去做，就不能做好那件事。”在民主革命时期，我们做得很成功，认清了中国的国情，掌握了中国革命的特点和规律。但是，进入新的历史时期，搞经济工作，又面临着重新认识我们要干的事的情形、性质，掌握规律的任务。在50年代，毛泽东对这个新课题的认识是不够深刻的。表现在农业合作化问题上，从政治上提出问题多，采取政治手段多，大搞运动。邓子恢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比较清醒。他说互助合作运动必须采取稳步前进的方针，绝不能操之过急，第一个理由就是，互助合作与战争动员不同。战争动员，包括集中多少兵，多少伙子，非限期完成不可，互助合作是改造经济的斗争，只能稳步前进。他说，互助合作也和土地改革不同。土改是阶级斗争，互助合作是克服小农经济的自发资本主义倾向，是对农民的教育问题。互助合作必须采取说服教育的方式。说不能怎么办？不能强迫命令，只能等待他的觉悟。这些分析论断是深刻的，应当按照这样的认识，扎扎实实，积极而又稳步地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要求过急，搞高指标，同不懂生产技术，是直接有关的。如农业发展纲要规定粮食产量指标，要求1967年全国粮食产量达到一万亿斤，每年增产幅度那么大，没有改良种子，没有肥料，没有农机具，没有相应的一系列条件和措施，怎么可能。钢产量要求一年翻一番，如果懂得这要相应的铁矿、炼铁、炼焦等一系列按比例配套，那就不会订这样的指标，特别明显的是，所谓“小、土、群”，根本不可能炼出钢来，炼出来的疙瘩块，稍有钢铁知识的人都知道那不是钢，是废物，不能搞。而我们的领导人由于不懂，又不虚心向内行请教，所以发现不了问题，还把这些都当作大炼钢铁的成绩，一个劲地升温。急躁冒进就是不按经济规律，甚至违背常识的蛮干。

第三，缺乏健全的决策制度和正常的政治生活，是急躁冒进难以纠正的重要原因。

从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经济建设的大跃进，重要的决策几乎都是毛泽东说了算，没有经过科学论证，没有经过党的领导机构按党章规定，经过慎重讨论，作出决定，也没有经国家权力机构讨论，作出正式决定。比如，1956年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指标，中央农村工作部提出是发展到100万个，刘少奇也同意，但毛泽东认为太少，要求发展到130万个，邓子恢坚持100万个的指标。像这样的问题，应当在党的会议

上，摆出材料，认真讨论，再进行表决，作出决定。实际情况是，毛泽东提出批判“小脚女人”，批判右倾机会主义，用这样的办法解决。有不少事，只要毛泽东表示不同意，大家马上就改变，都听毛泽东一个人的。大家也习惯于听毛泽东个人的。1956年反冒进，本来是做得对的，但1957年毛泽东对此一批评，周恩来等人就赶快作检讨，承认错误。缺乏正常的政治生活，在这一段时间表现得很突出，把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速度之争，上纲到两条路线的斗争，把反冒进说成是政治问题，等等，动辄扣政治帽子，造成政治压力。无根据地提出要在全中国范围内反右倾保守，也没有人提出不同意见，立即跟着毛泽东，大反右倾。

最令人深思的是，正确地反对急躁冒进的同志被戴上政治帽子，孤立无援地挨批判。有两件事很典型。一件是，党的七届六中全会批判邓子恢。邓子恢坚持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要稳步前进（其实他的步子已尽可能地快了），被毛泽东作为右倾机会主义的代表。1955年7月31日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被批判。1955年10月在党的七届六中全会（扩大）上又遭批判，出席会议的300多人，有248人发言（包括书面发言），一边倒地批判邓子恢。在此之前，不少地区党委都抓过纠正急躁冒进的偏差，他们和邓子恢是完全一致的。另一件是，1959年在庐山召开的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彭德怀对大跃进提出了批评，毛泽东给他扣上右倾机会主义的帽子，进行批判。在开始讨论彭德怀的信时，多数人是同意的，但在毛泽东发动批判后，竟出现了一边倒的形势。这两次批判，都使急躁冒进大大加码，造成的损失是很大的。毛泽东首先要负责，但也反映了，我们党的高层领导干部独立思想和民主精神等素质上的缺陷，也是要负一定责任的。这些问题，如能以彻底唯物主义精神加以总结，对加强我们党的建设，将具有根本性意义。

第二节 社会主义实践中的若干空想因素

毛泽东忠贞不渝地坚持社会主义的选择，希望尽早在中国大地建成社会主义，使广大人民过上理想的幸福生活。这正是他作为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崇高品格的表现。但是，正如邓小平所说：“我们都是搞革命的，我们搞革命的人最容易犯急性病。我们的用心是好的，是想早一点进入共产主义”“这往往使我们不能冷静地分析主客观方面的情况，从而违反客观世界发展规律。中国过去就是犯了性急的错误。”这是一位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坦诚之言。邓小平这里所说的中国过去犯了性急的错误，主要就是指毛泽东领导的那一段而言。

我们分析毛泽东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急躁冒进，有些思想、主张、决策，不是一般工作中要求过急、主观不符合客观的问题，已经是一种社会主义的空想因素。

我们所说的社会主义实践中的空想因素，是指那种从总体上离开了当前阶段的社会现实基础，提出的社会主义建设的目标、方案、模式。这种空想因素可以列举以下一些。

第一，在生产资料所有制上，搞“一大二公”、纯而又纯的制度。

社会主义就是要消灭剥削制度，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恩格斯在晚年写

的一封信中明确地指出，社会主义同现存资本主义制度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差别当然在于，“在实行全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组织生产”，但是，改变所有制，也就是说，消灭某一种生产关系，不是可以凭人们的主观意志任意地进行的。要遵循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的原理。当某一种生产关系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那种生产关系是不会灭亡的，人为地让它灭亡了，还必然会以某种形式重新出现。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主要是生产力发展水平）成熟以前，是不会出现的，即使人为地制造出了这样一种生产关系，也是不能持久存在的。我们国家经济比较落后，实现全部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要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经过一个相当长的发展过程，逐步实现。在这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必然是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可是，在提出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时，毛泽东就提出，这是要把资本主义制度和一切剥削制度彻底埋葬的一场革命。以后，他又说，要使帝国主义绝种，封建主义绝种，资本主义绝种，小生产也绝种。这样，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在中国建立了单一的生产资料公有制，而且，在农村基本上实现了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化。生产关系不是在这个基础上稳定，马上就搞人民公社，搞“一大二公”。人民公社刚刚搭起架子，又要求在三四年或五六年实现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与此同时，毛泽东在 1958 年 8 月北戴河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提出，办了人民公社，就要把资本主义残余（比如自留地、自养牲口）都逐步搞掉。以后，将这称之为割资本主义尾巴。这就严重离开了中国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的现实情况。这当然行不通，不得不退回到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实际同原来的合作社差不多。以后，又多次在农村搞所有制升格。人们把这种离开生产力实际发展水平急于升格的做法，称之为“穷过渡”。“穷过渡”这个提法，形象地表达了空想的实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过去那种离开生产力发展水平，人为地拔高的生产关系，主要是人民公社，自然地消失了；过去人为地加以消灭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又自然地出现了。这些事实进一步说明了在所有制上搞“一大二公三纯”的空想性质。

第二，在发展社会生产力上，企图实现“一天等于二十年”的“大跃进”。

1958 年 5 月，党的八大二次会议制定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在这一条总路线提出以后，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运动，企图用大搞群众运动的办法，使社会生产力得到超常规的飞跃发展。在“大跃进”运动中，喊出了“一天等于二十年”、“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不怕做不到，只怕想不到”等带有浓重空想色彩的口号。

“大跃进”也是从农村开始的。毛泽东提出苦战三年，使全国大部分地区的面貌基本改观的目标，以后，“苦战三年，改变面貌”就成了农村大跃进的目标，而且，各地纷纷制定提前实现的指标。河南省提出，1958 年当年实现水利化，当年实现农业发展纲要规定 12 年达到的目标。辽宁省也提出当年实现粮食、猪肉、蔬菜三自给。在这种气氛下，各地都制定了常人难以想象的高指标。这些高指标如果公开说没有实现，或者说不能实现，在当时强大的政治压力下，谁也不敢。于是就靠弄虚作假来搪塞，这就是人们说的浮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7 卷第 443 页。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33 页。

夸风。当时，亩产粮食数千斤，超万斤的所谓高产卫星，不断地放，而且，公然刊登在中共中央的机关报《人民日报》上。现在看来，是极其荒唐可笑的，但在当时，我们却是那么认真地干这种事的。

在下面浮夸虚报造成的假象面前，我们的领导者，包括毛泽东在内，都产生错觉，以为这些都是真的，以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人真能创造这样的奇迹。于是，在认为农业问题已经解决（粮食吃不了了）的错误判断的基础上，又发动工业的大跃进，主要是大炼钢铁，进而又要求各行各业都大跃进，形成了全面大跃进的畸型态势。

大跃进搞了三年，苦战三年，非但没有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随之而来的是三年困难时期。

大跃进的失败是注定了的。因为以这样的速度发展生产力，没有任何科学依据。中国的经济基础落后，科学技术水平很低，资金又很缺乏，生产力的发展受到很多因素的制约。必须经过长期艰苦创业，才能逐步摆脱贫穷，毛泽东提出三年基本改变面貌，是完全没有考虑到中国社会现实条件。至于在大跃进中，无论是在农业方面，还是在工业方面，采取的那些措施，如农业的深翻土地、密植（土地翻得越深越好，种植越密越好），群众用小土炉炼钢（用打碎的锅作原料、用砍的树作燃料），不但是违背客观规律的，而且是违背最基本的生产常识的。

第三，主张破除资产阶级法权，实行彻底的平均主义。

这是一个理论性很强的问题，但毛泽东在 1958 年将它作为一个直接实践问题。

马克思在讲到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时说，实行按劳分配，是根据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劳动量，给予一份相应的生活资料，生活资料也是劳动量，所以，在这里，也是一定量的劳动与同量劳动相交换。这同商品交换中的等价交换是同一原则，但是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绝不是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商品交换。马克思把按劳分配中这种按照劳动量领取包含等量劳动的生活资料（排除了剥削）的平等权利，叫做“资产阶级法权”。所以这样叫，仅仅因为这里通行的仍然是调节商品交换的同一原则，即等价交换原则，而绝不是说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性质的。马克思还指出，实行按劳分配，劳动者提供多少劳动，就可以领回相应的生活资料，权利是平等的。但是劳动者的智力和体力不同，每人的劳动所得就有多有少。还有，劳动者家庭人口有多有少，领取了同样的生活资料，由于家庭人口和负担的不同，生活水平也有差别。所以，从这样的角度看，按劳分配又是不平等的权利。但是，马克思说，这种事实上的不平等，在社会主义阶段是不可避免的。很明显：马克思原没有说资产阶级法权是资产阶级性质的，也没有说在社会主义阶段就要破除资产阶级法权。因为，破除资产阶级法权就等于否定按劳分配本身。毛泽东恰恰在这两点上发生了误解。他认为资产阶级法权是资产阶级性质的，而且，在大跃进中，提出破除资产阶级法权的实践要求。

在 1958 年 8 月召开的政治局扩大会议（北戴河会议）上，毛泽东在讲到人民公社问题时，提出了通过人民公社破除资产阶级法权问题。他说，人民公社的建立，标志着资产阶级法权的进一步破坏。他认为，进城以后，我们对资产阶级法权观点不自觉，把薪水制说得神乎其神。按等级发薪水，什么都讲等级。他说，等级制度，脑力劳动者工资多，体力劳动者工资少等，这是资产阶级法权。“各取所值”是法律规定的，也是资产阶级的东西。光有

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解决不了这个问题。毛泽东认为，整风反右，反对官僚主义，干部下放，将军当兵，种试验田，已经相当破坏了资产阶级法权。人民公社的建立，就是进一步的破坏。公社工资发给每个人，不发给家长；实行粮食供给制，吃饭不要钱；开展大协作，自带工具、粮食；工人敲锣打鼓，不要计件工资。这就是对资产阶级法权的继续破坏。他提出，经过一两年的准备，要破除薪水制。华东局书记柯庆施依据毛泽东的意图组织张春桥赶写了《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文章。毛泽东对这篇文章很赞赏，亲自为《人民日报》起草编者按语，将此文在《人民日报》发表（1958年10月13日）。按语说，这是当前一个重要的问题，张文基本上是正确的。由此开始，在《人民日报》和其他报刊上连续讨论了二三个月。

毛泽东主张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有它的积极因素，比如，反对等级观念，反对官僚主义，主张官兵一致等等。但这些东西从理论上说，不是马克思所说的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毛泽东把资产阶级法权理解成一个几乎无所不包的概念，但他的基本思想是想恢复革命战争年代的军事共产主义，核心是废除工资制，实行供给制，实质是主张农民平均主义。毛泽东还把当时在人民公社中实行的吃饭不要钱，这样那样的不要钱，由公社分配给大家的做法，即供给制的做法，定性为是按需分配，是共产主义萌芽。这样，毛泽东在理论上就否定了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主张实行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实际上，这根本不是共产主义，而是实行平均主义。这种平均主义与我国历史上农民的平均主义很相似。

由上可知，提出破除资产阶级法权，从主观上说，是企图在社会主义阶段实行共产主义的分配制度，而实际上是农民平均主义思想的反映。从这两重意义上说，都是空想。

提出破除资产阶级法权的直接后果，是加深了人们的思想混乱，助长了当时的一平二调的共产风。

第四，企图越过社会主义阶段进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

1958年8月，中央政治局北戴河会议作出的《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认为：“共产主义在我国实现，已经不是遥远将来的事情了，我们应该积极地运用人民公社的形式，摸索出一条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具体途径。”这就是说，把实践共产主义，建立共产主义社会制度，作为直接实践的任务提出来了。本书前面讲到，毛泽东此时认为，社会主义还没有建成。到这时候，却已提出搞共产主义了。中央作了这种总的估计，下面就更急了。其实，在此之前，中央已决定在河北徐水县搞共产主义试点了。而且，《人民日报》发表了徐水县向共产主义迈进的报道。参加北戴河政治局扩大会议的代表也去参观，全国各地都派人到徐水参观取经，很快在全国掀起了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的浪潮，各地都出现了一批立即或准备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先进”典型。根据常识，像这样的先进单位，不可能是自发出现的，而是领导有意培植的，是作为示范的。山东范县县委制定了1960年过渡到共产主义的规划（从1958年开始）。毛泽东看了极为赞赏，写了一个很不寻常的批语：“此件很有意思，是一首诗，似乎也是可行的。时间似太促，只三年。也不要紧，三年完不成，顺延也可。”他要陈伯达、张春桥等去看一看。从1956年底，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全面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了由新民主

参见《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742—744页。

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从 1957 年到 1958 年 8 月，才一年半时间，就提出了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要求。这样，实际上就不存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了。这是真正的超阶段。以后，毛泽东虽然讲了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有一个发展过程，强调从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还是社会主义性质，从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向共产主义的过渡，是另一种过渡，不能将两个过渡混淆。但是，他计算的时间表仍然是很短促的。在第二次郑州会议，他在批判了急于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情绪后，说在 15 年或 20 年实现共产主义，仍然是超阶段。

中国社会主义实践中究竟有哪些空想因素，这是一个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研究这个问题，对于我们吸取历史教训，更准确地坚持科学社会主义原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会有不小裨益的。

第三节 从人民公社和“五七指示”看毛泽东的空想模式

1958 年上半年，在鼓动起来的大跃进形势下，一方面根据错误虚假的情报，以为生产力以想象不到的速度在发展，另一方面，又考虑采取措施，使生产力更快地发展。大跃进在开始的时候，主要是从发展生产力的角度考虑问题。

考虑生产力如何更快地发展，就要考虑农业合作社的规模，觉得办大社更有利于发展生产力。早在 1953 年，毛泽东就主张办三四百户的大社。到了大跃进中，他对办大社的兴趣更浓。在那个年代，下面往往是顺着领导人的意图，走得更快更远。在实际上，有些地方已办了千户以上、甚至三千多户的大社。

从对生产力发展的极度夸大估计和设想，考虑到生产合作社的规模，又很自然地延伸到未来中国社会的结构问题，想到中国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如何建立的问题。这就是当时毛泽东和其他一些领导人的思路，或者叫思想轨迹。

据说，1958 年 2、3 月间，毛泽东和陈伯达谈过一次话，说乡社合一，将来就是共产主义的雏形，什么都管，工农商学兵。刘少奇在 1958 年 6 月也提出，三四十一年即可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对于共产主义社会的基层组织，现在就要开始试验。7 月 16 日，《红旗》杂志发表陈伯达的文章《在毛泽东同志的旗帜下》，文章传达了毛泽东的意图：“毛泽东同志说，我们的方向，应该逐步地有次序地把‘工（工业）、农（农业）、商（交换）、学（文化教育）、兵（民兵，即全民武装）’，组织一个大公社，从而构成我国社会的基本单位。”我们可以设想，未经毛泽东同意，陈伯达是不会这样做的。这里明确提出了我国社会的结构问题，明确说办公社是方向。

1958 年 8 月上中旬，毛泽东视察河北、河南、山东三省，主要是看大社。在徐水，他肯定了当地搞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的一套做法，并同农村干部和农民一起，畅想未来的幸福社会情景。随即，中央便在徐水搞共产主义试点，在山东和河南，则肯定了大社的名称叫“人民公社”。这样，毛泽东就基本完成了对中国未来社会结构的设想，立即于 8 月 17 日在北戴河召开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作出了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定。到 1958

年9月29日，全国农村就基本实现了公社化。除西藏外，全国27个省市自治区共建立人民公社23384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0.4%，有12个省达到了100%。到1958年10月底，共办农村人民公社26576个，参加农户占农户总数的99.1%。可以说，彻底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我们可以看到，毛泽东对建立人民公社这一件大事，思想酝酿的时间很短，1958年8月上中旬到河北、河南、山东视察的10来天，是决定性的一段。人民公社也没有像农业生产合作社那样，进行试办。毛泽东1958年8月4日和5日在徐水视察，中央8月6日到徐水搞共产主义试点，到8月17日北戴河政治局会议开幕，相隔仅11天。11天的试点是不可想象的。从1958年8月29日北戴河会议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到10月底全国彻底实现人民公社化（99.1%的农户入社），实际时间仅仅两个月。其速度之快，也是不可想象的。这是历史罕见的一哄而起。

毛泽东当时说，办人民公社，要试，不要一哄而起。但他又说，群众要搞，也不能压，压就要犯错误。他认为，搞公社这个东西，没有初级社那样多的危险。关键是初级社，由私有变公有。在合作社基础上搞公社没有那么多困难。他当时有充分的自信。他说，共产党的话，过去讲的：抗日，打蒋介石，土改，合作化，都灵了，农民相信。这次提出办公社，农民会很快接受。事实确实如此。当时，共产党，尤其是毛泽东在群众中具有崇高的威望，可以一呼百应。但是，要补充两点，一是毛泽东所说的群众要搞，实际是干部要搞，首先是中高级干部要搞，他们打着群众的名义，二是巨大的政治压力，使得人人都得往前奔。

上面的叙述也说明，人民公社化神速实现，是符合毛泽东的意图的，甚至可以说，是他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所需要的。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充分发挥了威望的作用。

在人民公社还没有普遍办，毛泽东就在北戴河会议上对人民公社作了理论概括。他说，人民公社的特点，一曰大，二曰公。综合经营，工农商学兵，农林牧副渔。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那里将会逐渐没有政权。人民公社实行供给制与工资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标志着对资产阶级法权的进一步破坏。大概十年左右，可能产品非常丰富，道德非常高尚，我们就可以从吃饭、穿衣、住房子上实行共产主义。公共食堂，吃饭不要钱，就是共产主义。他说，有一个文件讲，第三个五年计划过渡到共产主义（不单是农村，还有城市），我加了“第四个”三个字，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向共产主义过渡，不然太短了。毛泽东对人民公社和中国社会发展进程的论断，用修饰了的语言写进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这个《决议》对有些问题写得更明确，也更理论化。这个《决议》说，经过三四年或者五六年，公社过渡为全民所有制，“然后再经过多少年，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了，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的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都极大地提高了，全民教育普及并且提高了，社会主义时期还不得不保存的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都逐步地消失了，反映这些差别的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也逐步地消失了，国家职能只是为了对付外部敌人的侵略，对内已经不起作用了，在这种时候，我国社会就将进入各尽所能、各取

参见《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744页。

参见《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742页。

所需的共产主义时代”。这个《决议》认为，人民公社将发展成为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基层单位。过了3个月以后，党的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不但肯定了北戴河会议决议中的分析和论断，而且有了进一步的发挥，明确他说，“人民公社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结构的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基层单位，同时又是社会主义政权组织的基层单位。”“现在也可以预料，在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人民公社将仍然是社会结构的基层单位。”

我们说，人民公社是一种社会主义的空想模式，主要是基于以下两点：

第一，离开了我国生产力水平很低这一基本事实构想社会主义。

1957年，我国人均国民收入仅142元。农民的处境比土地改革以前有很大改善，但总的来说，还没有解决温饱问题。从另一方面说，土地改革以后，农民个体生产的积极性还没有得到很好发挥就搞初级社，初级社容纳的生产潜力还没有发挥就搞高级社，不少地方从个体直接搞高级社，生产关系形式远远脱离了生产力发展水平。这是很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接着，又搞“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以为这样就能使我国生产力得到更快的发展。实际上，从物质方面讲，机械化远远跟不上大公社的需要，化肥、农药、良种等方面的技术也远远跟不上。从软件方面看，干部缺乏领导管理的经验，农民缺乏思想准备，适应不了人民公社这种经济组织形式。另外，那种“组织军事化、生产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的做法，既违背了经济规律，也不合人情，根本行不通。所以，这种模式不可能达到预想的目的，注定是空想。

第二，这种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社会组织不符合科学社会主义原理。

按照科学社会主义原理，社会主义应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之上。而社会化大生产是资本主义阶段近代科学技术发展的结果。当时在我国，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占优势地位，生产的社会化水平很低。毛泽东所设想的作为社会基层单位的人民公社，实际上只能以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为基础（在我国，当时只有沿海某些地区和大城市周围，生产的社会化程度稍高一些）。在我国当时的社会条件下，特别是经济发展水平很低的条件下，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人民公社，实际只能是一个个封闭的社会细胞。每个社会细胞基本上过着自给自足的平均的生活，相互间的经济联系很少。这样的社会组织，同建立在大生产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社会，相去太远。而且，这种以平均主义为主要特征的社会模式，是不可能持久的，注定只能是一种空想模式。我国人民公社很快退到队为基础，三级所有，同原来的合作社差不多的状态，而且，采取行政和政治力量加以维持，还是相当困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们的思想解放以后，一下就抛开了这种社会模式，这决不是偶然的。

在毛泽东领导下，中国社会中出现的一些现象，同中国历史上的一些现象，极其相似。正如马克思所说：“历史上常常有惊人的相似之处。”毛泽东设想的作为社会基层单位的人民公社，同中国近代史上的太平天国农民领袖们设想的，同样作为社会基层单位的“两司马”、两者真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在本书第一章，已简要地作了介绍，这里再比较具体地介绍一下。

以洪秀全为领袖的农民英雄们，于1851年1月11日在广西桂平县金田村起义，建号太平天国。经过两年多的战斗，长驱直下，于1853年3月占领南京。太平天国建都南京，改名天京。太平天国在南京建都以后，很快发布

了一个文件，叫做《天朝日亩制度》，实际是他们的纲领。这个纲领中，宣布了他们建立新社会的构想。

太平天国从一开始就建立了严密的军事组织。五人为一“伍”，设一“伍长”；五伍为一“两司马”，四个“两司马”为一“卒”，设“卒长”；五个卒为一“旅”，设“旅帅”；五个旅为一“师”，设“师帅”；五个师为一“军”，设“军帅”，每一军帅管辖 13156 人。在太平军中实行的是大体平均的供给制度，过的是军事共产主义式的生活。这种制度对维持军队的战斗力起了重要的作用。这种组织形式和生活方式成了太平天国领袖们构想新社会的依据。

按照《天朝田亩制度》的规定，“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按每家人口平均分配土地，实行公有制。未来的社会结构，则按照太平军的组织系统，每 13156 家为一军帅统管，在军帅下也按军队组建方式，设师帅、旅帅，各辖与军队人数相当的若干家。社会基层组织则称之为“两司马”。一“两司马”25 家。这 25 家又分为五个伍。这个由“两司马”统管的 25 家，是一个共同生活的经济单位，也是他们理想的公有制社会的基层单位。他们规定：“凡当收成时，两司马督伍长，除足其二十五家每人所食可接新谷外，余则归国库。凡麦、豆、苧麻、布帛、鸡、犬各物及银钱亦然。”“所有婚娶弥月喜事，俱用国库，但有限式，不得多用一钱。”鳏寡孤独残疾者，“皆领国库以养”。还有，“凡二十五家中陶冶木石等匠，俱用伍长伍卒为之，农隙治事”。另一方面，这个以“两司马”为首的 25 家，不仅是一个共同生活的经济单位，还是一个执行文化教育、武装自卫、履行司法行政职能的单位。每 25 家要设立一个“礼拜堂”，由“两司马”在那里“教读圣书”、“听讲道理”。还设立类似民兵的组织，“每家设一人为伍卒”，有警时参加杀敌捕贼，无事时为农耕田。

太平天国领袖们设想的社会，是以“两司马”为基层单位，这个基层单位，是农、工（手工业）、学、兵相结合，由于实行供给制，所以没有商。这个“两司马”与政也是合一的。同我们 50 年代办的人民公社相比，除了规模小得多，没有商这两条以外，其他方面基本上是相似的。这并不奇怪。在中国这同一块土地上，相距 105 年，出现相似的事物，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研究这种现象，有助于我们对人民公社加深认识，也有助于我们加深对国情的认识。

太平天国的这一套，是历史学界公认的空想模式。这一套办法在有些地区、在一定程度上实行了。实行的结果又怎样呢？

有一位家在江苏南京附近的新四军老战士，写了回忆录。他在回忆录中记述了他祖父的经历。据他说，太平军到他家乡时，他祖父十一二岁。大家都把太平军叫“长毛”，都害怕“长毛”。祖父对他讲，当时听人说，“长毛”每到一个村庄、先把村子四周包围，然后进村将青年壮丁编入队伍，粮食也尽数收去，统一管理。他们把清朝的地保等等一律废除，看村庄大小，每 25 家设一个“两司马”统一管理。一天煮三顿饭，每家都去领。开头吃干饭，十几天后吃稀饭，越往后粮食越匮乏，三顿变成两顿，两顿又减到一顿。最后粮食吃光了，大家就开始流亡。关于这个材料，本人曾写信给作者，询

见胡绳《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上册第 120—121 页。

见《管文蔚回忆录》，人民出版社 1985 年出版。

问回忆是否有误。因为这个情况很重要。蒙作者写信回复，说这些情况确系祖父对他所述。我看了这个回忆，自然想起 1958 年人民公社办公共食堂，实行吃饭不要钱的做法。其情况其结果同这个回忆所讲的，也很相似。这充分说明，太平天国搞的以平均主义为特征的空想模式是行不通的。我们的人民公社这种空想模式，当然也是行不通的。这也可以说是鉴古知今吧！

人民公社办起来以后，很快就退到队为基础的格局，但毛泽东的基本思想没有改变。他不但采取经济的、行政的、政治的手段，维护人民公社这一套，而且，思想顺着这个路子，继续向前延伸。这种思想延伸的结果，就集中反映在给林彪的一封信中。

1966 年 5 月 7 日，毛泽东给林彪写了一封信。信中从解放军的建设讲到我国社会各界的基本生活方式和社会的结构。这封信说：

人民解放军应该是一个大学校。这个大学校，要学政治，学军事，学文化，又能从事农副业生产，又能办一些中小工厂，生产自己需要的若干产品和与国家等价交换的产品。这个大学校，又能从事群众工作，参加工厂、农村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完了，随时都有群众工作可做，使军民永远打成一片；又要随时参加批判资产阶级的文化革命斗争。这样，军学、军农、军工、军民这几项都可以兼起来。当然，要调配适当，要有主有从，农、工、民三项，一个部队只能兼一项或两项，不能同时都兼起来。这样，几百万军队所起的作用就是很大的了。

以上是对军队建设的构想，但并不限于军队。这封信说：

同样，工人也是这样，以工为主，也要兼学军事、政治、文化，也要搞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也要批判资产阶级，在有条件的地方，也要从事农副业生产，例如大庆油田那样。

公社农民以农为主（包括林、牧、副、渔），也要兼学军事、政治、文化。在有条件的时候，也要由集体办些小工厂，也要批判资产阶级。

学生也是这样，以学为主，兼学别样，即不但学文，也要学工、学农、学军，也要批判资产阶级。

商业、服务行业、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凡有条件的，也要这样做。

这封信当时被认为，“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具有历史意义的文献”（《人民日报》1967 年 5 月 7 日社论）。因为这封信写于 5 月 7 日，便叫做“五七指示”。

从这封信反映出毛泽东对我国社会的进一步构想。当时，《人民日报》的社论作了概括：“无论是解放军指战员、工人、农民、学生，还是商业、服务行业、党政机关的工作人员，都要学政治、学军事、学文化，都要批判资产阶级，都要以本业为主，兼做别样”。毛泽东在这封信的结尾说：以上这些，不是什么新鲜意见、创造发明。多年以来，很多人已经是这样做了，不过还没有普及。至于军队，已经这样做了几十年，不过现在更要有所发展罢了。从这里，可以看出：

第一，军队已经这样做了几十年，也就是要把军队中几十年来的那一套东西，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并发展。这里当然包括军事共产主义的一套东西。1958 年建立人民公社时，毛泽东讲到人民公社是对资产阶级法权的进一步破坏时，就以军队为例。他说，我们的军事共产主义，是生活平等，搞供给制，军民一致，官兵一制。过去，军队一个“花”（军衔）都没有，可把

蒋介石打垮了，把日本人也打走了，打美国人的时候也没有“花”。“五七指示”的实质，就是要坚持这些东西。

第二，多年以来，很多人已经这样做了。可以认为，这首先是指人民公社。现在，要普及到各行各业，但不都叫人民公社，叫“大学校”，当时大家都叫做“毛泽东思想大学校”。

第三，有所发展，这封信已经体现出来了。主要是突出了学政治，突出了批判资产阶级。这同当时“以阶级斗争为纲”，搞“文化大革命”是直接联系的。

所以，“五七指示”是人民公社模式的理论化、理想化，也是深化。把全国办成一个封闭的大学校，过着自给自足的、平均主义的军事共产主义式的生活，这是空想模式的发展。毛泽东在“文化大革命”初提出这个社会蓝图，是想通过“文化大革命”使之成为现实的。“文化大革命”的必然失败也决定了这种空想模式决不可能成为现实。

最后要指出的是，我们在上面所说的空想因素和空想模式，是毛泽东在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过程中，由于对社会主义存在某些不科学认识而造成的失误，这同历史上的空想社会主义，有着原则的区别。

原则区别之一，历史上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不认为无产阶级有力量自己解放自己，而仅仅把他们看作是受苦受难者，因此，他们寄希望于统治者发善心。我们则依靠党的领导，依靠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来创造新社会。

原则区别之二，空想社会主义者是在资本主义还没有充分发展、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还没有充分展开的条件下形成的。不成熟的资本主义生产状况、不成熟的阶级状况这样的历史条件，形成了空想社会主义这种不成熟的理论。我们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进行社会主义实践。我们的空想因素和空想模式是在探索中出现的若干失误，不能把树木与森林相混淆。

第七章 从改变主要矛盾到走上“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轨道

在“文化大革命”后期，毛泽东曾很有感慨他说，他一生做了两件大事，一件是，搞了民主革命，取得了胜利，大家都赞成；另一件是，搞了“文化大革命”，还没有搞完，对这件事，不同意的人很多（大意）。发动“文化大革命”，是毛泽东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轨道上走到的顶端。这也可以说，是他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中最大的失误。

邓小平说：“多少年来我们吃了一个大亏：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了，还是‘以阶级斗争为纲’，忽视发展生产力。‘文化大革命’，更走到了极端。”总结毛泽东这一方面的经验教训，对我们加深对“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理解，增强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都是很有必要很有好处的。

第一节 从主要矛盾问题看毛泽东实践社会主义的基本思路

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提出了“主要矛盾”这个概念，并且指出，捉住了主要矛盾，一切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了。因此，毛泽东在每一个重要的历史阶段，都很重视抓主要矛盾。抓主要矛盾，这是毛泽东的重要方法论，也是他确定总战略的主要依据。

在民主革命时期，毛泽东正确地指出，帝国主义与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与人民大众的矛盾，这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并据此制定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主要矛盾会随着形势的变化而变化。日本帝国主义入侵中国以后，毛泽东及时指出，中日矛盾已上升为主要矛盾，制定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由于抓准并抓住了主要矛盾，就从根本上保证了党对革命的领导的正确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特别是在从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以后，我国的主要矛盾是什么？这是一个新课题。正是在这个问题上，发生了很大的曲折。对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的不同理解，反映了实践社会主义的不同思路。

1956年，党的八大在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基本成功的形势下召开。党的八大就是要确定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即从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以后党的总任务，这就要明确我国的主要矛盾。

党的八大在《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这个文件中，集中阐述了我国主要矛盾的问题。这个决议说，“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这个决议根据对主要矛盾的这种判断指出，“党和全国人民的当前的主要任务，就是要集中力量来解决这个矛盾，把我国尽快地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邓小平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说，八大的路线是正确的，所以是正确的，主要就是对主要矛盾所作的正确论断和总任务的正确规定。按照这样的论断，就应当实现全党工作重心的转移，把主要精力抓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生产力，改变经济文化落后的状态。八大以后，我们党是这

样做的。但时间不久。在 1957 年，就发生了反右派斗争，特别是反右派严重扩大化。再加上国际上从苏共二十大不适当地揭露斯大林的错误所引发的反苏反共浪潮，出现了波兰匈牙利事件。这样，就使人们的头脑中对主要矛盾问题的重新思考。

1957 年 6 月初开始反右派斗争以后，在毛泽东身边工作的一位同志向他提出，现在看来八大对于主要矛盾的分析和方针任务的规定是不对的。毛泽东表示确有问题。他说，但八大的路线，方针是大家一致决定的，现在不宜提，等以后相机提出来。1957 年 7 月，在青岛召开的省市委书记会议期间，毛泽东写了一篇文章，题目叫做《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势》，印发给到会同志，8 月，又印发给党内领导干部。大家知道，毛泽东的这种内部文章，比党的正式文件还要受重视。他在这篇文章中说，和城市一样，在农村中、仍然有或者是社会主义或者是资本主义，这样两条道路的斗争。这个斗争，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取得彻底胜利。这是整个过渡时期的任务。这篇文章未提八大关于主要矛盾的论断，只说城市和农村都是两条道路的斗争问题，并说这是整个过渡时期的任务。这是一个重要的信号，就是向全党领导干部打招呼，要改变八大关于主要矛盾的论断。

党的八届三中全会是 1957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9 日召开的。9 月 19 日，毛泽东召集中央同志开会，讨论关于三中全会的问题。毛泽东在这个会上提出：“整个过渡时期，总的矛盾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即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去年所有制是革掉了，但人并没有革掉，没有改造。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矛盾是整个过渡时期的主要矛盾。”这是正式提出了要修改八大关于主要矛盾的论断。

据说，当时，参加党的八届三中全会的许多人对这个问题感到不理解。而那时党内还有一定程度的民主生活。所以，在讨论时，大家都发言谈自己的看法，很热烈。

对于我国主要矛盾的看法，大致有三种情况。一种是坚持八大的论断，一种是同意毛泽东的新看法，还有一种是发表了各种看法。

坚持八大论断的一位同志说，假如在过渡时期主要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敌我矛盾，仍然适用于生产资料所有制改变之后的我国社会，是不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的。八大决议对当前国内主要矛盾的分析仍然是正确的，不能因为这次反右派斗争而改变这种估计。另一位同志说，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解决了同三大敌人的矛盾，而过渡时期的社会主义改造又解决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问题。在这个基础上，八大决议对我国当前主要矛盾的提法是正确的。

还有一些人就主要矛盾发表了各种各样的看法。有的同志认为，人民内部矛盾是主要矛盾。有的同志认为，从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种矛盾来讲，人民内部矛盾是主要矛盾。从阶级关系来讲，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是主要矛盾，等等。

同意毛泽东的意见的同志主要是顺着他的思路，作了些发挥。

据说，不同意改变八大关于主要矛盾论断的人不少。

见中央党校《党校论坛》1989 年第 10 期第 14 页，陈雪薇文。

转引自《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 624 页。

见中央党校《党校论坛》1989 年第 10 期陈雪薇文。参见《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 624—627

10月7日，毛泽东在党的八届三中全会组长会议上讲话，再次说明了他对主要矛盾的见解，表示要修改八大关于主要矛盾的论断，并提出了策略，即不公开讲。10月9日，毛泽东在全体会议上作了结论。他说：“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毫无疑问，这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看来，这个问题是没有经过表决的。这样，就正式改变了八大关于我国主要矛盾的论断。

1958年5月，在党的八大二次会议上，刘少奇代表中央作的报告宣布：“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经验再一次证明，在整个过渡时期，也就是说，在社会主义社会建成以前，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斗争，社会主义道路同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始终是我国内部的主要矛盾，这个矛盾，在某些范围内表现为激烈的、你死我活的敌我矛盾。”这个报告经八大二次会议批准，于1958年5月27日在《人民日报》公布。这样，毛泽东关于改变八大关于主要矛盾的论断，变成了党的八届三中全会的结论，又变成了八大二次会议的决议，而且公之于世了。当然，在当时政治气氛紧张的形势下，对于这样的理论问题并没有引起人们太多的注意。

从刘少奇报告中可以看出，修改主要矛盾的依据是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共产党的整风运动怎么会联系到国内主要矛盾，无非是说有人借整风反党反社会主义，而这就是反右派斗争。可以这样认为，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是引起毛泽东改变八大关于主要矛盾论断的主要的直接的原因。

我们回顾新中国成立前后到1958年的有关情况，就可以看出，毛泽东改变八大关于主要矛盾论断的原因，可以追溯得更远一些。

在1949年3月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在他的报告中指出：“中国革命在全国胜利，并且解决了土地问题以后，中国还存在着两种基本的矛盾。第一种是国内的，即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第二种是国外的，即中国和帝国主义国家的矛盾。”毛泽东在这里没有用主要矛盾的提法，实际上就是讲的主要矛盾。今天回过头来看，这样概括国内的矛盾不符合实际，是值得研究的。

第一，现在大家都认为，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我们再思考一下，这个矛盾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前是否存在。如果存在，居于什么地位。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讲话中同时提出，在革命胜利以后，迅速地恢复和发展生产，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稍后撰写的《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则明确提出，要以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作为条件，使中国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领导之下，“稳步地由农业国进到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到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这里是把改变经济落后（生产力）和由新民主主义进到社会主义（改变生产关系）并提的。在过渡时期总路线中，是“一化”和“三改”，而且，当时的文献作了解释，工业化是“主体”，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双翼”。“双翼”是为“主体”服务的。上面的提法从逻辑上说明，社会生产落后的矛盾不但

页。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33页。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76页。

存在，而且占有很高的地位。当时，只提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没有同时指出要克服社会生产落后的矛盾，是不够全面的。这对以后认识国内矛盾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第二，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的提法本身，也值得进一步思考。

我国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在资本主义国家，无产阶级在革命胜利，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以后，特别是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主要是剥夺资本家，主要矛盾是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这是很明显的。我国在革命胜利并解决了土地问题以后，是新民主主义社会，同资本主义社会相比，在经济上最大的特点是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在这样的经济结构基础上，阶级关系也比资本主义社会复杂得多。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无疑是存在的，而且是相当尖锐突出的。但除此之外，工人阶级与农民阶级之间也存在矛盾，同城市小资产阶级之间也存在矛盾，从要走的道路上说，归根到底，是在工人阶级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接受资产阶级的影响走资本主义道路，但从阶级关系上说，就不能简单地把个体农民和其他小资产阶级都归到资产阶级一边。再从资产阶级本身来说，中国资产阶级分两大部分，主体是官僚资本。解放前，全国工矿业和交通运输业的固定资产 80% 是官僚资本。解放后都没收改组成了国营企业。剩下 20% 是民族资本。无论从资本的数额和入数来说，民族资产阶级的数量都比较小。1979 年 11 月起，我们开始把在社会主义改造时划进工商业者队伍的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及其他劳动者，区别出来。到 1981 年，原来 86 万工商业者竟有 70 万人划了出来，恢复了劳动者的身份。这 70 万占 86 万的总数的 81% 以上。这就是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有严重的扩大化。这样，真正的工商业者只有 16 万。这就是民族资产阶级的阶级队伍。这样的阶级队伍与工人阶级的矛盾能否构成全国的基本矛盾。当然，在民族资产阶级比较集中的城市，如上海、广州等地，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的比重，确实是很大的。

现在看来，新中国成立以后，毛泽东一开始就在某种程度上夸大了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与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遇到矛盾（包括工作上的不同意见），他就定性为这种矛盾。在反右派等斗争中，对实际情况作了夸大的估计，又使思想上进一步夸大了这些矛盾，终于一步步地走上了“以阶级斗争为纲”。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党中央的指示，对错划右派进行改正，结果是，改正的占“右派分子”总数的 97% 以上。这说明，反右派斗争的扩大化是十分严重的。这样，党的八大二次会议根据反右派斗争而修改八大关于主要矛盾论断的依据是不能成立的。

1955 年夏季，毛泽东与邓子恢在农业合作化的速度上发生了争执。邓不同意毛泽东提出的过急的指标。毛泽东就将邓上纲为右倾保守，以后就大反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右倾保守，上升到右倾机会主义。右倾机会主义就是走资本主义道路，从反对农业合作化中的右倾又发展到反全党全国各方面工作中的右倾保守。周恩来、陈云等人反对冒进，以后，毛泽东又把反冒进上升到政治问题，离右派只有 50 米。其意思也很清楚，是资产阶级（称右派为资产阶级右派）。

胡绳《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第 482 页。

《中共党史大事年表》第 416 页。

毛泽东还提出，党的八大“中心思想是要讲反对右倾思想，反对保守主义”。如果按照毛泽东的设想，八大就不可能对主要矛盾作出正确的论断。

在1956年4、5月间，刘少奇、周恩来、陆定一等人提出了既要反对右倾保守也要反对急躁冒进，实际是要反对冒进，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并且在《人民日报》发了社论。反对急躁冒进虽说是“把两个主义反一反”。但看一下《人民日报》社论就可以知道，是强调实事求是，制订计划，办事情要根据可能的条件。同毛泽东上纲到资本主义有明显的差别。这也反映了当时党内一些同志的思想与毛泽东有差别。反冒进对开好八大具有重要影响。实际上，八大并没有按毛泽东设想的那样，主要反右倾保守。

党的八大从1956年9月15日开幕，从刘少奇在会议开始时作的政治报告看，提出了：“我们党的现时任务，就是要依靠已经获得解放和已经组织起来的几亿劳动人民，团结国内外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充分利用一切对我们有利的条件，尽可能迅速地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党的八大的主要文件（毛泽东的开幕词、刘少奇、邓小平、周恩来的报告）没有强调阶级斗争，也没有从理论上明确提出主要矛盾问题。在会议的前一段，代表们也没有议论这个问题。直到会议后期，在关于政治报告决议中，才讲了主要矛盾，代表们都一致同意了。很显然，在会议进行过程中，关于主要矛盾问题，没有认真深入讨论。在代表们（主要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上，没有比较深刻的理解。

从上面的叙述可以看出，党的八大关于主要矛盾的论断，不符合毛泽东的基本思路，也不符合毛泽东对党的八大的设想。在某种程度上，是在毛泽东没有很注意的情况下在决议中写了这一段话，并在大会通过了。党的八大以后，毛泽东并没有再提这个主要矛盾。而当1957年出现反右派斗争后，他在别人提醒下，很快就决定加以改变。从新中国成立时开始，毛泽东的基本思路是抓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以后改为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抓社会主义道路与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改变了党的八大关于主要矛盾的论断后，就顺着这个路子走得更快而且走得越来越远了。

第二节 逐步走上“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轨道

毛泽东从改变党的八大关于主要矛盾的论断，到走上“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轨道，是经历了一个过程的。大致有这样三步：改变八大关于主要矛盾的论断，明确以“阶级斗争为纲”，将“以阶级斗争为纲”推向极端。

1953年11月4日，毛泽东同中央农村工作部负责人谈话时，批评了“确保私有”的提法，首次提出了“纲举目张”。他说，有句古语，“纲举目张”。拿起纲，目才能张，纲就是主题。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并且逐步解决这个矛盾，这就是主题，就是纲。提起了这个纲，各项帮助农民的政治工作、经济工作，一切都有统属了。他明确提出农村工作要以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斗争为纲，以收纲举目张之效。对于全国各方面的工作，还没有这样明确地讲。

1957年9月党的八届三中全会改变了八大关于主要矛盾的论断以后，从整个工作部署来说，还是强调发展生产力，执行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年5

见《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522页。

月党的八大二次会议正式公布了改变主要矛盾，但正是在这次会议上通过了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掀起大跃进运动。当时，从毛泽东本人到整个党中央，都以主要精力抓社会主义建设。

但是，需要指出以下三点。

第一，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搞生产力发展的大跃进，是在反右派以后展开的，是在政治空气很强烈，政治压力很大的大背景下展开的。

第二，大跃进是以大辩论开路的。辩论什么？无非是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批判观潮派、稳健派、秋后算帐派等等，政治压力也是很大的。

第三，在大跃进过程中，贯彻了“拔白旗，插红旗”。谁不积极，谁敢于讲一点不同意见，就可能被作为白旗被拔掉（停职反省），而那些说大话、吹牛、弄虚作假的人，可能被插上红旗，受到表扬重用。“白旗”意味着资本主义，“红旗”就是社会主义。

所以，在大跃进运动中，政治气氛还是相当紧张的。但总的说来，主要还是搞经济建设。

1958年的庐山会议批判彭德怀，是毛泽东走上“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重要一步。

大跃进遭到严重挫折，本应从经济规律上认真总结，吸取教训。但彭德怀认真地提出批评意见以后，毛泽东非但没有虚心听取，像张闻天提出的着重“从思想观点、方法、作风上”去探讨原因，深刻地进行总结，却立即将彭德怀的意见上升为政治问题，阶级斗争问题。

毛泽东说：“庐山出现的这一场斗争，是一场阶级斗争，是过去10年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两大对抗阶级的生死斗争的继续。在中国，在我党，这一类斗争，看来还得斗下去，至少要斗20年，可能要斗半个世纪，总之要到阶级完全灭亡，斗争才会止息。”对一位中央政治局委员提的意见，采取这样的态度，作出这样的分析判断，当然是完全错误的。但我们应当进一步分析这件事。

第一，对彭德怀的批判是毛泽东主要矛盾思想的第一次实际运用。为什么彭德怀对实际工作，主要是经济工作提出一些批评意见，毛泽东要上升到阶级斗争高度，作为阶级斗争看待？很明显，这是阶级斗争是主要矛盾的观点在起作用。按照毛泽东一贯的思想，捉住了主要矛盾，一切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抓住了纲，目就张起来了。因此，当大家按照毛泽东的思路和分寸总结大跃进的经验时，庐山风平气清。当彭德怀提出的意见超出了毛泽东掌握的允许的分寸时，他立即警觉。这时，他的主要矛盾的观点就起作用了。这同三年前（1955年）对待邓子恢在农业合作社发展速度上的不同意见，情况极为相似。那时，毛泽东的思想很明确，在农村，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矛盾是主题，是纲，纲举目张。当邓子恢坚持自己的意见，同毛泽东处于僵持状态时（在党内高层这也是空前的现象），毛泽东就很自然地将这看作是严重事件，把邓子恢看作是资本主义的代表。他就要抓纲了，就对邓子恢进行大规模的批判。不过，那还是限于农村问题。这一次对彭德怀是作为全局性的问题。当然从农村问题抓纲到全局性的抓纲，这是符合毛泽东的思想逻辑的。

第二，对彭德怀的批判是毛泽东以阶级斗争为纲思想的一个重要发展，是他走上“以阶级斗争为纲”轨道的重要一步。庐山发生的事情属于党内政

治生活的范畴，而毛泽东却说是阶级斗争，这就是说，党内也存在阶级斗争，把阶级斗争引进党内，这是毛泽东“以阶级斗争为纲”思想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另一方面，他又强调这种斗争的长期性，要到阶级完全消灭，这就意味着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都是这样。庐山会议以后，在全党范围内反右倾、抓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据说，被重点批判和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干部和共产党员，有三百几十万人。这个数字大大超过了定为右派的人数。从此以后，就逐步在全国更广的范围内抓所谓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

1962 年在北戴河召开的党的八届十中全会，标志着毛泽东“以阶级斗争为纲”思想的完全形成。

这次会议共开了两个多月（包括预备会议），议题很多，按原定计划，主要是讨论农业、粮食、商业等问题，重点是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问题，但毛泽东认为，不抓普遍的问题，只抓具体问题，会议展不开。毛泽东讲的普遍的问题，是什么？当然是阶级斗争问题。毛泽东说，离开阶级斗争就不能说明问题。不讲阶级、阶级斗争，就没劲了。这既反映了毛泽东的思想观点，也反映了他的精神状态。在这个会上，毛泽东多次讲阶级、形势和矛盾。他自己后来说是重提阶级斗争，实际是进一步强调阶级斗争。

毛泽东讲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思想和观点，集中反映在经过他反复修改和最后审定的会议公报中。在这个公报中说：“在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历史时期，在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这个时期需要几十年，甚至更多的时间）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条道路的斗争。”公报还说：“这种阶级斗争，不可避免地要反映到党内来。”在这个会上，毛泽东还说：阶级斗争我们必须从现在就讲起，年年讲，月月讲，开一次中央全会就讲，开一次大会就讲，使全党提高警惕，使我们有一条比较清醒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毛泽东把主要注意力放在党内出修正主义的问题上。

毛泽东在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上的讲话，把他的“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理论化系统化了。在“文化大革命”中正式确定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在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的讲话中已提出了要点，也可以说，已奠定了基础。所以说，党的八届十中全会标志着毛泽东“以阶级斗争为纲”思想的完全形成。

虽然毛泽东在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上提出，要分开一个工作问题，一个阶级斗争问题，决不要因为对付阶级斗争而妨碍了我们的工作。要把工作放到第一，阶级斗争和它平行，不要放在很严重的地位。把阶级斗争和工作不分主次地平行，是不可能的。把阶级斗争放到工作以后的次要地位，更是不可能的。既然把阶级斗争讲得那么严重，而且在党的八届十中全会期间，就批判了所谓的“黑暗风”、“翻案风”，批判了彭德怀、习仲勋等人，气氛搞得很紧张，谁还敢不重视阶级斗争呢？

1958 年批判彭德怀，虽作为全局性的问题，但是在党内进行的。党的八届十中全会通过会议公报，将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公开提出来了，造成了全社会的紧张。

在实践上，1963 年初，毛泽东就亲自布置开展农村的社会主义教育运

参见《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 870—871 页。

参见《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 1103 页。

动。所谓社会主义教育，就是搞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以后明确重点抓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以后，又搞城市的社会主义教育。另一方面，在学术界，在文艺界，在整个思想战线，开展了一个又一个的批判。毛泽东还提出，“阶级斗争，一抓就灵”。

到1965年1月，发布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这个文件。这个文件对全国阶级斗争的形势是这样估计的：“我国城市和农村都存在着严重的、尖锐的阶级斗争。”这个文件还说，整个过渡时期存在着阶级矛盾、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两条道路斗争，这是十几年来我党的一条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这个文件向全党明确提出，要抓住阶级斗争这个纲，抓住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这个纲。这个文件第一次创造了“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这个概念。

从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开始，理论上实践上都是“以阶级斗争为纲”了，已经完全走上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轨道。而且，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公报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中央政治局召开的全国工作会议纪要）这些文件表明，好比飞驰的列车驶入下滑的轨道，已经无法逆转，只能以加快的速度向前冲，其后果如何，已不容冷静思考了。

“文化大革命”将“以阶级斗争为纲”推向了极端。十年“文化大革命”，是毛泽东在党的八届十中全会讲的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观点进一步展开，并付之于实践的过程。关于“文化大革命”的详细情况和发展过程，这里不必赘述。仅从阶级斗争角度，略作评析。

“文化大革命”把“以阶级斗争为纲”推向极端。可以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来看。

从理论方面来说，首先是认为，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中，始终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存在着帝国主义和现代修正主义进行颠覆和侵略的威胁（九大党章）。这比党的八大二次会议的论断又前进了一步。八大二次会议认为，在整个过渡时期，即社会主义社会建成以前，阶级斗争始终是我国的主要矛盾。九大党章总纲则延伸到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这样，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就是要永远地搞阶级斗争。而且，阶级斗争是如此严重，不是一般地搞，必须放在纲的地位。其次，不仅社会上到处有阶级和阶级斗争，而且，资产阶级就在党内。反右派斗争时，毛泽东说，战场既在党外，也在党内。“文化大革命”中，阶级斗争的战场主要是在党内，重点是整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而且是党的最高层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再次，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搞阶级斗争，也要像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那样，搞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这个大革命的目标也是夺取政权。还有一条，共产党也应当建设成搞阶级斗争的党。毛泽东发出了一个建党纲领：“党组织应是无产阶级先进分子所组成，应能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对于阶级敌人进行战斗的朝气蓬勃的先锋队组织。”这一段文字共50个字。当时叫做50字建党纲领。其实质在于，要把共产党建设成为搞这样一种所谓阶级斗争的先锋队。

以上只是列举最主要的几个理论观点。这几点足以说明，在理论上，话已经说到了极端，不可能再升级了。

从实践方面来看，一是在阶级斗争和经济建设的关系上，明确地把经济

工作、发展生产力放到了次要地位。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搞“批判唯生产力论”，把正常的经济工作，发展生产的活动，叫做反对革命的唯生产力论。又提出，政治可以冲击经济。最明显的是“抓革命，促生产”的口号，明确地规定了革命（即阶级斗争）与生产的关系，要通过抓阶级斗争来促生产的发展，这就是纲举目张。二是搞了全面内战，就是天下大乱。毛泽东认为，可以从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而且要七八年搞一次。实践已经证明，可以把天下搞得大乱，但决不会自然而然达到天下大治，只要搞“文化大革命”，就不可能天下大治。三是，在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搞夺权，在中央打倒了国家主席、党内第二把手及以下的一大批领导人。这也是到了极端，不可能再升级了。

毛泽东曾经作过这样的回忆，在1920年，第一次看了考茨基的《阶级斗争》，陈望道翻译的《共产党宣言》，和一个英国人作的《社会主义史》，我才知道人类自有史以来就有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原动力，初步地得到认识问题的方法论。可是这些书上，并没有中国的湖南、湖北，也没有中国的蒋介石和陈独秀。我只取了它四个字：“阶级斗争”。老老实实地来开始研究实际的阶级斗争。毛泽东在深入调查研究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阶级状况后，写出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及有关文章，科学地分析了中国社会的阶级构成，各阶级的特点，阶级关系状况，据此制定了一条正确的革命路线。在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构成和阶级关系状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又需要写出社会主义时期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的文章。对此，毛泽东作了很大的努力，但这篇文章没有写好。这里面，是有深刻的教训的。

第三节 对毛泽东“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反思

“以阶级斗争为纲”实践社会主义，这是毛泽东在社会主义时期的最大失误，对我们的国家和人民造成了灾难，对毛泽东本人来说，也是悲剧。对此，需要我们认真进行科学总结。研究毛泽东在这个问题上的失误，从思想理论上探源，必然要归结到毛泽东对社会主义的理解。在本书最后一章，将要集中地加以探讨。在这一节，仅从阶级与阶级斗争这个角度作论析。

首先是，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概念作了任意的扩展。

阶级斗争扩大化，前提是思想上认为敌对阶级很多。从新中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我国社会的阶级情况已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帝国主义在华的侵略势力被赶出去了，官僚资产阶级被消灭了，地主阶级也被消灭了，民族资产阶级作为一个完整的阶级也不存在了，农村的富农也不存在了。总之，在我国社会，作为民主革命对象的敌对阶级已被消灭了，作为社会主义改造（即社会主义革命）对象的剥削阶级，随着剥削制度的消灭也不存在了。那么，从逻辑上就产生一个问题，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敌对阶级在哪里？对此，毛泽东作了回答。但他的回答既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学说，也不符合我国的实际。

马克思主义所说的阶级，是一个科学的概念，阶级这个概念具有根强的政治性，但实质上是一个经济范畴，离开了一定的经济条件，就不可能说明任何阶级。

见《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21—22页。

马克思早就指出：“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恩格斯则具体说明，“阶级的存在以及它们之间的冲突，又为它们的经济状况的发展程度、它们的生产的性质和方式以及由生产所决定的交换的性质和方式所制约”。列宁依据马克思主义原理，对阶级下了一个定义。他说：“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同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取得归自己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从上述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的概念看，所谓阶级，不是孤立的个人，而是一个大的社会集团。这些社会集团不是按照政治态度、思想观点或其他利益关系、生活习俗、宗教信仰、兴趣爱好来划分的，而是依据他们在一定历史阶段上的社会生产关系中的地位来划分的，或者是这一部分人占有某种形式的生产资料，或者是不占有生产资料而不得不受某种形式的剥削。分析某一社会的阶级，必须从这样的原理出发。毛泽东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对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的各阶级的分析，就是采取这种方法的。比如，地主阶级和买办阶级，“代表中国最落后的和最反动的生产关系”；中产阶级，“代表中国城乡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小资产阶级，“都是小生产的经济”；半无产阶级，“都是更细小的小生产的经济”；无产阶级，“他们失去了生产手段，剩下两手”。这样分析阶级，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原理。

前面已经讲到，新中国成立以后，到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我国的阶级状况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主要是，完整的剥削阶级已经不存在了，无论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还是民族资产阶级，农村的富农，作为剥削阶级都不存在了。但是，从1957年党的八届三中全会开始，就认定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他的观点的完整表述，就是党的九大党章总纲中的一句话：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中，始终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毛泽东多次阐明他的这个基本观点。他列举各种理由和情况论证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现将毛泽东的有关论述和观点排列一下。

1958年5月，党的八大二次会议报告依据毛泽东在1958年3月26日成都会议讲的观点，宣布我国存在两个剥削阶级和两个劳动阶级（这个报告稿经毛泽东两次修改）。两个剥削阶级：一个是反对社会主义的资产阶级右派、被打倒了的地主买办阶级和其他反动派；另一个是正在逐步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民族资产阶级和它的知识分子。讲两个劳动阶级时未提知识分子，意味着将整个知识分子队伍划入了资产阶级。

1958年11月21日，毛泽东在武昌召开的政治局扩大会议讲话，提出了“政治思想上的阶级”的概念。他说：作为经济剥削的阶级容易消灭，另一种是政治思想上的阶级，不易消灭，这是去年整风才发现的。

1962年党的八届十中全会，毛泽东在几次讲话中都问大家，在社会主义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47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83页。

《列宁选集》第4卷第11页。

国家究竟还存在不存在阶级、阶级斗争？他的回答当然是肯定的。他说，地主、富农、反革命残余都还存在，既然阶级存在，就要出反革命；农村当中还有富裕阶层，阶层之间存在着两类矛盾，一是对抗性的敌我矛盾，一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的矛盾，农村现在主要是阶层之间的矛盾，即贫农和富裕农民之间的矛盾。在经毛泽东几次修改并定稿的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公报中，对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存在，作了如下说明：“被推翻的反动统治阶级不甘心于灭亡，他们总是企图复辟。同时，社会上还存在着资产阶级的影响和旧社会的习惯势力，存在着的一部分小生产者的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因此，在人民中，还有一些没有受到社会主义改造的人，他们人数不多，只占人口的百分之几，但一有机会，就企图离开社会主义道路，走资本主义道路。”

毛泽东一向认为，农村中的小农私有制（即小生产）是会产生资本主义的自发倾向的。直到1974年，他还借列宁的话说：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工人阶级一部分，党员一部分，也有这种情况。

毛泽东在创办人民公社时，就提出了破除资产阶级法权的问题。他认为，资产阶级法权是产生资产阶级的温床。直到1974年，他还说，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所以，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

毛泽东1958年把“右倾机会主义”定为资产阶级。以后，又提出“官僚主义者阶级”的概念，在1965年初又提出了“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概念。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则进一步指出，资产阶级就在共产党内，等等。

从以上列举的毛泽东讲的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可以看出，是不能成立的。毛泽东讲的阶级大致有以下四种情况。

一是原来的地主、买办等被推翻的统治阶级，和正在接受改造的民族资产阶级、富农。过去经常讲，他们人还在，心不死，总是企图复辟。这是毛泽东讲社会主义社会存在阶级的第一条。我们在前面已经讲过，这些阶级所体现的生产关系，即剥削制度，已经被消灭了，他们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完整的阶级。他们中的许多人确实还坚持原来的阶级立场，对人民民主政权和社会主义采取敌对态度，在思想感情、生活方式等方面还保留了原来的那一套。他们甚至有破坏性的行动。所以，我们应当提高警惕，对他们实行专政。对民族资产阶级，则要做好教育改造工作。但是，要看到：（一）我们同这些剥削阶级成员的斗争，已经不同于历史上阶级对阶级的斗争，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二）这种阶级斗争在整个社会生活中不占主要地位，只是在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三）还要实事求是地看到，这些原来的剥削阶级分子有的确实在真诚接受改造，愿意重新做人，成为一个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但是，我们长期不承认这一事实，连对他们的子女（甚至孙辈）都另眼相看，在农村，则有“地富子女”的称号（有的已是地富孙子辈）。直到1979年1月，才开始摘掉地主、富农分子的帽子，给予农村人民公社社员的待遇，其子女的个人成份一律定为社员。从1979年11月以后，才肯定原工商业者已经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其成份一律改为干部或工人。由于对阶级概念理解的偏差，使这些人多当了或无缘

参见《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1098—1099页。

无故地当了好多年的剥削阶级分子。

二是认为小生产每日每时大量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这在理论上和事实上都不能成立。从理论上说，小生产在历史上早就存在，只是到了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封建社会晚期，在小生产者中间才逐渐有了两极分化，其中极少数人成为富有者，有的成为富农，有的成了资本家。一般说，资本原始积累是使大量小生产者破产，成为一无所有的无产者。笼统地说小生产者每日每时大量产生资本主义与资产阶级，是不符合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的。当然，农民小生产者作为私有者，常常有一种自私自利的表现，甚至与社会主义国家发生某些矛盾，如不将自己的产品卖给国家，有投机行为等等。在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斗争中，这些行为是不利于社会主义的。但资产阶级并不是在他们中间产生的。更重要的是，经过农业合作化，我国的个体农民早已变成社会主义的集体农民，从生产关系看，他们已不是小生产者了。

三是认为资产阶级法权会产生资产阶级。这是毛泽东对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的严重误解。分配是由生产决定的。按劳分配原则是由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的，说按劳分配原则中串穿的资产阶级法权会产生资产阶级，从逻辑上讲，无异于说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是产生资产阶级的温床。毛泽东的思想症结在于，实行按劳分配，工资就要分等级，当时有八级工资制，这样，人们之间就有富裕程度的差别，他把旧社会的阶级的不平等与按劳分配下人们富裕程度的差别相混淆了。所以，他把农村土改以后分了土地而富裕起来的农民，作为资本主义势力。似乎只有老是处在贫困地位才是社会主义。

四是从政治思想上划阶级。这是毛泽东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理论中最大的失误。把右派定为资产阶级，是从他们的政治立场划分阶级的（事实证明，所定的右派绝大多数是不能成立的）。说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是资产阶级，也是从人们的政治思想划分阶级的（事实上，就不存在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所谓在人民群众中没有受到社会主义改造的人，也是从政治思想上划分的。“文化大革命”期间，把所谓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作为一个阶级，进行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阶级斗争，直至提出党内资产阶级。还有把广大知识分子作为资产阶级。这些，都是从政治思想上划分阶级的结果。从政治思想上划分阶级，就是把阶级作为一个纯粹的政治概念，不和任何一种生产关系相联系，这就完全离开了马克思主义所说的阶级概念。政治思想的是非往往很难判断掌握，在“左”的指导方针下，政治思想的是非更是被严重扭曲，被颠倒，从政治思想上划分阶级所产生的谬误也更为严重。因此，从政治思想上划分阶级，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实践上的危害性，更是人所共知的，造成了大量的冤假错案。这个教训是极为惨痛和深刻的。

毛泽东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上的另一个重大失误，是对阶级斗争地位和作用的错误理解。

以阶级斗争为纲，纲举目张，实际上就是把阶级斗争作为社会主义发展的主要动力。毛泽东有几种说法，最重要的是“阶级斗争，一抓就灵”。他认为，只要抓了阶级斗争，一切问题就都可以得到解决。“文化大革命”时，在毛泽东主持制定的文化大革命决定第14条说：“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是使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个强大的推动力。”当时，提出了“抓革命，促生产”的口号。毛泽东的意思是，要通过抓文化大革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这里牵涉到一个重要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就是社会发展动力问题。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发展的动力，有三层含义。

第一层，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运动，是社会历史向前发展的基本原因和决定因素。生产力总是同一定的生产关系相联系的。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时，生产关系就不适应了，就成了生产力发展的障碍和桎梏。而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就要改变生产关系。这样，在新的生产关系或改进了的生产关系下，生产力继续发展，社会也就不断进步。

第二层，在阶级社会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表现为阶级斗争。通过被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斗争，使剥削阶级不得不对生产关系作某种调整，以改善被剥削被压迫阶级的处境和生产条件，使生产力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所以，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认为，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向前发展的直接动力。阶级斗争之所以能成为阶级社会向前发展的直接动力，其原因就在它能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运动。

第三层，阶级斗争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出现社会革命。革命就是用暴力夺取政权，依靠政权的力量摧毁或根本改造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旧生产关系，使生产力得到解放，推动社会实现飞跃性的发展。所以马克思说，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

对于社会发展的动力，大致应当从上述这样三个层次去理解和把握。第一个层次是基本的，第二、第三个层次也离不开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而且，都是通过解决这个矛盾而起作用，推动社会前进的。

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经过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剥削制度和完整的剥削阶级已不存在，已不存在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的对抗，已不存在那种由剥削阶级所代表的最落后最反动的生产关系或剥削性质的生产关系，已不需要通过历史上那种阶级对阶级的斗争来改变旧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了，更不需要进行过去那种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革命了，也不存在进行这种阶级斗争和革命的根据了。因此，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已不是推动社会前进的直接动力。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是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解放生产力，推动社会向前发展。改革是推动社会主义向前发展的强大动力。事实已充分证明，以阶级斗争为纲，是没有根据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阶级斗争只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决不可能居于“纲”的地位。所谓“阶级斗争，一抓就灵”，只是一种假象，甚至可以说是一种迷信。“抓革命”，也决不可能促生产，抓了10年“文化大革命”，使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濒临崩溃的边缘。当然，对于在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我们还是要提高警惕，认真对待。但一是要抓准，不能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二是要通过法制来解决，不能大搞群众运动，搞急风暴雨式的大规模群众阶级斗争；三是要服从于有利于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而不能冲击、干扰经济建设这个中心。

反思毛泽东的“以阶级斗争为纲”，涉及的问题很多，把阶级概念任意地无限地扩展，对阶级斗争作用的迷信，是两个主要的问题。

第八章 毛泽东的社会主义观评析

我们在具体研究毛泽东的社会主义实践，和他对社会主义的一些重要问题的思想观点时，处处都感到，这些都是毛泽东的社会主义观的反映。为了进一步探究问题，必须对毛泽东的社会主义观作剖析。

邓小平在总结我国实践社会主义的经验时说：“我们总结了几十年搞社会主义的经验。社会主义是什么，我们并没有完全搞清楚。”这样的话，他讲过几次。邓小平在这里讲的这种状况，是指那时的党中央领导集体，但首先是毛泽东。什么是社会主义？这就是社会主义观。在本书最后一章，我们从总体上评述一下毛泽东对社会主义的理解和认识。

第一节 毛泽东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点

首先，对邓小平同志的话要作全面的理解。社会主义是什么？对这个问题没有完全搞清楚，但决不能理解为完全没有搞清楚。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点，毛泽东同志是始终坚持的。

我们纵观毛泽东的一生，他从1920年选择了社会主义起，为此目标奋斗不息。直到1974年，他在理论问题指示中还明确他说：“总而言之，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理论问题指示大概是毛泽东最后一篇理论著作了，从总体上说，是错误的。但这里面也表达了他坚持社会主义的意志和感情。他肯定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提示大家要坚持，不能后退。毛泽东一生坚持社会主义的道路和共产主义的大目标。

实践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方法，毛泽东也是坚持的。

恩格斯在总结他和马克思一起，将空想社会主义转变成科学社会主义的经验时说：“为了使社会主义变为科学，就必须首先把它置于现实的基础之上。”这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将空想社会主义转变成科学社会主义的根本经验，也是实践社会主义的根本要求和根本方法。对于某一个国家的社会主义者来说，所谓现实基础，就是本国的实际。把社会主义置于现实基础之上，就是从本国实际出发，运用科学社会主义的原理。对此，毛泽东是一贯坚持的。毛泽东在1956年9月15日的党的八大开幕词中说：“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中国的实践密切地联系起来，这是我们党的一贯的思想原则。”在即将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历史时刻，毛泽东同志又一次强调我们党一贯的思想原则，实际上已经有了新的内涵。这就是要求从中国实际出发，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运用科学社会主义原理，建设中国的社会主义。民主革命时期的经验告诉我们，中国的先进人物找到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个真理，经历了千辛万苦，经过了长期的探索 and 选择。把这个理论运用于中国社会，使之与中国的实际结合起来，更不容易。民主革命时期，在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的实际结合过程中，发生了多次曲折，付出了很大的代价。在社会主义时期，也是如此。毛泽东在1956年重申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思想原则以后，1958年搞大跃进就遇到了挫折，随之而来是三年困难时期。此时，毛泽东引导全党同志认真总结经验。他强调的仍然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115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32页。

是党的一贯的思想原则。他说，为了社会主义事业，“我们必须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际，并且同今后世界革命的具体实际，尽可能好一些地结合起来，从实践中一步一步地认识斗争的客观规律”。毛泽东坚持科学社会主义的根本要求和根本方法，直到“文化大革命”期间，仍然是这样。当然，从实践情况看，他在不少问题上，尤其是60年代和70年代，没有坚持好这个原则。但这不是毛泽东提的这个原则本身不对，而是坚持得好不好的问题。没有坚持好这一原则，原因比较复杂，但从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长过程来看，以历史的眼光看，这是实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过程中的曲折。今天，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采取的根本方法仍然是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与中国的实际相结合。

下面，我们从科学社会主义的主要方面来看，毛泽东是怎样坚持的。

首先，毛泽东坚持消灭剥削制度，建立和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

这是坚持社会主义的最基本的一条，也是社会主义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区别所在。这牵涉到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

在历史上，不同的社会形态，比如，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究竟是怎样相区别的呢？

马克思说：“生产关系总和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古典古代社会、封建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都是这样的生产关系的总和，而其中每一个生产关系的总和同时又标志着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个特殊阶段。”

不同社会形态是由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来区别的。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并占有和剥削生产者（奴隶）的社会，这就是奴隶社会。封建地主阶级占有基本生产资料（土地）和不完全占有直接生产者（农奴、农奴不同于奴隶，有某些人身权利），这样的社会就是封建社会。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剥削雇佣工人的社会，就叫做资本主义社会。当然，历史上这些新生产关系的出现，不是人为的，而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一种自然的历史过程。这些，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知识。

社会主义是在否定资本主义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崭新社会形态。那么，社会主义否定资本主义的什么呢？最主要的，就是否定资本主义的私有制。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说，“共产党人可以把自己的理论概括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这里讲的私有制，这是“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将资产阶级的所有制消灭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基础也就不存在了。那么，社会主义在否定了资产阶级的所有制以后，应当建立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呢？科学社会主义认为，应当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生产资料公有制这种生产关系，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恩格斯曾经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制度同现存资本主义制度“具有决定意义的差别当然在于，在实行全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组织生产。需要说明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讲的消灭私有制和生产资料公有制，是指生产力已很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而言的。我们党的十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28—829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45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6页。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43页。

二大在论述社会主义的特征时，第一条就是“剥削制度的消灭和生产资料的公有”。

对社会主义的这个基本要求，毛泽东同志是明确地坚决地坚持的。依据毛泽东的理论和提出的决策，在革命胜利后，在我们党领导下，首先没收了官僚资本，消灭了官僚资产阶级的私有制；接着，进行土地改革，消灭了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通过农业合作化，消灭了富农，消灭了农村小私有制；通过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又消灭了民族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在消灭上述剥削制度和改造个体经济的基础上，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正如《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决议》第6条指出的那样：“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是我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是我国今后一切进步和发展的基础。”尽管在具体工作中存在这样那样的缺点和不足，但从总体上说，是坚持和贯彻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要求。

其次，毛泽东领导大家建立和坚持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

江泽民在国庆40周年的讲话中说：“我们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学说，结合中国的实际，在世界上人口最多的东方大国，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这是毛泽东坚持科学社会主义的另一个基本点。无产阶级专政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上层建筑。《共产党宣言》中规划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总进程。

《宣言》中说：“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这就是说，工人阶级首先要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宣言》又说：“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这就是说，工人阶级要依靠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剥夺资本家，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然后，依靠这个政权发展生产力。

毛泽东在长期革命实践中，不断探索在中国革命胜利后建立什么样的政权这个重大问题。他总结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革命根据地进行苏维埃政权建设的经验和抗日根据地建设“三三制”政权的经验，提出了适合中国这样的半殖民地国家的政权构想。他说，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革命胜利后，应当建立几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共和国。中国就是应当建立这样的政权。新中国成立前夕，他正式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构想。他明确指出，中国走向社会主义，“唯一的路是经过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他具体地说，要以人民共和国政权为条件，使中国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之下稳步地由农业国进到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到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消灭阶级和实现大同。这同《共产党宣言》讲的是完全一致的，就是依靠这个政权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和发展生产力。新中国成立之初，我们的国家是新民主主义共和国，但毛泽东明确指出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经济、文化中，都有社会主义因素。人民民主政权就是政治方面的社会主义因素。当人民民主专政担负起对生产资料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职能，尤其是当社会主义制度全面建立起来之后，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质就是无产阶级专政了。毛泽东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93页。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71页。

参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76页。

始终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他在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方面有重大失误，严重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没有重视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社会主义民主。这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中发生的问题。

任何社会，都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有机统一体。社会主义社会也是这样。毛泽东在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领域，坚持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在上层建筑领域，坚持了无产阶级专政。这也就是说，他建立和坚持了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这样，从基本点上说，毛泽东确是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我们在毛泽东的思想理论指导下的社会主义实践，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实践。评析毛泽东的社会主义观，这是首先要充分肯定的。这也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的连续性之所在。

邓小平说：“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就是恢复毛泽东同志的那些正确的东西嘛，就是准确地、完整地学习和运用毛泽东思想嘛。基本点还是那些。从许多方面来说，现在我们还是把毛泽东同志已经提出、但是没有做好的事情做好。今后相当长的时期，还是做这件事。当然，我们也有发展，而且还要继续发展。”今天，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已向前发展了一大步，在理论上，则创立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但是，正如邓小平所说，基本点还是那些。最主要的，是毛泽东提出的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建设目标，和开拓一条适合中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的基本实践就是这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毛泽东领导下开创的社会主义事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续和发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当然，这个发展不是一般的发展，而是标志着一个新的历史阶段的发展。

第二节 毛泽东社会主义观中的缺陷和失误

在这一节，着重讲毛泽东在什么是社会主义这个问题上不完全清醒的方面。

一、关于什么是社会主义的问题。

实践社会主义，首先遇到的问题是，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这是无法回避的问题。

关于什么是社会主义这个问题，我们很少看到毛泽东的正面回答和阐述。在1953年12月发布的《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中，有这样一句话：“中国革命第二阶段的任务，就是要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的社会，完全消灭城乡资本主义的成分。”这个文件是毛泽东修改定稿的。这句话可以说是反映了毛泽东对社会主义的理解。当时，中国共产党人对社会主义的理解，大致就是如此。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公布以后，周恩来于1953年9月8日在政协会议作报告，报告的题目就是《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周恩来在这个报告中说：“什么叫做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最根本的就是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就是消灭了生产资料的私人资本主义所有制，归国家所有了，就是农业、手工业集体化了。”1958年11月10日和12日，毛泽东修改的《郑州会议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稿中，有一段讲什么叫建成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00页。

《周恩来选集》下卷第105页。

社会主义的文字，现抄录如下：“作为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的东西，我们叫作社会主义。在这个阶段内，全党全民的任务是完成社会主义的建设。完成社会主义建设的集中表现，是实现社会主义的全面的、全民所有制。我们有了一个不全面的、全民所有制，这就是国营工业，大森林地，河道，领海，国营水库、水湖、水塘、国营农场、林场、牧场以及其他各项国营事业。这还只是一部分全民所有制，而非全面的、全民所有制。过渡时期，即社会主义时期的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的全面的、全民所有制。”这段经过毛泽东作了许多修改的文字，没有正式发表。但当时这个文件由各地负责同志带回去贯彻执行。这段文字反映了毛泽东对社会主义的理解。

这是仅仅从生产关系界定社会主义。消灭了剥削制度，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就认为实现了社会主义。斯大林就是这样界定苏联的社会主义的。斯大林在1936年11月25日作《关于苏联宪法草案》的报告宣布：“我们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他作出这个重大结论的依据是什么呢？就是“人剥削人的现象已被铲除和消灭，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已经确立而成为我们苏联社会不可动摇的基础。”尽管当时苏联的工业，特别是重工业，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斯大林作出苏联已经实现社会主义的结论却主要是依据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状况。这样来界定社会主义，表面上看，完全符合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但是，却忽略了社会主义的历史前提。

社会主义制度必须以社会化大生产力为基础。社会主义是在否定了资本主义的基础上建成的崭新社会形态，是比资本主义更高类型的社会形态。不可设想，社会主义可以建立在落后的社会生产的基础之上。从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来说，一定的生产关系总是和一定的生产力相适应的。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只有以比较发达的生产力为基础，才能最终巩固。前面已经讲到，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讲到社会主义时，强调要消灭资产阶级所有制，建立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这是以资本主义社会发达的生产力（发达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已容纳不了这种生产力）为前提的。如果离开了这个前提，孤立地讲生产关系的改变，观察社会主义如果不看生产力，而片面地只看生产关系，是不完全符合科学社会主义原理的。

列宁在同孟什维克争论时，就涉及到这个问题。俄国的孟什维克代表人物苏汉诺夫认为，俄国的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足以实现社会主义的水平，因此，不应当搞社会主义革命。列宁回答说，建设社会主义确实需要文明。但是，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可以先进行革命，夺取政权，然后，再来创造这种前提，也就是发展生产力。列宁同孟什维克的分歧不在社会主义要不要一定的生产力水平，在这一点上，列宁也是这种观点。他们的分歧在于，遇到特殊的历史机遇，要不要实行革命。从这里反映出，列宁对社会主义的理解，是把生产力同所有制相联系的。所以，列宁又说，只要实现了“文化革命”，苏联就能“成为完全社会主义的国家了”。列宁讲的“文化革命”包括“纯粹文化”和物质方面。所谓物质方面，是指“要有相当发达的物质生产资料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399页。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393页。

参见《列宁选集》第4卷第774页。

的生产，要有相当的物质基础”。

邓小平曾说：“现在虽说我们也在搞社会主义，但事实上不够格。只有到了下世纪中叶，达到了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才能说真的搞了社会主义，才能理直气壮地说社会主义优于资本主义。”这里说的“事实上不够格”，主要是指生产力水平低。从这里反映出，邓小平对社会主义的界定，是把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统一的。他改变了仅仅从生产关系界定社会主义的理论观点和思维方式。

讲了上面一大段以后，再来看 50 年代毛泽东和周恩来对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叫建成社会主义的界定，就可以看出，他们是仅仅从生产资料所有制看社会主义的，没有把所有制同生产力水平联系起来，忽视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这可说是毛泽东社会主义观的最大缺陷。

看来，毛泽东对过渡时期的思想和理论混乱，同他对社会主义的理解，是直接有关的。

从一些文章、讲话、文件看，毛泽东对过渡时期的表述，有好几种。现列举如下。

（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这是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中的文字表述。

（二）“由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这是 1953 年 10 月毛泽东在一个文件加的一段话中的表述。

（三）“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社会建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这是 1954 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中的文字表述。这部宪法是由毛泽东亲自领导和参加的宪法起草小组起草，经多次讨论修改后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的，又是在毛泽东主持下通过的。

（四）“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这是毛泽东为《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所写的第一篇序言中的文字表述，时间是 1955 年 9 月 25 日。在 1955 年 10 月 11 日在党的七届六中全会（扩大）的讲话中，又重复了一次。

（五）“过渡时期，即社会主义时期的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的全面的全国所有制。”这是毛泽东 1958 年 11 月在一个文件上加的一段文字。

（六）“在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历史时期，在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这个时期需要几十年，甚至更多的时间）”。这是经毛泽东反复修改并最后审定的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公报中的文字表述。时间是 1962 年 9 月。

以上对于过渡时期的六种文字表述（不一定全），时间从 1953 年到 1962 年，前后跨 10 年之久。这些都是经过认真思考而写出的文字，提法却有很大差别。这些差别不是文字问题，而是关系到理论观点，关系到对社会主义的理解。

第一个问题是，过渡时期的起点是什么？过渡时期总路线说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开始，这里讲历史标志，也是时间概念，但没有说明在什么基础上过渡。以后的几次文字表述中回答了这个问题，但说法不同，有说是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有说是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这反映了对

参见《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774 页。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225 页。

我国社会现状，即基本国情的理解。讲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是从 1955 年 9 月开始，那时，正是大讲农业合作化中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的时候。过渡时期的起点由新民主主义改为资本主义，与此不无关系。过渡时期的起点有时提“资本主义”，有时提“新民主主义”，但实际都是从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开始，“新民主主义”的提法更切合我国的国情。

第二个问题，也是这里要着重讲的问题，就是过渡时期的终点是什么？1962 年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公报说，是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这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提出过渡时期这个概念时的提法，明显不合中国社会的实际。这是当时搞超阶段空想的反映。从 195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开始，将过渡时期的终点表述为“社会主义建成”。起初认为，只要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主义就建成了。这同斯大林的说法是相同的。以后又认为，“完成社会主义建设的集中表现，是实现社会主义的全面的全民所有制”，也就是说，将农村的集体所有制上升到全民所有制。这比斯大林对社会主义的界定大进了一步。但不论哪一种界定，都是仅仅从生产资料所有制观察社会主义，界定社会主义。这是搞“穷过渡”，不断搞所有制升格的一个重要思想和理论根源。

还有一个重要问题，也同毛泽东对社会主义的理解直接有关。

1957 年 7 月，毛泽东在山东青岛召开的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上写的一篇文章（即《1957 年夏季的形势》）中，首次提出，单有 1956 年在经济战线上（在生产资料所有制上）的社会主义革命，是不够的，并且是不巩固的。他提出：必须还有一个政治战线上和一个思想战线上的彻底的社会主义革命。这是第一次提出“政治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这里牵涉到一个重要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毛泽东看到了，新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制度还不巩固，那么，应当怎样来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呢？最重要的，是要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这里，要从多方面进行努力，包括进行社会主义的思想教育，对敌对分子的破坏行为进行斗争，对制度本身进行调整和完善等等，但最重要的，是发展生产力，是使人民从新制度中得到实惠，是为新制度奠定物质基础。但毛泽东却强调要进行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的社会主义革命，一个接着一个地搞政治运动，大抓所谓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直到搞“文化大革命”，还是为了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即为了巩固社会主义制度。这些，同他离开发展生产力谈社会主义的思想理论观点是直接有关的。他没有充分认识到，发展生产力是巩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一环，比较发达的生产力是社会主义概念的主要内涵之一。

二、关于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的问题。

以上讲的是毛泽东的社会主义概念及与此有关的一些重要问题。下面就毛泽东关于建设社会主义的目标问题，作些评析。

1940 年 1 月，毛泽东发表了他的名著《新民主主义论》。在这篇著作中，他说：“我们共产党人，多年以来，不但为中国的政治革命和经济革命而奋斗，而且为中国的文化革命而奋斗；一切这些的目的，在于建设一个中华民族的新社会和新国家。在这个新社会和新国家中，不但有新政治，新经济，而且有新文化。”毛泽东还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的高度，阐明了这三者的辩证关系。他说：“一定的文化（当作观念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

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伟大影响和作用于一社会的政治和经济；而经济是基础，政治则是经济的集中的表现。”任何一个社会形态，都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有机统一体。上层建筑包括政治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法律的、政治的、哲学的思想，宗教、艺术等）。具体地说，就是经济、政治、文化三个方面。社会主义社会也是如此。毛泽东提出的建设新政治，新经济，新文化，实际上是建设新中国的蓝图。新中国成立之初制定的《共同纲领》，体现了这个要求，即社会全面发展进步的要求。但是，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以后，就没有能够始终坚持从政治、经济、文化三个方面全面地协调地建设社会主义的要求。

前面讲到，毛泽东除了提出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之外，又提出了政治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对于社会主义革命，他的考虑是力求全面。遗憾的是，所谓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都是“左”的表现，并不包括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内容。

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实践中，既不能把主要精力抓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更忽视了民主政治建设。当然，在经济建设和科学、教育、文化方面，在那一时期，我们仍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从社会主义提供的发展生产力的条件来说，从全国人民所付出的劳动和代价来说，所取得的成绩是很不够的。前面已经讲到，毛泽东提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建设目标。四个现代化的目标包括了科学技术，自然也包括了教育和文化。但是，“文化大革命”打断了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历史的正常发展进程，四个现代化的建设目标没有能够付诸实施。

在民主政治建设方面，毛泽东更是严重忽视。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说：“我国社会主义发展中的主要历史教训，一是没有集中力量发展经济，二是没有切实建设民主政治。”没有重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没有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办事，致使我国已经建立起来的民主与法制遭到严重破坏。这确是毛泽东的社会主义实践中的另一个重大失误。按照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的权力机关，每年应当召开一次会议。但是，在1964年12月开了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后，人大就长期停止了活动，直到1975年1月，才开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集中体现人民当家作主、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整整停止了十年。全国各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情况大致也是这样。从经济、政治、文化三个方面全面发展的角度来看，我国社会主义发展中最薄弱的就是民主政治。

讲到建设社会主义的目标，自然会想到毛泽东在社会主义政治方面提出的目标。他说，我们的目标，是想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以利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较易于克服困难，较快地建设我国的现代工业和现代农业，党和国家较为巩固，较为能够经受风险。这是毛泽东1957年在反右派斗争处于高潮时提出的。对此，人们多年来一直很赞赏，这已经成了脍炙人口的一段话了。

社会主义社会的理想政治局面，只能是在经济文化发展的基础上，加强

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结果，而不可能是搞“左”的阶级斗争的结果。社会主义政治局面的核心问题，是人民切实当家作主的问题，是广大人民群众如何充分发挥积极性的问题。这里有两个层次不同的问题，第一个层次是，作为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这就是对敌人实行专政，人民则处于当家作主的地位；第二个层次是，在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力的国家权力机关中，实行民主集中制。这是国家权力机关如何运转的问题。毛泽东讲民主，比如，在1957年《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和1962年《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都是着重讲后者，都是着重讲第二个层次的问题。至于我们现在加以分析的这一段话，实际上也是毛泽东的民主集中制思想的反映，但又退了一步。他不是考虑如何完善民主集中制，使民主集中制成为具体的制度，而避免使民主集中制停留在不确定的几条原则的水平上。他说，总题目是正确地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和正确地处理敌我矛盾。方法是实事求是，群众路线，毛泽东提出的具体方法就是整风，就是批评和自我批评，摆事实，讲道理。整风的目的是把斗争方向引导到端正政治方向，提高思想水平，改正工作缺点，团结广大群众，孤立和分化资产阶级右派和一切反对社会主义的分子。因此，毛泽东提出的政治建设的目标，从内容上说，没有抓住或没有突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最主要的东西；从方法来说，基本上是搞所谓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由此也可以理解，为什么在大反右派的1957年7月，在动员全党领导干部坚定地进行反右派斗争的《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势》这篇文章中，提出了这样一个政治局面的目标。

三、毛泽东晚年在什么是社会主义的问题上的思想混乱。

十年“文化大革命”也就是十年内乱，终于出现天下大乱的不正常状态，而且越来越乱。十年内乱首先是从思想理论上乱起来的。这种思想理论混乱集中反映在毛泽东的思想和理论观点上。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的主观目的，是他自己所讲的“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建设社会主义”。所以，他的思想和理论观点的混乱，就必然要突出地反映在社会主义问题上。对此，这里只着重讲两点。

其一，毛泽东的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的思想又向前伸展了一大步。在1966年给江青的信中，提出了“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七八年再来一次”的规律性论断。在1969年党的九大上，将他的有关思想理论观点写进了党章。这就是，在社会主义这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始终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要采取不断革命的理论 and 实践来解决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阶级斗争问题，而“天下大乱”就是对这种“不断革命”的注脚。

其二，毛泽东提出了社会主义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的论点。1974年，毛泽东作了关于理论问题的指示。在这个理论问题指示中，他除了肯定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外，对商品制度、货币交换、按劳分配、工资制度等等，都采取了否定的态度，说“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要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这时，毛泽东对中国社会主义的看法可以说进到了低谷。这是由他思想上的严重混乱引起的必然结果。

以上从三个方面简要地评析了毛泽东的社会主义观，连同本书前面各章所述，综合起来看，对于毛泽东的社会主义观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毛泽东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并在中国的实践中有所发展；

毛泽东确定了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四个现代化目标，提出了开拓适合中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历史新课题，并为此进行了艰苦的探索；

毛泽东看出了社会主义传统模式的某些弊病，但他的社会主义思想没有能跳出传统模式；

毛泽东的社会主义观存在若干重大失误，夹杂了一些空想成份和混乱思想。

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综合起来看，毛泽东不愧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者，是中国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开拓者。

毛泽东在社会主义实践和理论两个方面存在的不足和失误，当然有他个人的主观上的原因，但总的说来是历史的局限。恩格斯说：“我们只能在我们时代的条件下进行认识，而且这些条件达到什么程度，我们便认识到什么程度。”我们应当从这样的角度来理解和研究毛泽东的社会主义观。我们相信，我们的后来人的历史唯物主义水平会比我们高，若干年后，他们也一定会采取这样的态度来理解和评价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

第三节 结束语：要重视对社会主义基本理论的研究

1961年8月23日，毛泽东在第二次庐山会议的第一天，在中央和大区负责人会上，讲到社会主义时说，对社会主义，我们现在有些了解，但不甚了了。我们搞社会主义是边建设边学习。他自己认为，搞社会主义，我们没有一套，没有把握。这是毛泽东在搞大跃进遭到严重挫折，在急于建成社会主义、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超阶段空想被现实击碎，国家处于困难时期的形势下，所作的深刻反思。所以说是深刻反思，是因为，他不是就事论事，而是从深层次上思考问题，提出了对社会主义的理解问题，提出了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问题。也是在这个时期，毛泽东在读苏联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说，现在我们已经进入社会主义时代，出现了新的一系列的问题，如果不适应新的需要，写出新的著作，形成新的理论，也是不行的。他明确提出了创造新的理论的问题。

邓小平在1987年的一次谈话中说：1978年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现行的方针政策。“现在的方针政策，就是对‘文化大革命’进行总结的结果。最根本的一条经验教训，就是要弄清什么叫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怎样搞社会主义。”邓小平在80年代提出的问题同毛泽东在60年代初提出的问题，是相同的，但更明确了。

一个是什么叫社会主义，另一个是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是我们实践社会主义要解决的两个基本的课题。这两个问题是密切联系的。只有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这个问题，才能正确地解决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过去，我们对社会主义的种种不科学认识，直接影响我们的社会主义实践。比如，毛泽东认为，社会主义是一个以阶级斗争为主要矛盾的社会，在实践上，就提出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现在，邓小平阐明，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社会主义要使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在实践上，我们就确立了经济建设的中心地位。从另一方面说，在社会主义的实践中，才能加深对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72年版第3卷第562页。

转引自《毛泽东和他的秘书田家英》第58页。

转引自《毛泽东的读书生活》第36页。

《邓小平文选》第3卷223页。

社会主义的科学理解。研究在社会主义实践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最后必然要联系到什么是社会主义这个根本问题。所以，毛泽东发出对社会主义不甚了了的感慨，这是符合思想逻辑的。

毛泽东 1962 年 1 月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对着参加会议的七千名领导干部说：“在社会主义建设上，我们还有很大的盲目性。”他提出：“社会主义建设，从我们全党来说，知识都非常不够。我们应当在今后一段时间内，积累经验，努力学习，在实践中间逐步地加深对它的认识，弄清楚它的规律。一定要下一番苦功，要切切实实地去调查它，研究它。”毛泽东在 1958 年搞大跃进，大办人民公社，提出超阶段空想时，是那樣的自信，话说得那么满，那么肯定。这正是很大的盲目性的表现，遭受了挫折，他的头脑开始冷静了，他带领全党领导干部，读书，反思，总结，使大家的思想和理论水平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对实践起了积极作用。

毛泽东当时要求大家读两本书，一本是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另一本是苏联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社会主义部分）。这两本书不但不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著作，而且，是苏联社会主义实践经验的直观反映，是苏联模式社会主义的理论表现。现在看来，读这两本书固然有所收获，但也限制了人们（也包括毛泽东自己）的思想和视野，使当时的总结没有达到应有的理论高度。

三年困难时期过去以后，毛泽东正如他自己讲的那样，在实践中进行调查和研究，创造新的理论。到“文化大革命”中，他接受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这样的提法。他自认为，“文化大革命”是他一生中做的两件大事之一。这一件大事，“对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建设社会主义，是完全必要的，是非常及时的。”经毛泽东同意的九大政治报告和九大党章则表明，他也认为“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是他的理论创造，是他在 60 年代初提出需要创造的“新的理论”。对于这个理论，我们党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决议》已作了这样的结论：“毛泽东同志发动‘文化大革命’的主要论点既不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也不符合中国实际。”毛泽东在理论上的这种失误，是他的社会主义基本理论的失误。所以出现这种基本理论的失误，原因当然是比较复杂的，但对马列主义基本原理的误解，无疑是重要原因之一。前面讲到的对阶级概念的无限扩展，对按劳分配中资产阶级法权的误解，都可以说明这一点。

我们总结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可以得到很多教益。在本书的结尾，我想着重讲一下，实践社会主义，要重视社会主义基本理论的研究。在这方面，邓小平是我们的榜样，也为我们提供了成功的经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拨乱反正，总结历史经验，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过程中，邓小平反复他讲这个问题。

1978 年 12 月 13 日，邓小平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重要讲话中向全党提出：全党同志一定要善于学习，善于重新学习。学习什么？根本的是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要努力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则同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

1979 年 3 月 30 日，邓小平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讲话中说：“科学社会主义是在实际斗争中发展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在实际斗

争中发展着。我们当然不会由科学的社会主义退回到空想的社会主义，也不会让马克思主义停留在几十年或一百多年前的个别论断的水平上。”

邓小平在 1984 年 6 月 30 日的一次谈话中说：“什么叫社会主义，什么叫马克思主义？我们过去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不是完全清醒的。”

邓小平在 1985 年 4 月 15 日接见外宾时说：“我们总结的经验有很多条，那末很重要的一条经验就是：要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在 1985 年的另一次谈话中，邓小平说：“我们总结了几十年搞社会主义的经验。社会主义是什么，我们并没有完全搞清楚。”

1985 年 9 月 23 日，邓小平在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讲话中，郑重地向全党老干部提出，要努力针对新的实际，掌握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来提高探索解决新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基本问题的本领。

1987 年 4 月 26 日，邓小平对外宾说：“最根本的一条经验教训，就是要弄清什么叫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怎样搞社会主义。”4 月 30 日，邓小平又对外宾说：“什么叫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还在摸索之中。”

在 10 多年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中，我们已经形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邓小平对这个理论的形成和发展作出了历史性的贡献。这个理论，在科学地阐明了什么是社会主义的基础上，比较明确地回答了在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中国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问题。实践证明，这个理论是正确的。这个理论，就是毛泽东在 1960 年初提出要创造的那种适应新的需要的新的理论。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内容很丰富，是围绕着什么是社会主义和如何建设社会主义两个基本问题展开的。

研究一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的理论创造活动，对我们很有启发。邓小平针对多年来思想和理论的混乱状况，同时从历史新时期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实践的需要出发，首先解决了思想路线问题，旗帜鲜明地反对“两个凡是”，提出要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来指导我们的工作，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方针。在解决了思想路线的基础上，邓小平在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过程中，着重抓基本理论问题。他从拨乱反正开始，就阐述社会主义的本质，明确提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从而深刻地批判了穷社会主义的论调，以后又多次阐述什么是社会主义的问题，直到 1992 年初的南方谈话，他又进一步讲了社会主义的本质。他说，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以上这些，科学地阐明了什么是社会主义。与此同时，邓小平对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战略目标、发展动力、外部条件、政治保证、领导力量和依靠力量等问题，都作了深刻精辟的阐述。这些，都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问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179 页。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63 页。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 103 页。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 115 页。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223 页。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227 页。

题。正是在这些基本理论指导下，我们党才提出了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总目标和分三步走的发展战略，才制定出了作为实现伟大目标的基本途径和根本保证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才制定出了经济、政治、科技、文化、军事、外交等多个方面的方针政策。也正是这些基本理论，提高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思想理论水平，纠正了长期支配他们的对社会主义的各种不科学认识，清除了“左”的影响，反对了各种右的思潮，使他们能够理解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毛泽东对社会主义的探索，涉及了不少基本理论问题，如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问题、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的性质和作用问题。这些，都是基本理论问题。但从总体上看，毛泽东对什么是社会主义这样的基本理论问题，研究不够。他的许多失误，首先是或根源在于基本理论的失误。这是一个基本的教训。我们从毛泽东的教训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成功经验对比中，可以更深刻地认识到，加强对社会主义基本理论的研究的极端重要性，加强对干部和党员进行社会主义基本理论教育的极端重要性。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是我们应当着重学习的社会主义基本理论。党的十四大报告也指出，这个理论还要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过程中，在实践检验中继续丰富、完善和发展。十四大报告对这个理论作评价时说，这个理论只是“初步回答”了建设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确实是这样，我们进入历史新时期，搞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才15年时间。从历史的眼光来看，这是很短暂的时间。相对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来说，相对于更长的发展阶段来说，我们只是刚刚起步，今后的路程是很长的。在现实生活中，还有大量的问题需要从理论上作出回答；在今后的实践中，将会有层出不穷的新问题要求我们从理论上作出回答，首先是要在基本理论上作出回答。邓小平曾说，什么叫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我们是在摸索之中。所谓摸索，就是在实践中探索和总结。这是长期的、一代又一代人的任务。

在当前和今后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中，我们要坚持搞好两个结合。一个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这是毛泽东创立和一再强调的思想原则，也是邓小平坚持的思想原则，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就是这种结合取得的结晶。另一个是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我们的国家幅员辽阔，各地情况千差万别。我们总的口号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但从某一地区、某一部门来说，“中国特色”还是一个一般的概念。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从自己的实际出发贯彻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所谓自己的实际，主要是地方的特点。现在，全国各地出现了不少模式，如广东珠江三角洲四小虎、苏南模式、温州模式，等等。这些，都是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本地区特点较好结合取得的成果。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说，从各省的报刊材料看，都有自己的特色。这样好嘛，就是要有创造性。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坚持两个结合，我们就能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断推向前进，也把我们的理论不断推向前进。我们对此要有高度的自觉，要有根强的历史责任感。这是历史的要求，也是对毛泽东的最好纪念。

